

352

通向奴役的道路

〔奧〕哈耶克著

滕維藻 朱宗風譯

內部讀物



商務印書館



2 017 4119 7

60672/107

通向奴役的道路

〔奥〕哈耶克著

滕 維 藻 譯
朱 宗 凤

内部读物



商务印书馆

1962年·北京



Friedrich 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44

內 部 讀 物

通向奴役的道路

〔奧〕哈耶克著

滕維藻 朱宗風譯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07號)

北 京 印 刷 廠 印 裝

統一書號：4017·37

1962年4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數 160 千字

印張 7 6/16 印數 1-3,500册

定價(9) 1.00 元

歡迎
知
識
PDG

譯 序

本书作者哈耶克(1899—)是一个在资本主义世界具有很大影响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他原籍奥地利,当纳粹党人兴起之际,曾任奥地利经济研究所所长及维也纳大学经济系讲师。1931年以后卜居英国,在伦敦经济学院任教,加入了英国籍,作为伦敦学派的一員,同坎南、罗宾斯等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沆瀣一气,为保守党的经济政策进行辩护。以后他又迁居美国,在芝加哥大学任教。他自命为“客观的学者”,实际上是捍卫资本主义制度的忠实奴仆。哈耶克对社会主义和一切进步倾向,怀有刻骨的仇恨。

哈耶克写过很多部经济著作,但本书却如作者在《前言》中所說,是“一本政治性书籍”。这本书出版于1944年。当时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在望,英美资产阶级报章正在紛紛討論战后的国际前景。由于苏联在反法西斯战争中赢得历史性的胜利,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同时,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充滿了对社会主义的渴望和对苏联的同情,人民群众急剧向左轉。就是在这种形势下,资产阶级的某些思想家也不得不乞灵于社会主义辞句。工党右翼分子也估計到工人阶级的这种情緒,高唱战后有計劃地管理经济,“保证”消灭战后可能发生的经济失調,他們以社会主义作为幌子,实质上是在进行着巩固资本主义的勾当。哈耶克把他所看到的这一切倾向統統称之为“极权主义”、“集体主义”倾向,并对这种倾向的发展感到忧心忡忡。他自己认为写这部书的目的,就是为了抵制社会主义对劳动群众日益增长的影

响。

哈耶克打着反法西斯的幌子，说什么“现在必须说出这样一句逆耳的真话：我们有重蹈德国的复辙的危险”（《引论》）。但它所指的所谓危险倾向，却不是指资本主义总危机条件下各国政治上反动的加剧、社会制度的法西斯化、对工人运动和一切进步民主力量的摧残，而是指所谓“对于自由主义鄙视”、“对于‘不可避免的趋势’的宿命论的接受”和所谓“咄咄逼人的革新家”。他荒谬地认为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也是一种社会主义，说什么“把国家社会主义仅仅看作是在社会主义进展下其特权和私利受到威胁的人们所推动的一种反动”是“肤浅而使人误解的看法”，并胡说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的兴起，是前一时期社会主义趋势的“必然结果”。同时他又恶毒地诬蔑苏联也是所谓“极权主义国家”，把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德国法西斯的国家社会主义等同起来，说什么“甚至当共产主义俄国和国社主义德国内部制度的许多令人憎恶的特点的相似性已经为人广泛承认的时候，大多数人还不愿意看到这个真理”。（《引论》、第十一章）

法西斯和纳粹统治是一种最野蛮、黑暗的资产阶级专政形式，是资产阶级为了保存自己的统治而采取的另一种“管理体系”。当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矛盾尖锐化，资产阶级已经不能再用旧的方法来实行统治的时候，就用法西斯来代替资产阶级民主。德国法西斯的兴起，就是由于当时严重的经济危机和失业、共产党影响的迅速增长、城市和乡村中日益高涨的群众运动威胁着德国资本主义本身的存在，德国资产阶级已经不能依靠旧的国会制和资产阶级民主制统治下去，不得不消灭资产阶级式的民主自由，建立一种恐怖主义的金融资本独裁制度。哈耶克把这样一种资产阶

級专政形式說成是什么社会主义,不过是想魚目混珠。这种手法,一方面是妄图詆毀苏联这个社会主义国家,另一方面是尽力阻止人民群众揭穿法西斯主义这种资产阶级专政形式的实质。

哈耶克在本书中以大量的篇幅来反对“计划”或“计划经济”,并从“理論”上百般頌揚自发的资本主义经济規律的自动作用,证明自发地发展的资本主义经济具有“高效率”,能够保存“个人自由”。哈耶克认为“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专政’纵使在形式上是民主的,如果它集中地实行对经济体系的管理,可能会和任何专制政权所曾经做的一样完全地破坏个人自由”(第五章),认为“计划”违反法治(第六章),“计划”将导致“极权主义”和“个人独裁”(第七章),而所謂“自由主义的经济制度”則过去已经引起而且将来还会引起巨大的物质进步,“自由主义者之所以把竞争看成是优越的,不仅是因为它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已知的最有效率的方法,而且更由于它是使我们的活动得以相互調节适应而用不着当局的强制的和专断的干涉的唯一方法”。他并要求政府用法律保障竞争,創造一个适合的法律制度,“使竞争尽可能有利地发挥作用”。(第三章)

世界上有各式各样的“计划”。法西斯的所謂“计划”(如希特勒的“四年计划”)只不过是加紧剝削劳动群众和准备帝国主义战争的“计划”。工党和其他右翼社会党人叫嚷的“计划”,实质上仍然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计划化,某些国有化方案不过是企图迷惑劳动人民的騙局。馬克思主义者认为,国民经济计划化和生产資料私有制是根本不相容的,它是社会主义生产資料公有制条件下社会主义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規律的反映,它以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为根据而制訂和实施全面计划,借以不断提高人民的物

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哈耶克真正要攻击和非难的，正是这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的计划经济。但是，事实胜于雄辩，他所捏造的种种“论据”，已为历史发展的整个进程和苏联以及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的经验所完全否定。

哈耶克关于自由竞争的上述谬论，是一种新自由主义的观点。新自由主义者有条件地维护自由竞争制度，试图把自由竞争和国家干预结合起来，即一方面仍想维持自由竞争和市场价格机构，另一方面，在发生困难时，则求助于国家干预。哈耶克和许多新自由主义分子宣传实行这种主张可以克服自由竞争和垄断制度的缺陷，维持社会总需求量的稳定，从而消除生产过剩、大量失业等等现象。实际上，这不过是为垄断资本辩护的一种新的策略。大量失业、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在资本主义总危机时期，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帝国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进一步尖锐化，经济危机随而更加深刻化，具有了更大的破坏性。任何办法都不能挽救资本主义的灭亡，哈耶克之流想从应付经济危机的政策措施，垄断组织利用国家干预的程度和形式等方面找到摆脱危机的出路，这纯然是痴心妄想。

哈耶克还在民主自由方面大做文章，极力赞美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诬蔑社会主义制度。他故意抹煞帝国主义时代资产阶级愈来愈抛弃形式上的资产阶级民主这一事实，顽固地把垄断资本的专政说成是民主和自由的王国，认为只有在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制度下才有民主，“私有制是自由的最重要的保障”（第八章）；竞争制度至少已为每一个工人提供了某种程度的独立和自由的保证，消灭它，就是个人自由的毁灭。（第十

三章) 他认为“社会主义意味着奴隶制度”(第一章),“社会主义和民主不相容”,“民主的社会主义”只是一个“伟大的烏托邦”(第二章)。他的結論是:“要就是由非人为的市場紀律控制的那种秩序,要就是由少数个别的人的意志指导的那种秩序,两者之間只能任择其一,除此之外,是沒有其他办法的”(第十三章)。

这种謬論,充分暴露了他的資本主义辯護士的嘴臉。我們知道,資产階級民主在資本主义发展的初期曾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它給予了人民某些形式的权利和自由,但它无法解决占人口絕大多数的劳动者摆脱一切剝削和压迫并真正参加国家管理的問題。資产階級民主只为資产階級及其寄生者服务,是一种保证資产階級专政的統治方式。在資产階級的政治統治之下,絕大多数人民并不存在政治上的自由和民主。相反地資产階級却利用国家作为压迫和鎮压劳动者的工具,违反人民的现实权利和要求。到了帝国主义时代,特别是在資本主义总危机的条件下,垄断資产階級为了挽救自己的命运,甚至于把形式上的民主和自由也抛弃了。我們认为只有建立在消灭人剝削人的基础上的无产階級民主制,才能彻底保证人民享受各种民主权利和个人自由,它比“任何資产階級民主要民主百万倍”。列宁說得好,資产階級民主制是“狹隘的、残缺不全的、虛偽的、騙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穷人和被剝削者是陷阱和騙局”,而无产階級民主制却“为了絕大多数的人,即为了被剝削的劳动群众而把民主发展和扩大到世界上空前未有的地步”^①。哈耶克和一切資产階級辯護士恶毒

^① 《无产階級革命和叛徒考茨基》,《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30、225、228頁。

地誹謗我們的民主制度，正好证明这种制度已经得到广大劳动阶层由衷的拥护。

1958年我們曾譯出哈耶克的《物价与生产》一书，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現在我們又把这样一部充滿毒素的书翻譯出来，目的也是想供学术界了解和批判現代資產階級反动经济理論时作为参考。我們限于水平，譯文錯誤之处，势所难免，敬希讀者指正。

滕維藻

1962年3月

目 次

原书序言	2
前言	5
引論	7
第一章 被委弃了的道路	15
第二章 伟大的烏托邦	27
第三章 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	34
第四章 計划的“不可避免性”	44
第五章 計划与民主主义	56
第六章 計划与法治	71
第七章 经济管制与极权主义	85
第八章 誰战胜誰?	98
第九章 安全与自由	115
第十章 为什么最坏者当政	129
第十一章 真理的末日	147
第十二章 納粹主义的社会主义根源	160
第十三章 在我們当中的极权主义者	174
第十四章 物质条件和理想目标	193
第十五章 国际秩序的展望	209
第十六章 結論	226

原书序言

形形色色的用語表达了我們时代的口头禪：“充分就业”，“計劃”，“社会安全”，“不虞匱乏”。当代的事实所显示的，却是这些事情一旦成为政府政策的有意识的目标，就没有一件能够获得成功。这些漂亮話只有傻瓜才会相信。它們在意大利把一个民族誘入歧途，使他們暴骨在非洲的烈日之下。在俄国，有第一个五年計劃；也有三百万富农被清洗。在德国，1935到1939年之間曾达到充分就业；但是六十万犹太人被剝夺了财产，四散在天涯海角，或长眠于波兰森林中的万人塚內。而在美国，尽管一次又一次的抽水，可是唧筒也从来没有灌得很滿；只有战争才解救了那些“充分就业”的政治家們。

迄今为止，只有屈指可数的著作家敢于探索上述口头禪和現代世界中屡次出現的那种恐怖之間的联系。現在卜居英国的奥国经济学家哈耶克是这些著作家之一。在目睹了德国、意大利及多瑙河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僵化以后，又眼見英国人所受的統制经济的思想之毒愈来愈深，不禁忧心忡忡。这种思想直接来自德国的华尔特·腊特瑙（Walter Rathenau）、意大利的工团主义者——而且还来自敢于从前人沒有明說的国家控制論得出結論的希特勒。哈耶克此书——《通向奴役的道路》——是在这徘徊踟躕的时刻中的一个警告、一声呼号。他对英国人，不言而喻的也是对美国人說：停住，看看，仔細听听。

《通向奴役的道路》是审慎的、不苟的、邏輯性很强的。它不是

譁眾取寵之作。但是，“充分就业”、“社会安全”、“不虞匱乏”这些目标只有在作为一个解放个人自由活力的制度的副产品时，才有可能达到，这个邏輯是无可爭辯的。当“社会”、“全体的利益”、“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成为国家行动的压倒一切的标准时，没有一个人能够給他自己的生計作出計劃。因为，如果“社会”的利益或“普遍的福利”高于一切，国家“計劃者”必然要窃据能够占領经济体系的任何領域的大权。如果个人的权利成为阻碍，个人的权利就必须去掉。

国家“力本論”的威胁，在那些仍然保持着有条件的行动自由的一切产业界中，引起了巨大的、常常是不自觉的恐惧。而这种恐惧影响了行动的原动力。正如过去人們致力于跟市場斗智一样，他們現在必須致力于跟政府斗智。不过这里有一点不同：市場因素至少是相对地服从于客观的規律，而政府則不免受許多一时的念头的支配。一个人可以把前途寄托在根据存貨数量、市場飽和点、利率、购买者需要趋势曲线而作出的判断上。但是对于一个旨在排除市場客观規律的作用而且在“計劃”的名义下只要願意就可以随时随地这样做的政府，个人又怎能跟它斗智呢？彼得·德魯克尔 (Peter Drucker) 曾經挖苦过“計劃者”，說他們全是沒有乐譜的即兴演奏家。他們給个人造成的是不稳定，而不是稳定。正如哈耶克明白指出的，这种不稳定的最終結果不是內战就是防止內战的独裁制度。

“計劃”以外的可行之道就是“法治”。哈耶克并不是放任政策的崇奉者；他相信一种有利于企业制度的規劃。規劃并不排斥最低工資标准、卫生标准、最低額的强制性社会保險。它甚至于也不排斥某些类型的政府投資。但重要的是，个人必須事前知道法規章程

将如何起作用。如果有一个中央计划当局的“力本論”罩在头上，个人是无法计划他的企业、他自己的前途、甚至他自己的家务的。

在有些方面，哈耶克比现代英国人更加是一个“英国人”。他在一定限度内属于伟大的曼彻斯特传统，而不是属于韦伯夫妇学派。可能他也比现代美国人更加是一个“美国人”。如果这样的话，《通向奴役的道路》一书在美国一定会有非常广泛的读者。

約翰·張伯倫(John Chamberlain)

紐約州，紐約市，1944年7月

前 言

当一个社会问题的专业研究者写了一本政治性的书的时候，把这一点说清楚是他的首要责任。这是一本政治性的书。我不想用社会哲学论文之类的更高雅虚矫的名称来遮掩这一点，虽然我未尝不可以那样做。但是不管名称如何，根本之点还是在于我所要说的一切全都肇源于某些终极的价值。我希望在这本书中还恰如其分地履行了另一个同样重要的职责，就是毫不含糊地彻底阐明整个论证所依据的那些终极的价值究竟是什么。

但是有一件事我想在这里补充说明。虽然这是一本政治性的书，我可以极其肯定地说，本书中所申述的信念，并非决定于我个人的利害。我想不出有什么理由能够证明，我所认为合意的那种社会，对于我个人会比对我国大多数人民提供更大的利益。其实，我的社会主义的同事们常常告诉我，作为一个经济学者，我在我所反对的那种社会里，一定会居于更为重要的地位——当然，如果我能够使自己接受他们的观点的话。我觉得同样肯定的是，我所以反对那些观点，并不是由于它们和我在成长时期所持的观点不同，因为它们正是我年轻时所持的观点，而且这些观点使我把研究经济学作为我的职业。容我对那些依照当前的时尚，要在每一个政治见解的申述中，找寻利害动机的人们附带说一声，我本来是大可不必写作或出版这本书的。这本书必定要得罪许多我盼望与之友好相处的人们；它也使我不得不放下那些我觉得更能胜任并且从长看来我认为是更重要的工作；尤其是，它肯定会有害于对那些更严

格的学术工作的結果的接受，这种学术工作是我全部心願所向往的。

如果說我不顾这些而把写作这本书視为我不可逃避的任务，这主要是因为当前的关于未来经济政策問題的討論中存在着一种不正常的和严重的現象，这种現象还没有充分地为大家觉察到。实际情况是，几年以来大多数经济学家都被吸收到战争机器中去了，他們都因为官职在身而不能开口，結果关于这些問題的輿論，在惊人程度上为一批外行和异想天开的人、一些别有用心或卖狗皮膏药的家伙所左右。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尚有著述余暇的人，万难对这些忧虑保持緘默——当前的种种趋势必然在許多人心目中引起这种忧虑，只是他們无法公开表达它們——虽然在另一种情境下，我一定是乐于把对国家政策問題的討論，让給那些对这项任务更有权威、更能胜任的人去做的。

本书的中心論点，曾在1938年4月《現代評論》(“Contemporary Review”)杂志上《自由与经济制度》(“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一篇論文中初次簡單提出，这篇論文后来增訂重印作为吉迪恩斯(H. D. Gideonse)教授为芝加哥大学出版社編輯的《公共政策丛刊》之一(1939年)。上述两种书刊的編輯和出版人允許我引用原作的若干段落，我在此謹申謝忱。

F. A. 哈耶克

引 論

很少有什么发现比揭露思想根源的发现更为惹人愤怒了。——

阿克頓勳爵 (Lord Acton)

当代的种种事件和历史的的不同，在于我們不知道它們会产生什么結果。回溯既往，我們能够评价过去事件的意义并探索其相继引起的后果。但当历史正在进行的时候，对我們來說，它还不是历史。它引导我們进入未知之境，而我們又絕少机会瞥見前途的景象。假使我們真的能够把同样的事件重新经历一番而不失去我們先前的聞見的記憶，情况就会两样。在我們看来，事情将显得多么不同啊；我們目前很不注意的一些变化将会显得多么重要、并且往往是多么令人吃惊啊！人类永远不会具有这种经验，对于历史所必須遵循的規律也一无所知，这也許是一件幸事。

然而，虽則历史从来不会完全重演，并且正因为任何事态发展都不是不可避免的，我們才能在某种程度上吸取过去的教訓以避免同样过程的重复发生，人并不需要成为先知者才能晓得临头的大难。经验和利益的一种巧合，也往往会把人們还很少注意的事件的某些方面展示在某一个人的眼前。

以下各章是一种经验的产物，这种经验和重新经历一段时期是很近似的——或者最低限度也是对于一种非常相似的思想演变的重复观察。虽然这种经验是一个人在一个国家內不易取得的，但在某种情况下长期地在不同的国家輪流居住的人是不可能取得这

种经验的。尽管大多数文明国家的思潮所受的各种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似的，但它們未必在同一時間或以同样的速度发生作用。因此，一个人从一国迁居到另一个国家，有时就会重复地看見类似的思想发展阶段。这时他的感觉就会变得特別敏銳。当他又一次听到他在二十年或二十五年以前就已经接触过的主张和方策时，这些主张和方策就具有新的意义，成为一定的趋势的征兆。它們显示出事物的发展即使不是必然地、至少也是可能经过类似的过程。

現在必須說出这样一句逆耳的真話：我們有重蹈德国的复轍的危險。誠然，这种危險并非迫在眉睫，英国和美国的情形和近年来在德国所发生的情况还相距很远，很难使人相信我們是在朝着同样的方向前进。不过，路程虽很辽远，但它却是一条愈往前走就愈难回头的道路。如果說，从长远来看我們是自己命运的創造者，但是在眼前我們却受自己所創造的观念的束縛。我們只有及时认清危險，才有希望化險为夷。

英国和美国并不是和这次战争中的德国即希特勒德国有什么相似之处。但是研究思潮的人不会看不見，第一次大战期間及战后的德国思想趋势和目前各民主国家的思潮之間，不仅仅存在着表面的雷同。在民主国家中，目前确实存在着一种同样的决断，要把为国防的目的而建立的国家組織保持下去作为建設之用。在这些国家里也有着同样的对十九世紀自由主义的鄙視，同样的伪装的“现实主义”甚至犬儒主义，同样的对于“不可避免的趨勢”的宿命論的接受。并且我們大多数咄咄逼人的革新家竭力要我們从这次战争吸取的教訓中，至少十有八九是德国人从上次战争中取得的教訓，助长了納粹制度的产生的也正是这些教訓。在这本书中我們將有机会表明，我們还在一大批其他的問題上在十五到二十五

年之內似乎要步德国的后尘。虽然誰也不欢喜人家提醒他这一点，可是，正如近年来瑞典成为进步派目光所注的典型的国家一样，德国的社会主义政策开始被进步派普遍地奉为仿效的楷模，到現在並沒有经历多少年。那些記性更好的人誰都知道在上次大战以前至少有一个世代之久，德国的思想与德国的实践曾經多么深刻地影响了英国的以及在某种程度上美国的理想和政策。

作者自成年以后大約有一半的岁月是在故乡奥地利度过的，与德国的精神生活有着密切的接触，另一半則是在美国和英国。在后一时期中，作者越来越相信，至少有某些曾經在德国毁灭了自由的势力，現在也在这里作祟，而这种危险的性质和根源，可能还比在德国更少为人所了解。現在仍然沒有被人认清的最大的悲剧是，在德国，大都是那些好心人，也就是那些在民主国家里受人尊敬和奉为楷模的人，給現在代表了他們所深恶痛絕的一切的势力鋪平了道路，如果这些势力不是实际由他們創造出来的話。我們能否避开类似的命运，全要看我們能否正視危险并且有否决心修正哪怕是我們最珍惜的希望与抱負，如果它們被证明是危险的根源的話。不过現在还很难看得出来，我們有向自己承认可能已经犯了錯誤的精神勇气。还很少有人願意承认，法西斯主义和納粹主义的兴起并不是对于前一时期的社会主义趋势的一种反动，而是那些趋势的必然結果。甚至当共产主义俄国和国社主义德国內部制度的許多令人憎恶的特点的相似性已经为人广泛承认的时候，大多数人还不願意看到这个真理。結果，自以为与納粹主义的荒謬絕倫有天壤之別并真心誠意地憎恨其一切表現的人們，却同时在为一些实现起来就要直接导致可憎的暴政的理想服务。

对不同国家中的各种发展所作的一切平行线式的对比，当然

是不可置信的；但是我的論证主要不是根据这些对比。我也并不认为这些发展趋势是无法避免的。如果真是无法避免的話，就不必写这本书了。如果人們及时了解自己的努力可能引起的結果，这些发展是可以防止的。不过，直到最近，使他們正視危险的尝试还很少有希望获得成功。但是，对整个問題进行比較充分討論的时机現在似乎已经成熟了。这不仅是因为現在問題已经更广泛地为人们所认识，而且更有許多特殊的理由，使我們在目前这个关头，非直接正視这些問題不可。

有人也許会說，現在不是提出这种大家的意見針鋒相对的問題的时候。但是我們所談的社会主义并不是一个党派問題，我們所討論的問題，也与各政党之間爭执的問題无关。某些集团可能比其他集团希望較少的社会主义，或某些集团之所以希望社会主义是出于某一集团的利益，另一集团又是为了另一集团的利益，这些都并不影响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重要之点在于，如果我們要找出一些其見解能影响今后的发展的人来，那么在今日的民主国家中这些人在某种程度上全都是社会主义者。如果說強調“我們現在是社会主义者”这一点已经不再时髦了的話，这仅仅是由于事实已是再明显不过了。几乎沒有任何人还对我們必需继续走向社会主义有所怀疑，而多数人也只是为了某一个階級或集团的利益，才企图轉移这个运动的方向。

因为几乎每个人都希望它，我們才向这个方向前进。并沒有什么客观的事实使它成为不可避免的。我們在后面会有必要談談所謂“計劃”的不可避免性。主要的問題是这个运动会把我們引向何处。那些現在由于他們的深信不疑而賦予这个运动以一种不可抗御的冲力的人們，如果开始明白那些迄今还只有少数人了解忧虑

的事情，他們不會因恐懼而退縮，放棄半世紀來吸引了這麼多好心人去進行的那種追求嗎？我們這個世代的共同信念將把我們引向何處，並不是哪一黨的問題，而是有關我們每一個人的問題，一個具有最重大意義的問題。我們根據一些崇高的理想自覺地為締造我們的未來而努力，而實際上竟會不知不覺地創造出與我們的奮鬥目標正好相反的結果，還能有比這更大的悲劇嗎？

我們現在所以應當認真努力去了解那些已經建立的國家社會主義的力量，還有一個更為迫切的理由，就是這將使我們能夠了解我們的敵人和我們之間有關的問題。不可否認的是，迄今對於我們為之而奮鬥的崇高理想還很少認識。我們知道我們是在爭取那種根據我們自己的理想來規劃我們生活的自由。這很有分量，但還不夠。敵人使用宣傳作為其主要武器之一，這種宣傳不僅是空前的喧囂，而且還是空前的陰險，僅僅認識這一點還不能使我們具有抵抗這樣一種敵人必需的堅強信念。當我們必須在這種宣傳不會隨着軸心國家的失敗而消失的敵人所控制的國家或其他地方的人民中擊退這種宣傳時，僅僅認識更顯得不够。假使我們要去向別人證明，我們所要爭取的理想值得他們予以支持，那末僅僅認識這一點也還是不够的。要它引導我們去建立一個不會遭受舊世界所遭受到的那種危險的新世界，也顯得不够。

民主國家戰前和獨裁者打交道時，也同在宣傳的努力和關於戰爭目的的討論中一樣，表現出一種內在的不穩定和目標的不明確（這種情況只能用他們對自己的理想以及他們和敵人之間各種不同之处的性質的認識上的混亂來解釋），這是一種可悲的事實。我們之所以被迷惑，是因為我們不相信敵人在公開宣布某些我們所共有的信仰時是真心誠意的，也同樣因為我們相信了敵人

的某些其他主张是真心誠意的。左翼各政党不是和右翼各政党一样，由于相信国社党是为资本家服务并反对一切形式的社会主义而受騙了嗎？希特勒制度中有多少特点，不曾由那些最出人意料方面来向我们推荐模仿，而不了解那是希特勒制度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和我们希望保持的自由社会不相容呢？在战前和战争爆发以来，由于我们不了解我们所面临的敌人的凶悍而铸成大错的次数是惊人的。情况居然好像是我們不要去了解产生了极权主义的那种发展趋势，因为那样一来就要毀坏某些我們决心抱住不放的最心爱的幻想。

在沒有了解現在支配着德国人的那些观念的性质和成长过程以前，我們和德国人打交道是不会成功的。一再提出的认为德国人本身生来就是邪恶的那个理論是很难站得住脚的，就是那些抱有这种主张的人也未必相信它是很正确的。它沾辱了为数众多的一系列盎格魯薩克逊思想家，他們在过去一百年中心悅誠服地吸取了德国思想中最好的，而且不只是最好的东西。这个論調忽視了这一事实，即八十年前穆勒(John Stuart Mill)写作他的伟大論著《論自由》("On Liberty")的时候，两个德国人——哥德(Goethe)和洪保德(Wilhelm von Humboldt)①——給他的影响比任何人都大。它也忘記了这一事实，即国家社会主义的两个最有影响的思想前驅，卡萊尔(Thomas Carlyle)和张伯倫(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一个是苏格兰人，一个是英格兰人。对于那些不惜采用德国种族理論中最恶劣的手法来給自己的观点辯护的人們，这种观点的浅薄粗陋实在是一种恥辱。

① 由于有些人可能认为这样說法未免夸张，因此值得引用摩爾勒勛爵(Lord Morley)的陈述。他在《回忆录》(Recollections)中談到所謂“公认之点”(acknowledged point)时，认为《論自由》一文的主要論点“并不是始創的而是源于德国”。

問題不在于德国人本身何以是邪惡的，从先天方面來說，他們也許并不比别的民族坏，問題在于弄清究竟是什么环境使过去七十年中某一特別思潮得到逐步发展并取得最后胜利，并研究何以这种胜利終于使其中最坏的成分支配一切。仅仅仇恨德国人的一切而不是仇恨現在支配德国人的那些特殊的观念是十分危险的，因为那些满足于这种仇恨的人会看不见真正的威胁。我担心这种态度常常就是一种逃避主义，其根源是不願意认识那些并不只限于德国才有的傾向，以及不敢重新考查，并且必要的話放弃掉那些我們从德国接受过来的信念，即我們現在仍然和德国人过去那样沉迷于其中的那些信念。有人认为只是由于德国人特有的邪惡才产生了納粹制度，这种主张容易成为一种口实，把正是产生那种邪惡的制度强加于我們头上，因而是加倍危险的。

本书所提出的对于德国和意大利发展过程的解释，和大多数外国观察家以及从这些国家逃亡出来的大部分人所作的解释，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如果本书的解释是正确的話，它也会說明，一个象大多数流亡者和英美报纸的国外通訊員那样持有現时流行的社会主义观点的人，为什么几乎不可能从正确的角度来观察各种事件。把国家社会主义仅仅看作是在社会主义进展下其特权和私利受到威胁的人們所推动的一种反动，这个肤浅而使人誤解的看法，很自然地受到所有这样一些人的支持，他們虽然曾在那导致国家社会主义的思想运动中活跃一时，但在发展过程的某一阶段却中止了活动，并且因此他們和納粹发生冲突，被迫离开了本国。但是，就人数而論他們是仅有的重要的納粹反对派这一事实，只不过說明了：从广义上讲，所有德国人几乎都已成为社会主义者，而旧有涵义所指的自由主义已为社会主义所排斥。象我們希望加以說明

的那样，德国国家社会党“右翼”和“左翼”的現存的冲突，是敌对的社会主义派別之間常常发生的那种冲突。但是，如果这个解释是正确的，那就意味着許多仍然坚持他們的信念的流亡社会主义者，現在虽然怀有最善良的願望，却正在帮助其寄居国家走上德国所走过的道路。

我知道，許多英美朋友对于他們偶然听到的由德国流亡者（这些人的真正社会主义的信仰是无可怀疑的）流露出来的半法西斯观点，有时深为震惊。但是，虽然这些观察家把这一点归咎于他們是德国人的緣故，真正的解释則是他們是社会主义者，不过他們的经验已经把他們带到远远超出英国和美国的社会主义所已经达到的境界。自然，德国社会主义者在本国曾从普魯士传统的某些特殊方面得到极大的支持；而在德国双方都引以为荣的普魯士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間的这种渊源，使我們的主要論点更增加了根据。^①但如相信产生极权主义的是一种德国的特种因素而不是社会主义因素，那就錯了。国家社会主义之所以兴起，是由于社会主义观点的流行，而不是由于德国与意大利和俄国所共有的普魯士主义。同时，国家社会主义是从群众中兴起，而不是从深受普魯士传统的熏陶并深受其惠的各阶級中兴起的。

^① 在社会主义和普魯士国家組織（有意识地自上而下地組織起来，为其他国家所无）之間确实存在某种渊源，这是不可否认的，法国早期社会主义者就已坦白地承认了这一点。远在用管理一个单独工厂的同样原則去治理全国这个理想鼓舞了十九世紀的社会主义以前，普魯士詩人諾伐里斯（Novalis）就曾叹息过：“从来没有一个别的国家，像威廉（Frederick William）逝世以后的德国那样像一个工厂那样被治理过”（参看諾伐里斯〔哈登堡 Friedrich von Hardenberg〕：《信仰与爱情，或国王与王后》〔Glauben und Liebs, oder der König und die Königin〕，1798年出版）。

第一章 被委弃了的道路

一个纲领，其基本命题是，并不是追求利润的自由企业制度已经在这一代失败，而是尚未经受过考验。——罗斯福（F. D. Roosevelt）

当文明的进程发生一个出乎意料的转折时——即当我们发现我们不象预期的那样继续前进，而是受到了我们认为和以往世代的蒙昧无知相关联的诸般邪恶的威胁时——我们自然要怨天尤人而不会归咎于我们自己。我们不是都已经根据自己最高明的见解而努力，我们中的许多最优秀的人不是已经为了建立更美满的世界而不停息地工作吗？我们所有的努力和希望不是已经都用来寻求更多的自由、正义和繁荣吗？如果结果和我们的目标相距甚远——如果与我们迎面相对的不是自由和繁荣，而是奴役和苦难——那必定是由于邪魔的势力颠倒了我们的心愿，我们成了某种邪恶的力量的牺牲品，在继续走向美好未来的道路以前，必须征服那些邪恶势力，这不是很清楚吗？不管我们在断定究竟谁是罪魁祸首这一点上差别有多大——是不义的资本家，还是某一民族的邪恶精神，是我们的前辈的愚蠢，还是那个我们虽曾对之战斗了半个世纪之久但尚未完全推翻的社会制度——我们大家，至少在最近以前，都肯定这样一点：在上一世代中成为大多数善意的人所共有的、决定我们社会生活主要变化的指导思想，不可能是错误的。我们几乎愿意接受对于我们文明的当前危机的任何解释，但除开这一点，

即：世界的目前状态可能是我們自己这方面的真正錯誤的結果；对于某些我們所最珍惜的理想的追求，明显地产生了与我們所預期的完全不同的結果。

當我們把全副精力用于爭取这次战争的胜利結束时，有时难以忆及：即使在战争发生以前，我們現時为之而战的价值，在我們这里已受威胁，在別处則已毀灭。虽然現時为生存而战的各个敌对国家，代表着各种不同的理想，但是我們不能忘記，这种冲突是从不久以前还是共同的欧洲文化中的各种思想的斗争中产生出来的，而那些終于形成极权主义制度的趋势，并不限于那些已经深陷于这种制度之中的国家。虽然我們目前首要的任务是必須赢得这场战争，但是战争胜利只不过是給我們另一个机会，使我們得以面对根本問題，并寻求途径以防止类似的文明所曾遭遇到的命运。

現在要不把德国和意大利或者俄国看作不同的世界，而把它們視作是我們也曾共有的思想的发展結果，似乎是有点困难的。至少就我們的敌人而論，认为他們是完全和我們不同的，他們那里发生的事情我們这里絕對不会发生，这样做当然是比較容易和更令人安心一些。但是这些国家在极权主义制度兴起以前那些年代的历史所表現的特点中，很少是我們所不熟悉的。外部所以发生冲突，是因为欧洲的思想正处于一个轉化期中，別的国家在这轉化期中进展得如此迅速，以致于使它們与我們的理想形成了不可調和的冲突，但这并不是說我們自己就置身于这个轉化之外了。

思想的改变和人类意志的力量使世界形成目前的状况，虽則人們並沒有預見到这种結果，而客观事实中又沒有有什么自发的变化迫使我們的思想与之相适应，这一点要盎格魯薩克逊民族了解清楚，也許是特別困难的，正因为在这方面的发展中，他們比多数

欧洲民族落后，虽然对他们说来这未尝不是一件好事。我们仍然把现在引导着我们和过去一个世代曾经引导过我们的理想，认作是只能有待于将来才会实现的理想，而不了解过去二十五年中它们在多大程度上不仅已经改变了世界，而且也改变了我们的国家。我们依然相信，直到最近我们仍受着那种被含糊地称为十九世纪的观点或放任原则的支配。和某些其他国家比较起来，并从那些急于加速变革的人们的观点来看，这种信念可能有某些根据。不过，虽然直到1931年为止，英国和美国只不过是遵循着别人已经走过的道路前进，但是即使在那个时候，它们的变动已经达到这种程度，以致只有回忆到上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年代的人，才能了解一个自由世界究竟是什么样儿的。^①

但是，我国人民至今尚很少觉察的关键问题，不仅是上一世代发生的变化之大，而是它们意味着我们的观念和社会秩序演变方向的完全改变这一事实。至少在极权主义的魔影变成真正威胁以前二十五年期间，我们已经逐渐离开了作为西方文明基础的根本观点。我们带着如此崇高的希望和雄心开始的这个运动，居然使我们直接面对极权主义的恐怖，这一点对于迄今仍然不愿将这两件事联系起来的当前一代人来说，乃是一个强烈的震动。但是这一发展只不过证实了我们仍然信奉的自由主义哲学的先辈们的警告。我们逐渐放弃了经济事务中的自由，而没有这种经济自由，就

① 即在那一年，《麦克米伦报告书》（“Macmillan Report”）就已经谈到“英国政府近年来注意力之改变，以及政府（不管哪一党）越来越注意对人民的管理”，并进而谈到“国会发觉自己越来越多地致力于那种目的在于管制社会日常事务的立法，现在并干预那些以前被认为完全是在国会职责范围以外的事情”。而且，在以下事实发生以前，这一段话就应用得着：在同一年后期，英国终于采取了不顾一切的措施，而在短短的不光彩的1931—1939年这段时间里，把经济制度改变得面目全非。

不会产生以往时期的个人自由和政治自由。虽然十九世纪的一些最伟大政治思想家，如德·托克维尔(De Tocqueville)和阿克顿勋爵曾对我们提出过警告，说社会主义意味着奴隶制度，但我们仍然坚定不移地向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而现在我们已经看见了一种新形式的奴隶制度在我们眼前兴起，我们竟已完全忘记了这个警告，以致我们很少想到这两件事情可能有联系。^①

现代趋向社会主义的趋势，不仅对不久的过去、而且对西方文明的整个演进过程意味着何等鲜明的决裂这一点，如果我们不仅对照十九世纪的背景而且从更长远的眼光来研究它的话，就显得很清楚了。我们正在迅速地放弃的不仅是科布登(Cobden)和布赖特(Bright)，亚当·斯密和休谟或者甚至洛克和密尔顿(Milton)的观点，而且是在基督教，希腊人和罗马人奠定的基础上逐渐成长起来的西方文明的显著特点之一。不仅是十九和十八世纪的个人主义，而且是我们继承自伊拉斯莫斯(Erasmus)、蒙泰尼(Montaigne)、西塞罗(Cicero)、塔西佗(Tacitus)、伯里克利斯(Pericles)、修昔的底斯(Thucydides)的基本的个人主义，都在逐渐被放弃掉。

把国家社会主义革命说成是一次反文艺复兴运动的纳粹领袖，可能是不自觉地说了真话。它是毁灭现代人从文艺复兴时代开始建立的文明尤其是个人主义文明的一个决定性步骤。个人主义今天名气不好，这个名词常常被人和利己主义、自私自利联系起来。但是我们所说的与社会主义及一切其他形式的集体主义相对

^① 即使是已经证明为非常正确的为时很近的一些警告，几乎也完全被人忘却。还不到三十年以前，贝洛克(Hilaire Belloc)在一本比大多数在事变后所写的著作更多地解释了德国所发生的情况的书里，说明“社会主义原理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影响，是产生和两者都不同的第三种东西——即奴隶国家”(《奴隶国家》，1913年出版，1927年第三版，第xiv页)。

立的个人主义，是和这些东西没有必然的联系的。只有在本书的逐步进程中，我们才能说清楚这两个相反的主义的对立之处。由基督教与古典哲学提供基本原则的个人主义，在文艺复兴时代第一次得到充分的发展，此后逐渐成长和发展成为我们所了解的西方文明。这种个人主义的基本特点，就是把个人“当作”人来尊重，也就是承认在他自己的范围内，纵然这个范围可能被限制得很狭，他的观点和爱好是至高无上的，也就是相信人应能发展自己个人的天赋和爱好。“自由”一词现在因经常被使用和滥用，以致我们在使用它来表明它当时所代表的理想时，也颇感踌躇。“宽容” (tolerance) 一词也许是唯一的还能保存这种原则的完整意义的用语，这项原则在那个历史时期的整个过程中都是处于上升的状态，只是在近来才又趋于低落，且将随极权主义国家的兴起而完全消失。

从一种严格组织起来的等级制度逐渐演变成另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人至少能够尝试去创造自己的生活，有机会了解和选择不同的生活方式，这种演变是和商业的兴起密切相关的。新的人生观随着商业从意大利北部的商业城市向西北方传播，经过法国和德国西南部传布到荷兰和不列颠群岛，在没有受到专制势力阻抑的任何地方立足生根。在荷兰和不列颠，它长期得到充分的发展，并且第一次有机会自由生长，成为这些国家社会政治生活的基础。正是从那里，在十七世纪后期和十八世纪，它才重新以充分发展了的形式开始传播到西方和东方，传播到美洲，传播到欧洲大陆中部——在那里，毁灭性的战争和政治上的暴虐曾经严重地压制了较早时期的类似发展的开端。^①

^① 这些发展中最为重要的而且带有尚未消失的后果的，就是十五世纪和十六世纪时德国资产阶级被领地侯王所征服并被部分地毁灭了。

在近代欧洲历史的整个时期中，社会发展的总方向，是使个人从他从事日常活动时束缚他的那些习惯的和成规的羁绊中解放出来。至于自觉地认识到个人的自发的和不受拘束的努力能够产生一种经济活动的复杂秩序，则只有在这种发展已经有了某些进展之后才有可能。随后到来的拥护经济自由的有系统的论证，乃是经济活动的自由发展的结果，而这又是政治自由的一种无意识的没有预料到的副产品。

个人活力的解放的最大结果，也许是科学的惊人的发展，它随着个人自由由意大利移向英国和更远的地方。人类早期发明创造的能力并不较差这一点的证明，就是当工业技术还停留在静止状态时，已经制成许多高度机巧的玩具和其他机械装置，以及那些没有受到限制性管制的某些工业，例如矿业和钟表制造业的发展。但是，只要占支配地位的观点被认为对全体社会有拘束力，即大多数人关于是非曲直的信念能够阻碍个别发明家的道路，少数企图把机械发明更广泛地应用于工业的尝试，其中有些是十分先进的，就很快地被压制了，并且寻求知识的愿望也被窒息了。只是在工业自由打开了自由使用新知识的道路以后，只是在凡是能找到人支持和负担风险的每件事都可尝试以后，并且这种支持还必须来自不是官方指定的提倡学术的当局，科学才得以迈步前进，并在过去一百五十年中改变了世界的面貌。

象常有的情况那样，对我们文化的性质，敌人往往比多数朋友看得更清楚。象十九世纪的极权主义者孔德 (Auguste Comte) 所叙述的那种“西方的长年痼疾，个体对种属的反抗”实际是建成我们文化的力量。十九世纪所增益于上一世纪的个人主义的，仅仅是使一切阶级都意识到自由，把偶然地和杂凑地成长起来的东西

加以系統的和連續的發展，並把它從英國和荷蘭傳播到大部分歐洲大陸。

這種發展的結果超出一切預料。無論何處，阻抑自由運用人類智能的障礙被除去了，人很快地能夠滿足不斷擴大的欲望。雖則由於標準提高而不久即導致社會最陰暗點（人們不再願意容忍的缺點）的發現，但是也許沒有一個階級未曾從普遍進步中獲得顯著的利益。對於這種驚人的進步，如果我們拿目前的標準去衡量的話，那就不是持平之論，這種標準本身就是這個進步的結果，而現在又使許多缺點顯得突出了。要評價這種進步對那些參與其事的人究竟意味着什麼，我們必須用它開始時人們所抱的希望和心願去衡量。毫無疑問，它的成就超過了人們最狂熱的幻想；二十世紀之初西方世界工人所達到的物質舒適、安全和个人独立的程度，在百年以前看來是很少可能的。

這一成就在將來可能出現的最重要和最深遠的影響，是對掌握他們自己命運的新的力量的信心、對於改善自己命運的無限可能性的信念，這些都是已經取得的成就在人們當中樹立的。隨着成就也發展了雄心——而人們是具有一切權利懷有勃勃雄心的。從前曾經是激勵人心的希望似乎顯得不夠了，進展的速度已嫌過於遲緩；過去曾使這一進展成為可能的原則，現在被看做是阻抑更快進步的障礙，急於加以掃除，而不是把它視作保持和發展已經取得的成就的條件了。

在自由主義的基本原則中沒有什麼東西使它成為一個靜止的教條，並沒有一成不變的一勞永逸的規則。在安排我們的各項事務時，應該盡量運用社會的自發的力量，而儘可能少地借助於強

这一根本原理，是能够作千变万化的应用的，深思熟虑地创造一种使竞争可以尽可能有益地起作用的制度，和被动地接受既定法规制度，这两者之间的差别尤其悬殊。也许对自由主义事业损害最大的，莫过于某些自由主义者单纯从某种经验出发的顽固态度，尤以放任主义的原则为最。不过，就某种意义言，这是必然的和无可避免的。无数的利害关系都能指出某种特殊措施会给某些人以直接的明显的利益，而其所引起的损害则是远为间接的，而且是难以看到的，对于这些利害关系，正就是某种一成不变的规则才能起对抗的作用。而且由于有利于工业自由的有力假定已经毫无疑问地建立起来了，要把它当作毫无例外的规则的强大诱惑力，常常使人难以抗拒。

但是许多自由主义原理宣传家既然采取了这种态度，那就几乎不可避免：一旦他们的障地在某些点被突破，立刻就会全线崩溃。一个目的在于逐渐改进自由社会制度结构的政策，其不可避免的缓慢进展也进一步削弱了这个障地。这种进展有赖于我们逐步增进对社会力量和对最有利于这种力量以适宜的方式起作用的条件的理解。由于我们的任务是在于帮助这些力量并在必要时补充这些力量的作用，首要的前提是先要了解它们。自由主义者对社会的态度，象一个照顾植物的园丁，为了创造最适宜于它生长的条件，必须尽可能了解它的结构以及这种结构是如何起作用的。

任何有见识的人都不应该对这一点有怀疑，即表现了十九世纪经济政策的原则的那些粗陋的规则只不过是一个开端，我们还有许许多多东西要熟习，在我们已经前进的道路上，仍然存在着无限的进步的可能性。但是只有我们越来越能够对我们所必须利用的力量从精神上加以掌握，这种进步才得以实现。有许多明显的

任务，例如我们对货币制度的管理，垄断的防止和控制，以及其他方面更为大量的虽不如此显著但也同样重要的任务有待于着手，在这些方面各国的政府无疑都掌握着为善为恶的无边的权力；完全有理由这样希望：只要我们更好地了解这些问题，我们终将能够成功地使用这些权力。

虽则导向普通称为“积极”行动的进展必然是缓慢的，并且虽则为了即时的改进，自由主义必得主要凭借于自由所带来的财富的逐渐增长，但是它仍须经常抵抗威胁这个进展的种种建议。由于自由主义对于某一个人，不可能提供多于共同进步中的一份，结果它便被看成是一种“消极”的信条。这种进步越来越被视为当然之事，而不再被认为是自由政策的结果。甚至可以这样说，自由主义的衰退，正是它的成功所造成的。由于已经取得的成功，人们已越来越不能容忍还存在着缺点，这些缺点现在似乎是不可忍受的和不必要的了。

由于对自由主义政策的进展迟缓越来越不能忍耐，由于对那些假自由主义之名为反社会的特权作辩护的人的正当的愤懑，以及由于已经取得的物质进步而被认为似乎是有根据的无限的雄心，结果在临到本世纪时，对自由主义根本原则的信念，愈来愈被人放弃。已经取得的成就，被认为是永保无虞，万无一失的财产。人们的眼光专注于那些新的需求，对于这些新的需求的迅速的满足，似乎由于墨守旧的原则而受到阻碍。人们越来越广泛地认为，要希望能够继续前进，不能再沿着那个使往日的进步成为可能的总的社会体制中的老路走，而是要完全地重新改造社会。问题已不再是补充和改善现存的机构，而是要完全打碎它并换掉它。并

且由于新的一代的希望，越来越集中到一些完全新鲜的事情上去了；对于现存社会如何发挥职能的关怀和了解就迅速下降；随着对自由制度工作方法的了解的日趋低落，我们对于那些依存于自由制度的事物的理解也因之降低了。

这里不拟讨论这种看法的改变如何受到下述因素的促进：即把由于专注于技术问题所产生的思想习惯，自然科学家和工程师的思想习惯不加批判地转移到社会问题上去，以及这些思想习惯又是怎样企图把不合于它们的偏见的过去的社会研究的成就加以否定，而把一些组织的理想强加到一个不适宜的领域中去。^①此地所谈的只在证明我们对于社会的态度，已经如何完全地（虽然是逐渐地并且几乎是无法觉察地一步跟着一步）改变了。在这个变化过程的每一阶段，那种看来仅仅是程度之差的东西，已经以其累积性的影响，形成了观察社会的旧的自由主义态度与目前研究社会问题的方法两者之间的根本分歧。这种变化对于我们叙述过的趋势形成了一个完全的逆转，完全放弃了曾经创造西方文明的个人主义传统。

根据目前流行的见解，问题已经不再是如何最好地运用存在于自由社会之内的自发力量。我们实际上已在着手取消那些产生难以预见的结果的力量，并以对一切社会力量加以集体的和“有意识的”指导，借以达到预定目标的办法来替代非人力所创造的和不知是由什么方面创造的市場组织。说明这种分歧的最好的例子莫过于一本受到广泛赞扬的著作所采取的极端的立场，关于这本

① 著者曾努力探索这一发展的开端，见发表于1941—1944年《经济学》(Economica)杂志的两篇连续的论文：《科学主义和社会研究》(Scientism and the Study of Society)和《科学的反革命》(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书中的所謂“为自由而計劃”的綱領我們还要不止一次地加以評論。曼海姆博士(Dr. Karl Mannheim)写道：“我們从来沒有建立和指导整个自然体系的必要，象今天不得不对社会所做的这样，……人类越来越趋于調节其全部社会生活，虽然从来沒有人企图去創造第二个自然界”。^①

这种思想傾向的变化和思想在地域間傳播的改向两者間的一致，是很有意义的事。两百多年来英国的思想是向东傳播的。曾經是在英国建成的自由制度似乎注定要传布到全世界。到了1870年左右这些思想的流行可能已扩展到东方的最远边界。从此以后它开始退却，一套不同的、并不真正是新的而是很旧的思想，开始从东方西进。英国丧失了政治和社会領域內的思想領導权，而成为思想輸入国。在以后六十年中德国成为一个中心，从那里，注定要統治二十世紀世界的思想向东西传布。無論是黑格尔或馬克思，李斯特(List)或希摩勒(Schmoller)，桑巴特(Sombart)或曼海姆，無論是比較激进形式的社会主义或仅仅倡导“組織”“設計”的不那么激进的社会主义，德国思想到处通行，德国的制度也到处被模仿。

虽然大部分新思想，尤其是社会主义，并非起源于德国，但是它們是在德国完成的，并且在十九世紀的最后二十五年和二十世紀的最初二十五年，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德国在这一时期中曾經在社会主义的理論和实际的发展中起了多么可观的領導作用；

^① 《复兴时代的人和社会》(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 1940年出版，第175頁。

社会主义在英国成为一个严重问题以前一个世代，德国国会中已经有一个很大的社会主义政党，并且直到不久以前，社会主义的理论发展，几乎完全是在德国和奥国进行的，因此，即使今天苏联人的讨论，也大都是从德国人中止的地方继续进行的，这一切现在常常都被人们忘记了。大部分英国和美国的社会主义者还不知道，他们现在才开始发现的大部分问题，德国的社会主义者老早已经彻底讨论过了。

德国思想家之所以能够在这一时期中对整个世界在精神上起了如此重大的影响，不仅得力于德国所取得的伟大物质进步，而更得力于这一百年来，德国再度成为共同的欧洲文明的主要的甚至领导的成员时，德国思想家和科学家所赢得的非凡声誉。但是它不久就转而支持那些从德国向外传播的与欧洲文明的基础相对立的思想了。而德国人自己——至少是他们中间那些传播这种思想的人——是充分了解这个冲突的：这在纳粹时代以前，对他们来说，从前是欧洲文明的共同遗产的东西现在成为所谓“西方的”文明，这里“西方的”一词已不再像以前那样指整个“西方”而言，而是指莱茵河以西而言。这种意义的“西方”就是自由主义与民主主义，资本主义与个人主义，自由贸易与任何形式的国际主义或对和平的热爱。

但是尽管数目越来越多的德国人，对于“浅薄的”西方思想怀抱着掩盖不住的轻蔑，或者也许正是因为这一点，西方的人民却仍继续输入德国思想，甚至被欺骗得相信他们自己以前的信念，不过是把自私的利益加以合理化，自由贸易不过是为了促进英国利益而捏造出来的理论，并且英国和美国的政治思想已经陈旧不堪，成为可耻的东西了。

第二章 伟大的烏托邦

常常使一个国家变成地獄的，正好是人們試图把国家变成天堂的东西。——何德林 (F. Hoelderlin)

社会主义已代替自由主义成为絕大多数进步派所拥护的原理这一事实，并不仅意味着：人們已经忘記了早先伟大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們关于集体主义后果的警告。事情之所以发生，是由于他們确信和这些思想家所預言的正好相反的东西。令人感觉奇怪的是：同一个社会主义，不仅很早就已被认为是对自由的严重威胁，而且开始时就十分公开地是对法国大革命的自由主义的反动，却在自由的旗帜下，得到了广泛的拥护。現在很少有人还記得：社会主义在始創时就很明显地具有独裁主义性质。奠定現代社会主义基础的法国作家們并不曾怀疑，他們的理想只有通过强有力的独裁政府才可能付諸实现。对于他們來說，社会主义就意味着，通过按照等級制度的路线有計劃地改組社会，并通过强加一种强制性的“精神力量”，来“永远結束革命”的一种尝试。在任何談到自由的地方，社会主义奠基人都是毫不含糊地表示他們的意图的。他們把思想自由看成十九世紀社会罪恶之源，而現代第一个計劃者圣西門 (Saint-Simon) 甚至預告說：对于不服从他所拟議的計劃局的人，要“像牲口一样来对付”。

只是由于1848年革命前强烈的民主主义潮流的影响，社会主义才开始把它自己和自由的力量联系起来。但是新的“民主社会

主义”花了很长一个时期才消除了由其先辈所引起的疑虑。没有人比托克维尔 (De Tocqueville) 看得更清楚，在本质上是个人主义制度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有着不可调和的冲突：

“民主主义扩展个人自由的范围，”他在 1848 年这样说，“而社会主义则对它加以限制。民主主义赋予每一个人以尽可能多的价值，而社会主义则把每一个人弄成仅仅是一个工具，一个数字。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除了‘平等’一个词以外，没有共同语言。但请注意这个差别：民主主义从自由中寻求平等，而社会主义则从抑制和奴役中寻求平等。”①

社会主义为了减轻这些疑虑，和使一切政治动因中最强烈的、渴望自由的动因作为己用，开始越来越利用一种“新的自由”的诺言。他们说，社会主义的到来是从必然的王国到自由的王国的飞跃。它将带来“经济自由”，没有它，已经取得的政治自由就“不值得具有”。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完成多年来为争取自由而作的战斗，在这种战斗中政治自由的取得仅仅是第一步。

将“自由”一词的涵义加以微妙的改变以便使这种论证听起来更能取信于人，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对于政治自由的伟大的先驱者来说，自由一词指的是免于强制的自由，是摆脱他人的专断的自由，是从束缚住个人的羁绊中获得解放，这种束缚使他除了对于上级唯命是从以外没有丝毫选择的余地。但是，新的自由诺言，却是不虞贫困，是从必然会限制我们大家抉择范围（虽则对于有些人要比对另外一些人要多得多）的环境的强迫中获得解放。必须首先打破“物质缺乏的专制”，解除“经济制度的束缚”，人们才能真正获得

① 《1848年9月12日在制宪会议上关于劳动权利问题的演说》，见《托克维尔全集》（1866年）第9卷，第546页。

自由。

当然，这种意义的自由，只能是权力^①或财富的另一个名词。但是，虽则这种新的自由的诺言，常常和社会主义社会将大大增加物质财富的不負責任的诺言相配合，但并不是从这样一种对于自然慳吝的完全征服中就可望取得经济自由。这项诺言实际所指的，是消灭存在于各个不同的人的抉择范围中的現有的巨大悬殊。因此，对于新的自由的要求，只不过是平均分配财富的旧的要求的另一名称而已。但是这一新的名称却給社会主义者一个和自由主义者共有的詞語，于是他們对它作了最大的利用。并且虽则这个詞語在两个集团使用时各有不同的涵义，却很少有人注意这一点，更少有人問他們自己，是否这两种自由诺言真正可以結合起来。

毫无疑问：預言将有更多的自由的这种诺言成为社会主义宣传的最有力工具之一；并且人們对社会主义会带来自由的信念也是真誠和純洁的。但是如果通向自由的道路的诺言在事实上竟成为通向奴役制度的大道，悲剧岂不更加悲惨。无疑地，更多自由的诺言是引誘越来越多的自由主义者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原因，是使他們受蒙蔽而看不到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基本原则之間存在着冲突的原因，是使社会主义者时常能够把旧有的自由党派的名字都窃取去的原因。大部分知识分子把社会主义崇奉为自由主义传

① 自由和权力的显著的混淆，我們在这一討論中将会一再遇到这个問題，但是这个題目太大，此地无法加以彻底考察。它和社会主义本身的历史一样悠久，两者紧密相連，以致大約七十年前，一位法国学者在討論到它在圣西門学說中的来源时，曾說这一自由的理論“本身是彻头彻尾地社会主义的”（詹內(Paul Janet)《圣西門与圣西門主义》，1878年，第26頁，附注）。意味深长的是，这种混淆的最明显的辯护者是美国的左翼理論的主要哲学家杜威(John Dewey)；据他說，“自由就是用来做特定事項的有效权力，”因此“要求自由就是要求权力”(《自由与社会控制》(Liberty & Social Control)見《社会边际》(Social Frontier)杂志 1935年11月号，第41頁)。

統的当然继承人，因此，难怪他們认为社会主义会导向自由主义的反面的意見是不可思議的。

但是，近年以来，对社会主义难以預料的結果的旧有的恐惧，再一次由最意想不到的方面强烈地提了出来。一个一个的观察家，尽管在研究他們的題目时抱着相反的希望，却发现在“法西斯主义”与“共产主义”下許多方面的情况非常相似。虽然英国和各处的“进步派”仍在欺騙自己，认为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代表正相反对的两极，但是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問他們自己：这些新的暴政是不是同一种趋势的結果。就連共产主义者也免不了要对像伊斯特曼 (Max Eastman) 所作的那种证言有所震动；伊斯特曼是列宁的老朋友，他也不得不自己承认：“斯大林主义不是比法西斯更好，而是比它更坏，更残酷无情，野蛮，不公正，不道德，反民主主义，无可救药，”并且还說“最好把它称为超法西斯”；我們发现同一作者还承认“在这样一种意义上，斯大林主义就是社会主义，它是国有化和集体化的虽然是不可預料的、然而却是不可避免的政治附属物，而这两者都是斯大林賴以建立一个沒有階級的社会的设计中的一部分”^①，他的結論显然具有更广泛的意义。

伊斯特曼先生也許是最突出的，但是他絕不是第一个或唯一的对苏联的实验具有同情而作出同样結論的观察家。早在数年之前，在苏联住了十二年的美国記者张伯林 (W. H. Chamberlin) 眼見他的全部理想已成泡影，把他在苏联和德国、意大利所做的研究的

① 《斯大林的俄国与社会主义的危机》 (Stalin's Russia and the Crisis of Socialism) 1940年出版，第82頁。

結論歸納成這樣幾句話：“社會主義肯定会證實，至少在其開始階段，不是通向自由的道路，而是通向獨裁和反獨裁、通向最殘酷的內戰的道路。用民主手段來實現和維持的社會主義，似乎只是烏托邦里才有的東西。”^① 與此相似的是一位英國作者伏伊特 (F. A. Voigt)，他以國外通訊員的身份，對歐洲的發展經過多年的周密觀察以後，得出結論說：“馬克思主義已經導致了法西斯主義和國家社會主義。因為，在一切本質的因素上，它就是法西斯主義和國家社會主義^②。”李普曼 (Walter Lippmann) 也獲得了這樣的信念：“我們這一代的人，現在從經驗中懂得了，當人們從自由退却，到了強制地組織他們的事務的地步的時候，出現的將是什麼局面。雖然他們自己期望的是一種更加富裕的生活，但是他們在實踐中一定要放棄這種期望；當有組織的管理增加時，多種多樣的目標就必得讓位於統一性。這是有計劃的社會的天罰和人類事務中的獨裁主義原則。”^③

還有許多其他有資格判斷的人所作的類似敘述，可以從近年的出版物中選擇出來，特別是那一種人的敘述，他們作為現在的極權主義國家的公民，親身經歷了這種變革，他們的經驗迫使他們把許多珍貴的信念予以修正。我要再引一位德國作家的話作例子，他所發表的同樣的結論也許比上面引證過的幾位都更公正。

“通過馬克思主義可以達到自由與平等這一信念的完全崩潰”，德魯克爾寫道，“迫使蘇聯走上德國所走的同一條道路，即通向極權主義的、純粹消極的、非經濟的不自由不平等的社會的道路。

① 《假烏托邦》(A False Utopia) 1937年出版，第202—203頁。

② 《歸于凱撒》(unto Caesar) 1939年出版，第95頁。

③ 《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 1936年11月號，第552頁。

这并不是說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在本质上就是一个东西。法西斯主义是在共产主义已经证实是一种幻想以后达到的阶段，在斯大林主义的苏联也和希特勒以前的德国一样，共产主义已经证实是一种幻想。”^①

許多納粹領袖和法西斯領袖的思想历史也有同样的重要意义。每一个曾经注意过这些运动在意大利^②和德国的发展的人都会对这种现象感觉惊奇：有为数众多的領袖人物，从墨索里尼起往下数（拉瓦尔[Laval]和奎斯林[Quisling]也不在外），他們起初都是社会主义者而都以法西斯或納粹党人告終。这个运动的領袖們是这样，下层的徒众就更加是这样了。在德国，一个年轻的共产党人能够比較容易地轉变为納粹党人，或者相反的情形，都是屡見不鮮的，尤其是两党宣传家最了解这一点。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許多大学教师看到从欧洲大陆回来的英国的和美国的学生，不能肯定他們究竟是不是共产党人或納粹党人，只有一点是肯定的，他們都仇視西方的自由主义文明。

在1933年以前的德国和1922年以前的意大利，共产党人和納粹党人或法西斯党人之間的冲突，比他們和其他党派之間的冲突更为頻繁，这自然是真实的。他們竞相爭取同一类型的思想的支持，而相互保留对异端的仇恨。他們的实践证明了彼此的关联是何等密切。对两方面說来，真正的敌人是旧式的自由主义者，这种人和他們沒有絲毫共同之处，他們也无法使之信服。納粹党人之

① 《经济人的末日》(The End of Economic Man), 1939年出版, 第230頁。

② 对于許多法西斯領袖思想历史的启发性的說明, 可參看密歇尔斯 (Robert Michels) (他本人以前是馬克思主义的法西斯主义者) 的《社会主义与法西斯主义》, 慕尼黑, 1925年版, 第2卷264—266頁, 第311—312頁。

于共产党人，共产党人之于纳粹党人，以及社会主义者之于双方，都是潜在的征募对象，他们都是合适的材料；虽则他们听信了虚枉的预言家，但双方都知道他们和那些确信个人自由的人们之间是没有调和余地的。

为了使这一点不致被那些受到双方官方宣传的迷惑的人们所怀疑，让我再来引用一个不应受到猜疑的权威人士的叙述。海曼教授(Eduard Heimann)是德国的宗教社会主义领袖之一，在一篇以《自由主义的再发现》(The Rediscovery of Liberalism)这一有意义的标题为题的文章里写道：“希特勒主义扬言自己既是真正的民主主义又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而可怕的真相则是这种吹嘘之中有一小点真实——当然，这是小得无可再小的，但无论如何它足够成为这种狂妄的歪曲的基础。希特勒主义者甚至于还自封为基督教的保护人，而可怕的真相则是，连这种荒谬的曲解也能够给人留下一个印象。但是有一件事实却在弥天的大雾中显得十分清晰：希特勒从来不曾宣称代表真正的自由主义。可见自由主义具有其成为希特勒所最痛恨的理论之特点。”^① 须要加以补充的是，这种仇恨之所以没有机会在实际行动上显示出来，只是由于当希特勒上台时，自由主义在德国实际上已经无声无嗅。而消灭它的正是社会主义。

对于许多就近观察过从社会主义到法西斯主义的转变的人来

^① 《社会研究》(Social Research)杂志，第8卷，第4期(1941年11月号)。此处值得回忆的是，不管他是出于什么理由，希特勒在一次迟至1941年2月的公开演说中，还觉得这样宣告是得策的：“从根本上说，国家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是一样东西”(参看《国际新闻公报》(Bulletin of International News)，皇家国际关系研究所出版，第18卷，第5期，第269页。

說，两种制度的联系是越来越显得明白了，但在民主国家，大多数人民仍然相信社会主义和自由是能够結合的。沒有疑問，这里的大多数社会主义者仍然深信自由主义关于自由的各种理想，如果他们真正了解他們的綱領的实现将意味着自由的毁灭的話，他們是会回头的。問題还是这样的不为人所了解，最不能調和的理想还是这样的共聚一堂相安无事，以致我們还可以听到像“个人主义的社会主义”这样矛盾的名詞被认真地討論着。如果这就是把我們漂流到一个新世界去的思想状况，那么当务之急莫过于认真严肃地考察一下在別的地方发生的这种演变的真实意义。虽然我們的結論只会证实他人已经表明的恐惧，但是如果不对社会生活的这种轉变的主要方面进行比較充分的研究，那么何以不能把这种发展視为偶然的理由就不会明白了。民主的社会主义，最近几世代以来的伟大的烏托邦，不仅是不能达到的，并且为了它的实现而作的奋斗会产生完全不同的东西，使現在盼望社会主义的人沒有一个会願意接受这种后果。除非把这种关联面面俱到地赤裸裸地攤开，許多人是不会相信这一点的。

第三章 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

社会主义者信仰两个絕對不同甚至也許是互相矛盾的东西：
自由和組織。——哈勒維 (Élie Halévy)

为了把我們的主要問題繼續討論下去，还有一个障碍先要加以克服。有一种混乱必須予以澄清，使我們不知不觉地陷入誰都

不願意遭遇的光景的，正是這種混亂。這就是指關於社會主義概念本身的混亂。這一概念可能只是意味着并常常被用來說明社會主義的最終目標，如社會正義、更大程度的平等、安全等理想。但是它也意味着大多數社會主義者希望達到上述目標所採取的特殊方法，以及許多有資格人士認為為了充分地、迅速地達到這些目標的仅有的方法。在這種意義上，社會主義意味着廢除私有企業、廢除生產資料私有制、創造一種“計劃經濟”制度，在這種制度中，由中央計劃機構代替為利潤而工作的企業家。

有許多人都自稱為社會主義者，雖然他們所關心的只是上面的第一種意義，他們熱情洋溢地信仰社會主義的最終目標，但既不關心也不理解這些目標怎樣才能夠實現，他們只是堅信那些目標必須實現，不管代價如何。但是對於幾乎所有那些把社會主義不僅僅當作是一個希望而且也當作是一個實際的政治目的的人們說來，現代社會主義的特有的方法，和社會主義的目標本身是同樣的重要。另一方面，許多重視社會主義的最終目標不下於社會主義者的一些人，却由於看到社會主義者所提倡的方法對其他價值的危害，因而拒絕支持社會主義。因此，關於社會主義的爭論，主要地成為關於方法而不是關於目的的爭論——雖然關於社會主義的各個不同的目標是否可以同時實現這一點，也是一個爭論之點。

這一點就足夠造成混亂了。這種混亂，又由於一般的習慣否認反對它的手段的人會重視它的目標而有增無已。使這種情況更顯得複雜的是同一種手段——“經濟計劃”，它是社會主義改造的首要工具——也可以用來為許多其他目的服務。如果我們想使收入的分配符合於社會主義的流行觀念，我們必須對經濟活動加以集中的管理。因此，一切要求以“為使用而生產”去代替為利潤而

生产的人，都需要“计划”。但是，如果收入的分配是在用一种照我们看来似乎是违反正义的方法来加以调节的话，这种计划也同样是不可缺少的。不管我们愿意让这个世界上好东西的大部分归于那一种人，是某一个高贵的种族，如北欧人呢，还是某一党派的成员，或一个贵族阶级，我们所必须采用的方法，是和那些能够保证一种平均的分配的方法相同的。

把“社会主义”一词用来说明它的方法而不是说明它的目的，把一个对于许多人说来是代表一种最终理想的名词用来代表某一特种方法，也许是没有道理的。更好的办法也许是把可以用来代表多种多样的目标的方法称作集体主义，而把社会主义视作那个类之下的一个种。不过，虽然对大多数社会主义者来说，只有集体主义之下的一个种才能代表真正的社会主义，但是必须常常记住，社会主义是集体主义的一个种，因此凡是对于集体主义本身来说是正确的东西，也同样可以适用于社会主义。在社会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之间引起争论的所有各点，几乎都是牵涉到一切类型的集体主义所共有的方法，而不涉及社会主义者想用这些方法来达到的某种目标；我们在本书中将要加以讨论的一切后果，都是由集体主义的方法产生出来的，不管使用这些方法所要达到的目的为何。我们也决不能忘记：社会主义不仅是属于集体主义或“计划”的最重要的一个种，而且正是社会主义，才说服了具有自由主义思想的人们，使他们再一次顺从那种经济生活的组织化，这种组织化他们从前曾经加以推翻，因为照亚当·斯密说来，它使政府处于这样一种地位：“为了维持本身的存在，就必须采取压制和专制的手段”。^①

^① 斯图尔特 (Dugald Stewart) 在其《亚当·斯密回忆录》中引自斯密在1755年所写的备忘录。

如果我們同意把集体主义一詞用以包括一切类型的計劃經濟，而不管計劃的目标如何的話，那么由于共同的政治名詞含义不清而引起的困难，依然沒有解决。如果我們說清楚，我們所指的是为了实现任何一种分配的理想所必需的那种計劃的話，集体主义这个名詞的含义就会变得确定一些。不过，集中的經濟計劃这一观念之所以能打动人主要是由于这种涵义的模糊，因此在討論它所引起的后果以前，要紧的是我們必須对于它的精确的意义有一致的看法。

“計劃”之所以得人心，主要是由于每一个人当然都希望我們应当尽可能合乎理性地处理我們共同的問題，并在这样做时，應該尽量运用我們所能掌握的預見。在这意义上，每一个人只要不是一个完全的宿命論者，就是一个計劃者，每一个政治行动都是（或应当是）一个有計劃的行动，差別只在于是好的和坏的計劃，聪明有远見的和愚蠢短視的計劃。一个以研究人們如何实际进行和如何計劃他們的事情为全部任务的经济学家，是最不会反对这种一般意义上的計劃的人。但是我們的热中于一个有計劃的社会的人們，現在并不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这个名詞的，并且也不仅仅在这样一个意义上，使用这个名詞的，即：我們必須計劃，如果我們希望收入或財富的分配符合于某种特定的标准的話。在現代計劃者看来为了达到他們的目的，仅仅設計出一个最合理的、永久的社会結構，在这种結構之內，各人根据个人計劃进行各种活动，是不够的。在他們看来，这种自由主义的計劃就是沒有計劃——并且实际上它算不上是一个可以用来滿足关于誰应当有什么的各別观点的計劃。我們的計劃者所要求的，是根据一个单一的計劃对一切

经济活动加以集中的管理，规定社会资源应当如何“有意识地加以管理”以便按照一定方法去为各别的目的服务。

因此现代计划者和他们的反对者之间的争论，并不是关于我们是否应当在各种可能的社会组织之间善为抉择的争论，它不是关于我们是否应当运用预见和有系统的思考以计划我们的共同事务的争论。它所争论的乃是这样做的最好的方法是什么。问题在于：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强制权力的掌握者是否最好一般地把自己只限于创造条件，使各人的智慧和进取心有最好的活动余地，以便他们能够作出最好的计划；或是要合理利用我们的资源是否就得根据某种有意识地想出来的“蓝图”对一切活动加以集中的管理和组织。各派社会主义者已经把“计划”一词专用于第二种类型的计划，而现在大家普遍理解的也正是这种意义的计划。不过虽则这意味着说这是处理我们的事务的唯一合理的方法，但当然这并没有证明真的是这样。这仍然是计划者和自由主义者意见分歧之点。

重要的是，不要把对这样一种计划的反对意见和那种教条的放任主义态度混淆起来。自由主义者的论点，是赞成尽可能地运用竞争力量作为协调人类行动的工具，而不是主张听任事物自生自灭。自由主义者的论点是基于这种信念，即只要能够创造有效的竞争，就是再好不过的引导个人行动的方法。它并不否认，甚至还要强调，为了使竞争能够有益地进行，一种周密考虑出来的法律制度是必要的，而无论现在的和过去的法律条文都不是没有严重缺点的。它也不否认：在不可能创造出使竞争有效的必要条件的时候，我们就必须采取其他的引导经济活动的方法。但是，经济上

的自由主义反对用协调个人行动的低级方法去代替竞争。自由主义者之所以把竞争看成是优越的，不仅是因为它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已知的最有效率的方法，而且更由于它是使我们的活动得以相互调节适应而用不着当局的强制的和专断的干涉的唯一方法。其实，赞成竞争的主要论点之一，就是它免除了所谓“有意识的社会控制”的需要，并且使个人有机会来判断某一职业的前景是否足以补偿该项职业所带来的不利和风险。

成功地运用竞争作为社会组织的原则不容许对经济生活的某些形式的强制性干预，但它容许那些有时能大大有助于它的作用，甚至还需要政府的某种行动的其他形式的强制性干预。但是它何以要这样强调那些消极的规定，即在有些问题上绝对不能行使强制手段，其理由是很充分的。首先需要的是，人们在市场上应当能够自由地按照能找到交易对手的价格进行买卖，任何人都应该能够自由生产、出售和买进任何有可能生产或出售的东西。重要的是，从事各种行业的机会应当在平等的条件上向一切的人开放，任何个人或集团企图通过公开或隐蔽的力量对此加以限制，均为法律所不许可。任何控制某一商品的价格或数量的企图，都会使竞争失去它对各人的努力作有效的协调的力量，因为这时价格变动就不再反映客观条件的全部有关变化，不再对各个人的行动提供可靠的指南。

但是，对于那些仅仅限制已经得到许可的生产方法的措施，上述的原则就不一定适用了，只要这些限制对于所有的潜在的生产者同等地发生影响，而且不被用来作为一种间接控制价格和数量的方法。虽则所有这种对生产方法或产量的控制将使成本增加（就是说，使生产一定的产品必须使用更多的资源），它们仍然是很值

得的。例如禁止使用毒性物质或規定在使用时采取特別預防措施、限制工作時間、規定某种卫生設施，这些与竞争的保持都是完全相容的。这里的问题，只是在某一特定情况下，所得利益是否大于其所增之社会損失。竞争的保持也并不是和广泛的社会服务制度不相容的——只要这种服务的組織所采取的方法，不致于在很大范围内使竞争失效。

很遺憾的，但不難說明其理由的是，过去对于使竞争制度得以成功地进行的各种积极条件，較之对于上述消极方面，注意得太少了。要使竞争发挥作用，不仅需要适当地組織某些机构，例如貨幣、市場、传递消息的机构——其中有些是私人企业所决不可能充分提供的——，而且它尤其有賴于一种适合的法律制度的存在，这种法律制度的目的，在于既要保存竞争，又要使竞争尽可能有利地发挥作用。法律仅仅承认私有财产和契約自由的原則是絕對不够的；更重要的还是对于不同财产的财产权的明确解释。关于使竞争制度有效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法律制度的系統研究，遭到了令人痛心的忽視。我們可以提出强有力的理由來說明这方面的严重缺点，尤其是在公司法和专利法方面，不仅已经使竞争进行的效率远較可能有的为小，而且甚至已经导致許多領域內的竞争的消灭。

最后，无疑的在有些領域內，没有什么法律的措施足以創造一种为有效的竞争制度和私有财产制度所必需的主要条件；这就是，财产所有者从自己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有用的劳务得到好处，而負担由于使用财产而对他人所造成的損害。例如，在不可能倚靠支付代价的方法享用某种劳务的情况下，竞争就不会产生这种劳务；而当因使用财产对別人所造成的損害，不能有效地使該項财产所

有主負担时，价格制度也就同样地变得没有效用了。在所有这些事例中，在个人計慮的項目和影响社会福利的項目之間，都存在着一定的分歧。当这种分歧显得重要的时候，可能必須寻求某些竞争以外的方法来供应这种劳务。因之，在路上設置的路标，或在大多数情况下，路的本身的費用，都不可能由每一个使用它的个人来負担。砍伐森林、某种耕作方法、或工厂的烟尘和喧嚣等某些有害的影响，也不能仅限于财产所有者，或者仅限于那些因取得議定的补偿而甘受損害的那些人。在这种情况下，我們必須寻求不用物价机构来进行調节的办法。但是在不可能創造使竞争适当进行的条件时必得求助于当局直接管理的代替办法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在可以使竞争起作用的时候，我們仍应当抑制竞争。

創造条件使竞争尽可能有效；在不能使其有效的場合則加以补充；提供那些——用亚当·斯密的話來說——“虽則能够在最高的程度上有利于一个伟大的社会、但却具有这一性质、即对任何个人或少数人來說，利潤不足以补偿耗費”的劳务——以上这些任务、实际上都为国家提供了广闊的和无可置疑的活动領域。对于可能合理地加以維護的制度，国家絕不会袖手旁观。一个有效的竞争制度和其他制度一样，需要一种聰敏地规划出来的并不断加以調节的法制系統。甚至它适当發揮作用所必需的最根本的前提，即防止欺詐和詭騙（包括利用別人的无知以取利），都給立法活动提供一个重大的但远未充分完成的努力目标。

但是，当創造一个合适的制度使竞争得以有利地發揮作用这一任务还没有进行得很彻底时，各国的政府却已放弃了这个任务而改用另一种不可調和的原則来代替竞争。問題不再是使竞争发

生作用和加以补充的問題，而是完全用別的东西来代替它的問題了。要紧的是要弄清現代提倡計劃的运动是一种反对竞争本身的运动，是一个新的旗帜，在它之下，竞争制度的一切旧敌人都集結在一起。虽然各种利害有关的方面，現在都试图在这个旗帜下重新确立在自由主义时代已被扫除的特权，但正是提倡計劃的社会主义宣传，才在具有自由主义思想的人們中重整了反对竞争的声势，才有效地平息了任何要消灭竞争的企图时常常引起的健全的怀疑。① 实际上使左、右翼社会主义联合起来的東西，就是对竞争的共同敌視，以及用一种管理经济来代替它的共同希望。虽然一般仍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这两个名詞來說明过去的和将来的社会形态，但这些名詞隐蔽了而不是闡明了我們正在经历着的过渡的性质。

不过，虽則我們正在观察的所有这些变化，趋向于对经济活动进行广泛的集中的管理，但是普遍性的反对竞争的斗争，势将首先产生某种从各方面看来甚至是更坏的东西，一种既不能满足計劃者也不能满足自由主义者的状况：即一种工团主义的或“法团的”产业組織，其中竞争多少是被抑制了，但計劃的工作則委之于各个

① 的确，近来某些学术界的社会主义者，在批評的推动之下，并为集中計劃的社会中自由将被消灭的这种恐惧所鼓动，想出一种新的所謂“竞争性的社会主义”，他們希望借此可以避免由集中計劃所引起的困难和危險，并把废除私有财产和充分保留个人自由两者結合起来。虽然在某些学术杂志上对这种新的社会主义进行过某些討論，但它似乎不会得到实际政治家的重視。如果真的得到重視，則也不难证明（如著者在別处所嘗試的那樣，見《经济学》杂志，1940年）这些計劃是建立在一种幻想上，并有着內在的矛盾。控制所有生产資源而不同时决定这些資源将为誰和由誰来使用，那是不可想象的。虽然在这种所謂“竞争性社会主义”下，中央当局的計劃将采取某种較为迂迴的形式，但它的結果不会有什么根本性的不同，而竞争的因素只不过是一种欺騙而已。

产业中的独立垄断者之手。这是一种局面——人们因憎恨竞争而联合起来，但对别的东西并没有什么一致的意見——的不可避免的首先出現的結果。在一个接一个的产业中破坏了竞争，这种政策使消費者只有听任那些組織得很好的产业中資本家和工人的联合垄断行动的摆布。不过，虽則这种情况早已在广闊的領域里存在了一个时期，并且虽則許多胡乱的（以及大多数有利害关系的）宣揚計劃的人也希望达到这种情况，它究竟不是一种易于持久和能够在理性上认为正当的情况。事实上，产业垄断組織的这种独立計劃，将会产生和提倡計劃的人所要达到的相反的結果。一旦到了这种阶段，除了回复到竞争以外，唯一的途径是由国家来控制垄断——这种控制，如果要使它見效，必須变得越来越完整越詳細。我們正在迅速接近的正是这样的一个阶段。在战争爆发以前不久，有一家周刊曾經指出，有許多迹象說明至少英国的領袖們是越来越习惯于用受控制的垄断組織去进行全国的发展的想法，这也許是对当时存在的形势的正确估計。从那个时期以来，这个过程因战争而大大加速了，并且随着時間的进展，它的严重的缺点和危险将会越来越趋于明显。

经济活动的完全集中的管理这一观念，仍然使大多数人感到胆寒，这不仅是由于这项任务存在着极大困难，而更多地是由于每一件事都要由一个唯一中心来加以指导的观念所引起的恐惧。但是，如果我們是在迅速地向这种状态前进，那主要是因为大多数人仍然相信：一定有可能在“完全的”的竞争和集中管理之間找到某种中間道路。誠然，初看起来，似乎沒有比这种观念——即认为我們的目标，必須既不是像自由竞争那样的极端分散，也不是完全集中于一个唯一的計劃，而是这两种方法的适当結合——更使人觉

得似乎有理或更容易打动明理的人們了。但是在这方面仅凭常识来指导是要坏事的。虽然竞争制度可以容許掺入一定程度的管理，但是它不能和计划結合到任何我們喜欢的程度而仍能不失其作为生产的可靠指南的作用。“计划”也不是这样一种药剂，只要施以小量即可产生在其彻底应用时可望产生的那些結果。竞争和集中管理二者如果是不完全的，都将成为拙劣的和无效率的工具，它們是用来解决同一問題的只能任择其一的原則，把两者混合起来就意味着哪一个也不能真正起作用，其結果反比始終只凭借二者之一的情況还要糟些。或者換一种說法：计划与竞争只有在为竞争而计划而不是运用计划反对竞争的时候，才能够結合起来。

对于本书中的論证來說，最重要的是，讀者要記着：我們一切批判所針對的计划只是指那种反对竞争的计划——用以代替竞争的计划。这一点之所以更为重要，是因为在本书范围内，不能討論那种用来使竞争尽可能有效和有益的非常必要的计划。但是由于在流行的用法上，“计划”几乎变成前一种计划的同义語，因此为了簡便的原故，有时不可避免地提到它时，便簡單地叫做计划——纵使这样做意味着留給反对我們的人一个非常好的字眼，听任它获得更好的命运。

第四章 计划的“不可避免性”

是我們首先主張，文明所采取的形态愈复杂，个人自由就一定会变得愈受限制。——墨索里尼

很少计划者甘願說，集中计划是他們所心甘情願的。这是一

个富于启发性的事实。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声称：我们只是由于我们所能控制的环境的逼迫，才不得不用计划代替竞争。人们深思熟虑地提出了这种神话：我们正在从事的新事业不是出于自愿，而是因为竞争被技术变化自然地消除了，对于这种技术变化，我们既不能使其倒转，也不应该希望加以阻遏。这个论点还没有经过多少阐发，它是从这一个作者传到另一个作者的一种主张，仅仅由于多次重述，它变成了公认的事实为大家接受。但是这种论点缺乏根据。趋向垄断和计划的趋势，并不是任何不能控制的“客观事实”引起的结果，而是一种看法的产物，这种看法的酝酿和传布已有半个世纪之久，直到它成为支配我们一切政策的因素。

用来证明计划的不可避免性的各种论据中，最常听到的一种说法，是技术的改变已经在愈来愈多的部门中使竞争成为不可能，而对我们来说，唯一的选择是由私人垄断组织控制生产还是由政府管理生产。这种信念主要来自马克思主义关于“产业集中化”的原理，虽则和其他许多马克思主义观点一样，各界人士都在经过几次的转手之后接受了它，而不知其源出何处。

过去五十年中垄断组织不断发展，竞争所能支配的范围则越来越受限制，这个历史事实自然是无可争辩的，虽则这种现象所波及的广度常被大大地夸张了^①。重要的问题是，这一发展是技术进步的必然结果呢，还只是大多数国家所采取的政策的结果呢？我们不久就会看到：实际历史强有力地证明这项发展是属于后一

^① 对这些问题的较充分的讨论，参看罗宾斯教授(Prof. Lionel Robbins)的论文《垄断的不可避免性》(“The Inevitability of Monopoly”)“见《阶级冲突的经济基础》”(“The Economic Basis of Class Conflict”)1939年版，第45—80页。

种情况。不过我们必须首先来考虑一下，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现代技术的发展促使广大领域内垄断组织的成长成为不可避免。

人们所说的垄断发展的技术原因，是指由于现代大规模生产的效率较大而引起的大企业对于小企业的优越性。他们认为，现代生产方法在大多数产业里创造了一些条件，使这些产业中的大工厂能够以递减的单位成本增加生产，其结果，大企业到处以低价挤垮和排斥掉小企业；这个过程必定继续进行，直到每一个产业中只留下一个或至多不过几个巨型企业为止。这个说法只是孤立地看待有时随着技术进步而产生的一种影响；而无视相反方向起作用的其他影响；它也很难从对事实的认真研究的結果中得到证明。我们不能在这里详细讨论这个问题，而只好把现有的最好的证明接受下来就满足了。近年来对实际事实进行的最广泛而缜密的研究，就是临时全国经济委员会对“经济权力的集中问题”的研究。这个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书（它肯定地不能被指责为具有过分自由主义的偏向）得出的结论是，这种观点，即认为大规模生产效率较大是使竞争消失的原因，“从现有的任何证明材料中都很难得到支持”^①。为该委员会准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的专门论文，用下面一段话概括了对这一问题的解答：

“大企业的高效率并未得到证明。被认为是破坏竞争的那种有利条件，在许多领域内并没有显示出来。大规模的经济，在它们存在的地方也并不一定产生垄断……对效率来说最合适的一种或

^① 《临时全国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和建議》(Final Report &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emporary National Economic Committee) (77届国会第一次会议；参议院文献第35号[1941年])，第89页。

几种規模，可能在大部分供給量受这种控制的支配以前好久就达到了。大規模生产的有利条件必定不可避免地导致竞争的消灭这个結論是不能接受的。并且，应当注意，垄断的形成，常常是規模大成本低以外的种种因素的结果。它通过互相串通的协定而形成并为公开的政策所促进。当这些协定失效和当这些政策扭轉过来时，竞争的条件是能够恢复的”^①。

对英国情况进行一次調查将会得出非常近似的結果。任何一个曾经注意过垄断者如何热心地经常寻求并常常获得国家权力的援助使他们的控制生效的人，絕不会怀疑这种发展是没有什么不可避免性的。

竞争的沒落和垄断的兴起在各国出現的历史順序，有力地证明了这个結論。如果这些現象是技术发展的結果或“資本主义”演化的必然产物的話，我們理应希望它們会在那些具有最先进的经济制度的国家里首先出現。事实上，在十九世紀的最后三分之一的年代里，它們却首先出現在当时还是比較年轻的工业国家，美国和德国。特别是在被視为代表資本主义的必经的演进过程的典型国家德国，自从 1878 年以来，卡特尔和辛迪加的发展，受到周密的政策有系統的扶植。政府不仅使用了保护手段，而且用直接誘导最后并使用强制的方法，推动管制价格和銷售的垄断組織的产生。在这里，在政府的帮助下，对“科学的計劃”、“工业的自觉的組織”的首次伟大的实验，导致了巨型垄断組織的产生。这些发展在

① 威耳科克斯(C. Wilcox):《美国工业中之竞争与垄断》(Competition & Monopoly in American Industry) 临时全国经济委员会专门論文，第 21 号(1940 年) 第 314 頁。

英国出现同样情况以前 50 年的时候,已被认为是不可避免的。主要是由于德国的概括该国经验的社会主义理论家,特别是桑巴特的影响,竞争制度不可避免地会发展为“垄断资本主义”的理论才广泛地为人们所接受。在美国,一种高度的保护性政策才使某种类似的发展成为可能,这似乎证实了这个概括的结论。但是德国的发展比美国的发展更多地被视为一种普遍趋势的代表;引用一篇近来广泛地被人们阅读的政治论文中的一句话而说“在德国,现代文明中一切社会的和政治的力量,已经达到了它们的最先进的形态。”^①已成为司空见惯的事了。

所有这一切的不可避免性何其少,而为深思熟虑的政策的结果又何其多,当我们考虑到英国在 1931 年以前的情势以及从该年起英国也实行了普遍保护政策以后的发展情况时,就会明白。除了少数已在较早时期获得保护的工业以外,这只不过是十多年以来的事,英国工业就整个来说,也许和它历史上任何时期一样是竞争性的。虽然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由于在工资和货币方面所采取的不相容的政策英国工业受到了严重的损害,但是至少 1929 年以前的各年,从就业和一般经济活动方面来看,还是比 1930 年以后各年的情况好。只是在过渡到保护政策并随之而使英国经济政策普遍改变之后,垄断组织的增长才以惊人的速度进展,并使英国工业变化到一种大家还几乎不了解的程度。说这种发展和这一时期中的技术发展有任何关联,说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曾在德国起过作用的技术上的必然性现在又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英

^① 内布尔(Reinhold Neibuhr):《道德的人和不道德的社会》(Moral man & Immoral Society),1932 年版。

國出現，這種說法的荒謬程度，並不多讓於墨索里尼下面的說話里暗含的這種主張，即他認為，意大利必須先於其他歐洲民族廢除個人自由，因為意大利的文明比其他國家先進得多！

就英國而論，認為看法和政策的改變僅僅是實際情況的無情的改變的結果，看來有一定道理，因為英國總是遠遠的跟隨着其他國家的思想發展。因此，可以這樣認為，儘管公眾輿論仍然擁護競爭，但是外部的事件使他們的希望落空，因而工業的壟斷組織仍不斷成長。但是，當我們一考察這種發展的典型即德國的情況時，理論和實際的真正關係就變得更清楚了。在德國，遏制競爭是一項深謀遠慮的方針大計，它是為了實現我們現在叫做計劃的那種理想而採取的，這是沒有疑問的。在繼續走向完全有計劃的社會的進程中，德國人以及一切模仿他們的榜樣的人們，只不過是遵循十九世紀思想家們，特別是德國的思想家，為他們設計出來的方針而已。其實，過去六十年代或八十年代的思想發展史就是一個最好的例證，說明這個真理：在社會演進中，沒有什麼東西是不可避免的，使它成為不可避免的是思想。

認為現代技術進展使計劃成為不可避免的這一主張，也能用另一種不同的方法來加以解釋。它可能是指我們現代工業文明的複雜性產生了一些新的問題，除了集中的計劃以外，我們不能希望有效地加以處理。在一定的意義上這是对的——但在他們所主張的那種廣泛的意義上則不然。例如，大家知道，現代都市所產生的許多問題，像由於地址密切相鄰而產生的許多其他問題一樣，並沒有通過競爭而得到適當的解決。但是在把現代文明的複雜性作為要求集中計劃的論點的那些人的心目中，最重要的並不是像“公用

事业”等这些問題。他們通常提出的是，由于对整个经济过程获得条理分明的了解有越来越多的困难，如果要不使社会生活因混乱而解体的話，就有必要用某种集中的机构来对事物进行調节。

这种論点完全是从一种对竞争作用的誤解上产生的。使竞争成为适当的实现这种調节的唯一方法的，正是在現代条件下劳动分工的这种复杂性，而絕不是竞争只适用于比較简单的条件。如果条件是如此简单，以致只要一个人或一个机关就足以有效地观察到所有有关事实的話，那么要实行有效的控制或計劃就根本不会有什么困难。只有在必需考虑的因素如此复杂、以致不可能对此得到一个概括的印象的时候，才使分散权力成为不可避免。但是，一旦分权成为必要，調节的問題就发生了——这种調节就是让各个企业单位調节自己的活动去适应只有他們才能够知道的事实，进而促成他們各自計劃的相互調整。由于沒有一个人能够有意识地权衡所有必須顾及的因素，它們关系到如此众多的个人的决定，因而使分权成为必要，很显然，要完成这种調节，不是通过“有意识的控制”，而只有通过具体安排，向每个企业单位传布它必須获悉的消息，以便使他能够有效的調整自己的决定以适应其他的人的决定。并且因为经常影响着各种商品供求条件的变化的細节，决不可能由任何一个中心对它加以充分了解、或很快地把它收集起来和传播出去，这时候需要的是某种記錄工具，自动地記錄所有的个人活动的有关結果，于是它所表現的征象便同时既是一切个人决定的結果，又是一切个人决定的指南。

在竞争制度下，物价体系所提供的正是这种記錄，而且这种任务沒有任何其他东西可望完成。物价体系使企业家只要像工程师注視少数仪表的指針那样，注視比較少数的价格变动，就可調整他

們的活动以適應他們同行的行动。此处的重要之点在于：只有在竞争普遍发生时，也就是說只有在个别生产者必得調整自己的活动以適應于价格的变化但并不能控制价格变化时，价格体系才能完成这种职能。整体越复杂，我們就越得凭借知识在个人之間的分散，这些人的各別行动，是由我們叫做价格体系的那种用以传播有关消息的非人为的机构来加以調节的。

可以毫不夸张的說，如果我們曾經必須凭借有意识的集中計劃以发展我們的工业体系的話，我們就絕不会达到它現在所达到的这样高度的多样性、复杂性和灵活性。和分权加上自动調节这种解决经济問題的方法相比，集中管理这种方法便更显得是令人难以置信的笨拙、原始和范围狹小的方法。分工之所以能达到使現代文明成为可能的程度，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就是它并不是被有意识地創造出来的，而是人們无意中摸索到的一种方法，它使分工能够远远超过計劃所能达到的限度。因之，它的复杂性的任何进一步的增长，並沒有使集中管理成为更加必要，而是使我們应当使用一种并不倚靠有意识的控制的技术这一点比以往更显得重要。

还有另一个把垄断組織的发展和技術进步联系起来的理論，它所使用的論据几乎正好和我們适才討論过的相反。虽則这种理論不常被清楚地說明，但它也具有相当的影响。它认为并不是現代技术破坏了竞争，而是正相反，除非給与保护使它免受竞争的影响，就是說除非給予垄断权，否則便不可能利用許多新的技术的潜力。这样的論证不一定像有些有鉴别力的讀者可能猜疑的那样是欺騙人的論证，因为明显的答辯——即如果一項用以滿足我們需要的新技术确是比較好的話，它就應該能够经得起一切竞争——

并不能抹煞这个论证所涉及的一切事例。无疑地在许多情况下，这种论证仅仅被有关方面用作一种辩护的形式。甚至更为常见的是，它也许是基于一种混淆——即从狭隘的工程观点看的技术上的优越性和从整个社会观点看的值得期望性两者之间的混淆。

但是在不少情况下，这种论证有某些说服力。例如，至少我们可以想像，如果我们能够使每一个在英国的人使用同一种汽车的话，英国的汽车工业也许可能供应一种比美国常见的更便宜和更好的汽车；或者如果能够使每一个人都仅仅用电而不用煤和煤气的话，就能使使用各种用途的电比使用煤或煤气便宜。在像这样的事例中，至少是有可能这样：如果我们有这样的选择的话，我们大家都有可能更富裕些，并宁愿选择这种新的处境。但是从来没有人具有这种选择自由，因为可供选择的途径是：或者我们都使用同一种便宜的汽车（或者所有的人都只使用电），或者我们必得在价格都很高的许多东西中进行选择。我不知道这在上述两种事例中是否真确，但是我们必须承认：通过强制的标准化或者禁止超出某种程度的多样性，在某些领域中富裕的程度可能会增加到足以补偿对消费者的选择的限制而有余。甚至可以想像得到，将来总有一天会有一项新的发明出现，如果采用它的话，毫无疑问是有利的，但只有在使许多人或所有的人都同时利用它的情况下才能够采用。

不管这些例子是否具有任何重大的或长远的重要性，但肯定地说它们并不足以成为可以合理地主张技术进步使集中管理成为不可避免的例证。这些事例仅仅说明，有必要在下列两者之间有所选择，通过强制方法获得一种特殊利益，或者是无法获得这种利益——或者，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迟一点得到，等到技术的进一步

发展克服了特殊的困难时。誠然在这种情况下，我們也許不得不牺牲可能的当前利益作为我們自由的代价，但在另一方面，我們避免了使将来的发展必得依靠某些人現在具有的知识这种必要性。牺牲这种可能的現时利益，我們保存了推动进一步进展的重要刺激力。虽然在短期內我們为多样化和选择的自由所必需付出的代价有时可能是很高的，但在长期內即使是物质福利的进展也将有賴于这种多样性，因为我們不能預見从那些可以提供商品或劳务的許多形态中，究竟哪一种可能发展出較好的东西来。自然，不能推定，为了保存自由而牺牲眼前的物质福利上的某些增加，在所有情况下，都会这样地得到报偿。但是为自由而辯护的理由，正是我們應該替难以預見的自由发展保留余地。因此，根据我們現在的了解，当强制似乎只会带来利益，并且即使在某一特定情况下它实际上可能并无害处时，这种論证也同样适用。

在目前許多关于技术进步的影响的討論中，把这种进步当成好像是某种我們身外的、能够迫使我们非按一种特殊的方法使用这种新知识不可的东西。发明給了我們巨大的力量，这誠然是对的，但如认为我們必需使用这种力量来破坏我們最宝贵的遗产——即自由，那就是荒謬的了。不过，它的确意味着，如果我們希望保全自由，我們就必須比任何时候都更为珍惜地保卫它，并且我們必須准备为它作出牺牲。虽然在現代技术发展中并没有什么东西迫使我们趋向全面的经济計劃，但其中确有很多因素，使計劃当局将会拥有的权力具有无穷的更大的危险性。

毫無疑問，趋向計劃的运动是一种深思熟慮的行動的結果，并且没有什么外在的必然性迫使我们非走向計劃不可。但是值得研

究一下的是，为什么这么多的技术专门家竟会居于计划者的前列。这个现象的阐释，是和计划者的批评家们应当经常牢记在心的一个重要事实有密切关联的。这个重要事实就是，如果我们使那些专门家的技术理想成为人类的唯一目标的话，则几乎每一个理想都能够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实现，这是没有问题的。我们都同意，既有可能又非常惬意的好事是多得无比的，但是在我们的一生中只能希望完成其中很少一部分，或者我们只能希望很不充分地去完成它们。正是由于这些专门家在自己领域之内的雄心受到阻碍，才使得他们反抗现存的秩序。眼看着那些人人都会认为是既有需要又有可能的事情无法完成我们大家都觉得无法忍受。至于这些事并不能同时都做，和要完成这一件事就得牺牲其他的事，这些只有在考虑到属于任何专门业务范围之外的因素时才能看到。这一点只有通过艰苦的思想上的努力才能体会得到——这思想上的努力所以格外艰苦是因为我们必须面对着更广阔的背景去了解我们大部分劳动所指向的目标，并且必须把它们和在我們眼前利益范围之外因而我们便很少加以注意的那些目标相权衡。

孤立地看，许多事情中的每一件，都可能在一个有计划的社会中完成，这个事实使许多人热中于计划，他们相信能够把他们对其一特定目标的价值的情感灌输到这个社会的指挥者的心里去；而他們当中的某些人的希望无疑是能够得到满足的，因为一个有计划的社会肯定地会比现在的情形更能促成某些目标。我们所了解的有计划的或半计划的社会确实提供了恰好的例证，说明这些国家的人民所享有的那些好事完全是由计划产生出来的。否认这种情况是不智的。德国和意大利的那些壮丽的公路是常常被引用的例子——虽然它们并不能代表一种在自由主义社会里不是同样可

能的計劃。但是引用这种某一方面技术上的高超的事例来证明計劃的普遍优越性也同样是不智的。这样說也許更为正确：这种和一般条件不相适应的非凡的技术上的卓越成就，是資源被誤用的证明。任何曾在有名的德国公路上驅車而过，发现路上的运输量比較英国次等的公路还要少的人，他們不会怀疑，就和平的目的而論，它們是没有什么合理根据的。至于这是否属于这样一种情况，即計劃者决定以“大炮”代替“牛油”的情况，則是另一問題^①。不过，以我們的标准来衡量，实在没有什么热中于此的理由。

专家們幻想在一个有計劃的社会中，他所最关心的目标将会受到更多的注意，有这种幻想的并不限于专家們。在我們所偏爱和关心的事情中，在某种程度上我們都是专家。我們都认为我們个人排列各种价值的順序不仅是个人的排列順序，而是在有理性的人們的自由討論中，我們会使別人相信我們的順序是正确的。喜欢乡村田舍的人，他最希望的就是应当保存它的傳統的风貌，工业在它的美丽面貌上已经造成的污点則应当予以清除；正如热心于卫生的人，希望所有风景如画的但不卫生的古老茅屋都要去除一样；或者驅車游覽的人之希望全国都有纵横交錯的公路，迷信效率的人之希望最大可能的专业化和机械化，不亚于理想家为了发展个性而希望尽可能保存独立的手艺人。所有的人都知道他們的目的只有通过計劃才能充分实现——并且他們都是为了那个理由而希望訂計劃。不过，采用他們所叫嚷强求的社会計劃，当然只能把他們的目标之間的潜伏的冲突暴露出来。

倡导計劃的运动現在之所以强而有力，主要是由于这一事实：虽則計劃現在主要还是一种雄心，但它却結合了几乎所有钻牛角

^① 但是当我校訂此书时，消息传来，德国公路的养护工作已经停止了！

尖的理想家和献身于一种单一任务的男女。可是，他们寄托于计划的希望并不是对社会的全面观察的结果，而是一种非常有局限性的观察的结果，并且常常是大大夸张了他们所最重视的目标的结果。这倒并不是低估像我们这样的自由社会里的这种类型的人底重大的实际价值。相反的这种价值使他们成为合理的崇敬的主体。但是这些最渴望对社会进行计划的人们，如果允许他们这样做的话，将使他们成为最危险的人——和最不能容忍别人的计划的人。从纯洁的并且真心真意的理想家到狂热者往往只不过一步之差。虽然失望的专门家的愤激强有力地推动了对计划的要求，但如果让世界上每一方面最有名的专门家毫无阻碍地去实现他们的理想的话，那将再没有比这个更难忍受和更不合理的世界了。“调节”工作也不能像某些计划者所想像的那样可以成为一项新的专门业务。经济学家最会自命是具有调节者所需的知识的人。他要求的是一种既能实现这种调节而又并不需要一个无所不知的独裁者的方法。但这就意味着要把某些加在个人行动上的但为一切专门家所愤慨的非人为的而且往往是不可理解的限制保留下来。

第五章 计划与民主主义

试图去指导私人应当如何运用其资本的政治家，不仅是在瞎操心，而且是在僭取一种不能安全地托付给任何枢密院和议会的权力，把这种权力放在一个愚蠢和专断到幻想自己是适于操持这种权力的人之手，是最危险不过的。——亚当·斯密

一切集体主义制度的共同特点，可以用各派社会主义者常常

爱用的詞句來說明，即为了一个明确的社会目标而对社会的劳动者加以深思熟虑的组织。认为我們目前的社会缺乏这种“有意识”的指导使其趋向某个单一的目标，并且它的活动受着許多不負責任的个人的怪念头和幻想的指导，一向就是目前社会的社会主义批評家們的主要指責之一。

这就从許多方面使基本爭論点摆得很清楚，并且立刻就把我們引到个人自由和集体主义之間发生冲突的关键之处。各式各样的集体主义，如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等等相互之間的差异，在于他們企图引导社会的努力所要达到的目标在性质上有所不同。而它們与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的不同之处，則在于它們都希望组织整个社会 and 所有資源，以求达到一个单一的目标，而不承认那种个人目标高于一切的自主的活动領域。总之，他們是极权主义者、这个新詞的真正意义上的极权主义者；我們采用这个新詞是为了說明在理論上我們叫做集体主义的那些虽則是不期然发生的，但却是不可避免的种种表現。

把社会組織起来所要达到的“社会目标”或“共同目的”常常被含糊不清的叫做“共同幸福”“全体福利”或“全体利益”。不必经过多少思索就可以看出，这些詞句并不具备充分明确的涵义足以决定特殊的行动方針。千百万人的福利和幸福，并不能凭一支說明多寡的唯一的标尺去衡量它們。一个民族的福利，和一个个人的幸福一样，决定于許多事物，这些事物的供应可能出之以无数不同的組合。它不能适当地表示为一个单一的目标，而只能表示为各种等級的一系列目标，一种每个人的每种需要都在其中占一定地位的、全面的价值尺度。认为可以根据单一的目标去指导我們的一切活动，就等于預先假定我們的每一个需要都在一种价值的序

列中占着一个等級，这种价值序列必須十分完整，足以使計劃者在必須加以选择的各种不同的方針中有可能做出决定。簡單說來，它假定存在着一种完整的道德規條，在这种法規中所有各种人类的價值标准都被安置在适当的地位上。

一个完整的道德規條这个概念是一个生疏的概念，需要运用某种想像才能了解其含意。我們不大习惯于把道德規條想像为或多或少是完整的東西。我們經常在各种价值之間有所选择而用不着有規定我們应当如何选择的社會規條，这一事实并不使我們感到奇怪，也并不意味着我們的道德規條是不完整的。在我們的社會中，既沒有必要也沒有理由使人們要在這種情況下，对应当做什么这一点形成共同的观点。但是，当所有供人使用的手段都是社會的財產、并且是根据一个单一的計劃以社會的名义被使用的时候，一切的决定就得由关于应当做什么的一种“社會的”观点来指导。在这样一个世界里，我們會立即发现：我們的道德規條是充滿了缺陷的。

我們此处且不考虑是否宜于有这样一种完整的道德規條的問題。这里只能指出一点，即直到現在为止，随着文化的发展，个人行动受一成不变的成規束縛的范围，是在不断地縮少。我們共同的道德規條中所包含的成規为数已越来越少，且越来越具有普通的性质。原始人几乎在每一件日常活动中都受一种繁縟的儀式的束縛，受无数禁忌的限制，几乎想像不到可按与众不同的方法做事。从原始人类以后，道德已经越来越趋于成为只是限制个人自由行动范围的界限。采用一种共同的道德規條，其广泛的程度足以决定一种单一的经济計劃，将意味着和这种趋势背道而馳。

對我們來說，根本之点就是这种完整的道德規條并不存在。

试图按照一个单一计划来指导一切经济活动，将会引起无数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只有通过一种道德法则才能提供解答，而现存的道德观念对此却不能提供答案，对于应当做什么也没有一致的看法。由于在我们所生活的自由社会中没有必要想到这些问题，更没有必要去对它们形成共同的意见，因此，人们对于这些问题，要就是没有明确的看法，要就是看法互相矛盾。

我们不仅没有这种无所不包的价值的尺度，而且任何人都没有那种才力去了解为了取得可供利用的资源而竞争的不同的人们的没有止境的不同需要，并且给每种需要定出一个高下。对我们的问题来说，任何一个人关心的目标是否仅只包括他自己个人的需要，或者是否包括他邻近的甚至较远的同伴们的需要，——也就是说，他是利己主义者或是利他主义者（用这些字的通常意义来说）——都是无关重要的。重要的是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即任何人不可能去考察超过一定范围以外的领域，去了解一定数目以外的需要的迫切性。不管他的关心是否以他自己的物质需要为中心，或者他是否热情地关怀他所知道的每一个人的福利，他所能关怀的目标永远只能是所有人的需要中无限小的一部分。

这就是全部个人主义哲学所根据的基本事实。它并不像人们通常断定的那样，假定人总是利己主义的或自私自利的或应当是如此的。它仅仅从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出发，即由于我们想像能力的限制，我们的价值尺度所能包括的只是全社会需要的一部分，严格地说，由于价值尺度只能存在于个人头脑中，因此只能有局部的价值尺度——即人们相互之间不可避免的不同的并且常常互相矛盾的那些尺度。个人主义者由此得出结论说，在限定的范围内，

应当让个人遵循他们自己的(而不是别人的)价值和偏爱;并且在这个领域内,个人的目标体系应当高于一切,不受他人任何命令的约束。就是这种承认个人作为其目标的最后判断者,以及对个人行动应当尽量受他自己意志的支配的这种信念,形成了个人主义立场的本质。

当然,这种看法并不排斥对于社会目标的承认,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承认个人目标的一致性,因为这使人们为了他们所追求的目标而联合起来成为贤明而适当的事。但是这一看法把此种共同行动局限于那些个人看法符合一致的事例上。从这种观点看来,所谓“社会目标”只不过是许多个人的相同的目标——或者说个人为了报答他们在满足自身欲望时所得到的帮助而愿意为其实现贡献力量的那种目标。因而共同行动的范围,就只限于人们一致同意的目标。最通常的情况是,这些共同目标不会是个人的终极的目标,而是不同的人可以把它用于不同目的的手段。实际上,当共同目标对他们来说并不是一个终极目标而是一种可以用于多种多样意图的工具时,人们才最容易洽定共同行动。

当人们联合起来共同致力于实现他们共同的目标时,为此而形成的组织,例如国家,就得接受他们自己的一套目标和他们自己的手段。但是这样形成的任何组织仍然是许多组织中的“一分子”,诚然,即使这种组织是国家的,它比任何其他组织都更具权力,但是它还是有着独特的、有限度的领域,只是在这领域之内,它的目标才是至高无上的。这个领域的界限,则决定于个人对于特定的目标同意的程度;而他们同意采取某一行动方针的可能性,必然随着这种行动范围的扩大而减少。在行使国家的某些职权时,将会在人民中间得到实际上的完全一致;在行使另外一些职权时

則会得到大体上多数人的同意；由此推演，一直到那种情况，即虽則每个人都可能希望国家有所行动，但对政府应当做什么这一点，則几乎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看法。

只有在把行动限制在存在着一致意見的范围內的时候，我們才能依靠自願的同意来指导国家的行动。但不光是政府在沒有这种同意的范围內施以直接控制的时候，才必須抑制个人自由。不幸的是我們不能无限制地扩大共同行动的范围而仍让个人在自己的范围內自由自在。一旦政府在其中控制了一切手段的公共部分超过了对整体的一定比例，政府行动的影响就会支配整个体系。虽然政府所直接控制的仅仅是大部分可用資源的使用，但它的决策对经济体系中其余部分的影响是如此重大，以致它几乎間接地控制了一切。例如，像德国早在1928年的实际情形那样，中央和地方当局直接控制了一半以上国民收入的使用时（根据当时德国官方的估計是53%），他們便几乎直接控制了全国整个经济生活。因而，很少有个人的目标能够不依靠国家的行动而实现，而指导国家行动的“社会的价值尺度”实际上必定包括了一切个人的目标。

当民主主义采取一种計劃的方針，在其执行时要求比实际存在的更多的一致时，不难看出其必将产生的后果如何。人民可能已经同意采取一种有领导的经济制度，因为他們已经确信它会产生产生巨大的繁荣。在导致决定的討論中，計劃的目标将被加以“共同福利”之类的名称，这只不过是对于計劃目标缺乏真正的一致的一种掩盖。事实上存在的只是关于将要运用的机能的一致意見。但这是一种只能用于共同目标的机能；而一旦当执行当局必得把对于一个单一計劃的要求变成一个特定計劃的时候，一切活动的明

确目标的问题就会立即产生。于是将会看到，对于需要有计划这一点有一致意见，而对计划所服务的目标却没有一致的意见。人们一致认为必需有集中的计划而并没有一致同意的目标，其结果颇似一群人决意一起作一次旅行，但没有一致同意他们所愿去的地点，结果他们可能不得不进行一次大多数人根本不愿意的旅行。计划产生了一种情势，使我们非得去同意许许多多事情，其数目远远超过我们平常习惯于同意的事情，而且在一个有计划的社会中，我们并不能把集体行动只限于我们能够同意的事情，而是必须同意每一件事情，否则任何行动都不可能。这是最有助于决定计划制度本质的特点之一。

人民可能一致表示愿意让国会拟订一个全面的经济计划，然而人民或其代表们未必就会因此能够同意任何一个具体计划。民主的议会没有能力实现看来是人民的明显的委托，不可避免的会引起对民主制度的不满。国会渐渐被看成是无用的“空谈的机关”，不能或无力执行他们被选来担负的任务。人们越来越相信，如果要进行有效的计划，管理权必须“与政治分家”而置于专门家——常设的官员或独立的自主的机构之手。

社会主义者是很了解这种困难的。自从韦伯夫妇开始埋怨“下院越来越无能应付它的工作”^①以来已经快到半个世纪了。更近一些，还有拉斯基(Laski)教授作出了深文周纳的论辩：

“现行的国会机构十分不适于迅速通过大批的复杂的法律已是公认的事实。联合政府在采取经济和税率措施时，不通过在下

^① 韦伯夫妇(Sidney and Beatrice Webb):《工业的民主》(Industrial Democracy), 1897年, 第800页附注。

院进行詳尽的辯論，而通过授权有关政府部門制定某整套法律，就已经在实质上承认了这一点。我想，工党政府将会把这种先例推而广之。它将把下院限制在它能够順利完成的两个职能之内：发泄不满和討論政府措施的一般原則。它的法案将采取赋予有关政府部門以广泛权力的一般定則的形式；这种权力通过樞密院勅令的形式来运用，而由下院在它认为需要时用不信任投票的方法来駁回。近来道努摩尔委员会 Donoughmore Committee 强有力地重新肯定了授权制定法律的必要性和价值；并且假如要使社会化过程不致于被現行国会程序許可的阻碍議事的方法所破坏的話，这种制度的扩充是无可避免的。”

为了把一个社会主义的政府一定不让自己太受民主程序的束縛这一点說得很清楚，拉斯基教授在同一篇文章的末尾提出“在一个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期，一个工党政府是否能够冒着它所推行的措施由于下一次大选的結果而被推翻的风险”这个問題，并且意味深长地未予置答。^①

当談到一国经济事务的詳細管理时，弄清楚人們所公认的国会无效用的原因是很重要的。缺点既不在于个别議員也不在于国

① 拉斯基：《劳工与宪法》(Labour and the Constitution)，《新政治家与民族》杂志(New Statesman and Nation)第81号(新号)1932年9月10日出版，第277頁。拉斯基在后来推究这些观念的一本书里(《民主在危机中》[Democracy in Crisis]1933年，特别是其中第87頁)，更坦白地道出了他的論断——即一定不能让議會式民主政治成为实现社会主义的障碍：一个社会主义的政府将不仅“取得巨大的权力，并且在这种权力下，通过法令和決議来制定法律”并“暂时废止通常反对議案的传统定則”，而且“国会制政府的繼續将有賴于它[就是工党政府的]从保守党得到的保证，即如果工党在选举时失败了，它的改革工作也不会因法令的废除而中断。”

当拉斯基教授援引道努摩尔委员会为根据时，值得回忆的是，拉斯基教授是该委员会的一个委員，并可能是該委员会报告书的起草人之一。

会机构本身，而在于他們所担负的任务中所固有的矛盾。要求他們的并不是做他們所能同意的事，而是要他們对每一件事——对全国资源的全盘管理——都取得一致的意見。但是对于这样一种任务，多数决定的制度是不适宜的。在有限的可能途径中进行选择时，多数是可以找到的，但如果认为对每一件事都一定会有一个多数的看法，那就是迷信了。如果积极行动的各种可能途径为数极多时，就没有理由认为一定会有一个多数票赞成其中的某一个途径。立法会议中的每一个成员，可能觉得宁愿选择某一特定的管理经济活动的计划而胜于无计划，但是没有有一个计划会使大多数人觉得宁愿选择它而不愿意完全没有计划。

一个有连贯性的计划也不能把它分裂为几部分而对其中某些特定问题进行投票。一个民主的议会，像讨论普通议案那样，对一个全面的经济计划逐条地进行表决和修正是毫无意义的。一个名副其实的經濟计划，就必定有一个单一的概念。即使一个国会能够一步一步地議定某种方案，到最后它也必然不会使任何人满意。各个組成部分必須最细致地互相调节适应的一个复杂的整体，是不可能通过各种互相冲突的意見的折衷而完成的。用这样形式来制定一个经济计划，甚至比像通过民主程序来成功地计划一次军事战役还更少可能。像在军事战略方面一样，不可避免地要把这个任务委托给专家。

但是这两者的差别在于，负责一个战役的將軍被托付的是一个单一的目的，在整个的战役进行期间，在他指挥之下的一切手段都必须只为这一个目的而使用，而对一个经济计划者說来，并不能托付给他一个这样的单一目的，赋予他的手段也没有类似的规定界限。將軍不必操心于权衡各种独立的互相对立的目的，他只有

一个高于一切的目的。但是一个经济计划或它的任何组成部分的目标，离开了特定计划本身即无法确定。经济问题的本质，是制定经济计划必须要在各种互相冲突或互相竞争的目标——不同的人的不同需要——之间进行选择。但是那些目标是这样互相冲突的，如果我们完成某些目标就得牺牲另外一些什么目标，简言之，哪些是我们必须在其间进行选择的可能途径，只有那些了解所有事实情况的人才能知道；也只有他们这些专家才能决定，在各种不同的目标中何者应给与优先的选择。不可避免地他们将把他们所偏爱的尺度加诸他们为之计划的集体。

这一点常常不为人清楚地认识，并常常认为任务的技术特性是委托给专家的理由。但这并不意味着只有技术的细节才委托给专家，或者甚至也不是说国会不可能了解技术细节是困难的根源。^①民法结构的改变，其技术性并不较少，而要弄清其全部含义的

^① 关于这一点，简单地提到一下近年来讨论这些问题的政府文献是有好处的。十三年前，也就是在英国最终放弃经济自由主义以前，委托立法权的过程已经进行到这样的程度，以致觉得有必要任命一个委员会来调查“维护法律尊严的可行和必需的保障”。道努摩尔委员会在其报告书（《大法官委员会关于各部权力问题的报告》[Report of the Lord Chancellor's Committee in Ministers' Powers] 勅令文书第4060号，1932年）中，证明即使在那个时候，国会已惯于采用“成批的不加区别的委托办法”但认为（这是在我们真正洞察了极权主义的底蕴之前）这是不可避免的和比较无害的发展。委托本身对于自由来说不一定是一个威胁，这一点也许是对的。值得注意的是何以委托的需要竟达到这样大的规模。这个报告书所列举的许多原因中的第一个是这个事实，即“现在国会每年通过这样多的法律”并且“许多细节过于带技术性以致不适宜在国会进行讨论。”但是如果情况就只如此的话，那就没有什么理由不应当在国会通过一个法律之前而却在以后才把细节解决完毕。至于如果国会不愿委托其立法权的话，那末，国会何以不能通过舆论所要求的那种和那些立法，这在许多情况下也许是一个最重要的理由，而这个理由在报告书中却以短短的一句话把它坦白地道出：“许多这样的法律如此紧密地影响人民的生活，因此弹性是必需的”；如果这句话不是指托付一种专断权力——不受固定原则的限制而且根据国会的意见也不能用明确的毫不含糊的条文加以约束的那种权力，那末，它意味着什么呢？

困难也不会更多；但是并没有人认真的提議过，应该把这项立法工作委托給若干专家。实际上在这些领域内，立法工作并不超过那些可以取得真正的多数同意的一般通則之外，而在经济活动的管理方面，需要加以調和的利害关系是如此分歧，以致在一个民主的議會中，无法达成任何真正的一致。

但是，应当承认：并不是立法权的委托本身这样值得反对。反对委托本身等于反对征象而不反对原因，并且因为这还可能是其他原因的必然結果，那就反而要把問題的严重性忽略掉。如果所委托的权力仅仅是制定一般通則的权力，那末这种通則应当由地方当局而不由中央当局来制定，这是有充分的理由的。需要加以反对的突出現象是，委托之所以常被引用系由于有待处理的問題不能用一般通則加以規定，而只能在决定某一具体事件时相机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委托意味着賦予某些当局以法律权力，使其利用法律的力量来作出实际上是专断的决定（常常被称为“酌情裁决”）。

把某种技术性任务托付給另一些机构，虽則是一种正常現象，还只是使一个走上計劃道路的民主制度逐漸放弃其权力的过程的第一步。这种托付的策略并不能真正消除促使提倡全面計劃的人对民主制度的无能产生那样难以容忍的情緒的原因。把某些特种权力委托給另外一些机构，对于完成一个单一的协调的計劃來說，产生了一种新的障碍。纵然使用这种策略，一个民主国家在計劃经济生活的每一部分方面能够获得成功，它仍然会遇到把这些分別开来的計劃綜合成为一个单一整体的問題。許多分开的計劃并不能构成一个有計劃的整体——实际上，像計劃者应当首先承认的那样，許許多多分开的計劃可能比沒有計劃还要糟些。但是民

主的立法議会在放弃关于真正重大問題上的决定之前将会经过长期的犹豫,并且只要它是这样的话,就会使其他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去规定全面的计划。不过对计划的必要性的一致看法,以及民主的議會不能产生一个计划这件事,将引起越来越强烈的要求,希望赋予政府或某一个人以独断地采取行动之权。如果要有所作为的话,必须使负责当局摆脱民主程序的牵掣,这个信念是变得越来越流行了。

要求有一个经济上的独裁者的呼吁是计划运动中一个独特的阶段。几年以前,研究英国的最敏锐的外国学者之一,已故的伊利·哈勒維 (Élie Halévy) 曾经提出:“如果你为佩西勋爵 (Lord Eustace Percy)、莫斯莱爵士 (Sir Oswald Mosley) 和克利浦斯爵士 (Sir Stafford Cripps) 印一张复合照片,我想你就会发现这样一个共同的面貌——你将发现他们都会异口同声这样说:‘我们生活在经济混乱之中,只有在某种独裁的领导之下,我们才能脱出这种混乱。’”^① 从那时以来,属于这一类的有影响的著名人物的数目,已经有了显著的增加,就是把他们都照了进去,也不会使这张“复合照片”上的相貌发生什么显著的变更。

在德国,即使在希特勒当权以前,这个运动早已前进得很远了。重要的是要记着,在1933年前一些时候,实际上德国已经达到了一种不得不实行独裁统治的阶段。那时没有人能够怀疑,当时民主政治已经破产,真诚的民主主义者像白鲁宁 (Brüning) 这一类的人也不能比斯莱彻 (Schleicher) 或巴本 (von Papen) 更能用民

^① 《社会主义与民主主义議會政治問題》 (“Socialism and the Problems of Democratic Parliamentarism”), 見《国际問題》 (“International Affairs”) 杂志第13卷第501期。

主的原则实行统治。希特勒已经无需乎破坏民主政治，他只是利用民主政治衰亡的机会，并在这一紧急关头获得了许多人的支持，那些人虽然憎恶希特勒，但对他们说来，希特勒似乎是唯一的足够坚强的能够有所作为的人。

计划者常常试图使我们和这种发展相调和的论点是，只要民主政治保持其最后的控制，民主的本质是不会受到影响的。曼海姆(Karl Mannheim)这样写道：

“一个有计划的社会和十九世纪社会的唯一的(原文如此)不同之处，在于越来越多的社会生活领域，最后直至其每一方面和所有方面都受政府的管制。但是如果国会的最高权力能够对政府在少数领域的管制加以相当的防范，那么它就也能对政府在多数领域的管制加以防范……在一个民主国家，可由国会全体的权力来无限地加强最高权力而不排斥民主的管理。”^①

这种信念忽视了一个重要的区别。当国会能够给予明确的指导的时候，当国会能够首先议定目标而仅仅把细节的解决委托给别人时，它当然能够控制任务的执行。但当委托的理由是由于对目标没有取得真正的一致，当负责计划的机构必得在许多目标之间进行选择，而国会甚至对这些目标之间的矛盾还不了解的时候，当充其量只能提供它一个必须全盘接受或全盘拒绝的计划的时候，情形就完全两样了。批评是可能，或者也许是一定会有的；但是由于不可能有一个通过另一项计划的多数，而遭到反对的

^① 《复兴时期的人和社会》(“Man &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 1940年第340页。

部分又几乎常常能被說成是整体的关键之处,批評因此仍归无效。国会的辯論可以被保留下来作为一个有用的安全瓣,甚至更可以作为一个便利的媒介,以便通过它来传播对于各种指摘的官方答复。国会的辯論甚至可能防止罪恶昭彰的弊竇,并有效地坚决要求糾正某些缺点。但是它无法执行管理。充其量它将被弄成去遴选一批实际上要掌握绝对权力的人。整个制度将趋于全民投票性质的独裁制,在这种制度中,政府的首領一次又一次的通过人民投票保持他的地位,但是在他的地位上,他有一切支配的权力,使他有把握让投票按他所希望的方向进行。

实行有意识的控制的可能性,只限于存在着真正一致的領域之内,而在有些領域之内則只能听任事物自行发展,这是民主政治的代价。但是在一个倚靠集中計劃来发挥功能的社会中,我們不能使这种控制倚靠一个能够取得的多数一致。結果常常必得把一个微小的少数的意志强加于人民,因为这个少数将是能够对爭論中的問題取得一致的最大的集体。只要政府的功能,根据一种被广泛接受的信念,局限于在大多数人中能够通过自由討論取得一致的那些領域之内,民主的政府就能够成功地进行工作。自由主义信条的最大优点,就是把那些有必要取得一致的問題的范围,减少到以自由人的社会中可能存在一致的那些領域为限。現在人們常常說,民主主义将不会容忍“資本主义”。如果此处“資本主义”是指一个以私有财产的自由处理为基础的竞争制度的話,那么更加必需认识到,只有在这种制度里民主主义才有可能。如果这个制度变成由集体主义信条支配的話,民主主义必将不可避免地自行毁灭。

我們並沒有要把民主制度当作神灵来崇拜的意思。我們这一代人可能确实是对民主主义談論得和想得太多，而对它所为之服务的那些价值却談得和想得太少。把阿克頓勋爵正确地論述自由的那些話用来看待民主是不行的，他說自由“不是一个达到更高的政治目标的手段。它本身就是一个最高的政治目标。其所以需要它的理由并不是为了一个良好的公共行政，而是为了保证追求文明社会崇高目标和私人生活的安全”。民主在本质上是一种手段，一种保障国内和平和个人自由的实用的手段。作为一种手段它就絕不是什么永无隕越或千古不易的东西。我們也絕不要忘記，在一个专制統治之下常常比在某些民主政治下有更多的文化上和精神上的自由——至少有一点是可以想見的，在一个由极其齐整划一的和极其教条主义的多数所支配的政府之下，民主政府可能和最坏的独裁制度一样的暴虐。但是，我們的問題并不是独裁制必定不可避免地消灭自由，而毋宁是計劃必定导致独裁制度，因为独裁制度是强迫推行各种理想的最有效的工具，并且，如果要使大規模的集中計劃成为可能，独裁制度本身是必不可少的。計劃和民主之間的冲突完全起因于这一事实，即民主是对自由的压制的一种障碍。这种压制是对经济活动实行管制所必需的。但是只要民主制度不再成为个人自由的保障，那么在极权政体下它也很可能以某种形式依然存在下去。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专政”纵使在形式上是民主的，如果它集中地实行对经济体系的管理，可能会和任何专制政权所曾经做的一样完全地破坏个人自由。

把民主制度看作受到了威胁的主要价值，而把注意力集中在这方面的流行的做法，是很危险的。它在很大的程度上造成了这样一种錯誤的和沒有根据的信念：只要权力的最后来源是大多数

人的意志，这种权力就不会是专横的。许多人从这种信念中获得的虚假的保证，是对我们面临的危险普遍缺乏认识的主要原因。没有理由相信：只要权力是经过民主程序授与的，它就不可能是专横的；和这相反的说法也是完全错误的。防止权力成为专断的不是它的来源而是对它的限制。民主的控制可能防止权力成为专断，但并不是只要有民主存在就可以做到这一点。如果民主制度决定要从事一项任务、而这又必须使用一种不能根据定则加以指导的权力时，这种权力就一定会变成专制。

第六章 计划与法治

近年来对关于法律的社会学的研究，再一次证实：正式法律的基本原则（根据这种原则，每一个案件的审理，都必须顺乎天理人情，要把例外的情形减少到最低限度，而又要有入情入理的根据），只有在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的局面下才能达到。——曼海姆

最能清晰地区别一个自由国家和一个在专制政府统治下的国家的情况的，莫过于前者遵循着称为法治的这一伟大原则。除去所有专门性特质不论，法治的意思就是指政府在一切行动中都受到事前规定并宣布的规章的约束——这种规章使得一个人有可能十分肯定地预见到当局在某一情况中会怎样使用它的强制权力，和根据这种了解计划它自己的个人事务^①。虽然因为立法者以及

^① 根据狄塞(A.V.Dicey)在《宪法学》(“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第8版)一书中(第198页)的正统论列，法治“首先是指和专制权势相反的正規法律的绝对的

那些受委托执行法律的人都是不可能绝对不犯错误的凡人，从而这个理想也永远不可能达到尽善尽美的地步，但是基本之点是很清楚的：即留给执掌强制权力的执行机构的行动自由，应当尽可能减少。虽则每一条法律，通过变更人们可能用以追求彼等目的的手段而相当限制了个人自由，但是在法治之下，却防止了政府采取故意刁难的行动来阻碍个人的努力。在已知的竞赛规则之内，个人可以自由追求他私人的目的和愿望，肯定不会有人有计谋地利用政府权力来阻挠他的行动。

这样，我们已经作出的区别，即创制一种永久性法律体制，在这种体制下，生产活动根据于个人的决定，与通过中央当局管理经济活动之间的区别，实际上是法治和专制政府之间的更具普遍性的区别的一种具体现象。在第一种情况下，政府的行动不超出那些决定现有的资源得以使用的条件底固定条规的范围，至于使用这些资源于何种目的，则听由个人去决定。在第二种情况下，政府管理生产资料以用于一定的目的。第一种类型的条规可以预先制定，出之以一种正式条规的形式，并不针对特定人们的愿望和需要。它们的用意仅在于成为人们追求各种个人目标的工具。它们的目的是（或应当是）针对很长的时间，以致不可能知道它们对于某些人是否比对于其他的人更有帮助些。几乎可以把它说成是一种生产的工具，用来帮助人们预测他们必须与之协作的另一些人的行为，而不是企求满足某种需要。

无上的或超越一切的权力，防止政府方面的专断、特权甚至广泛的自行裁夺之权。”但主要由于狄塞的这一著作，这个名词在英国取得了一种较狭窄的技术性的意义，这与我們当前的問題无关。法治这一概念的广义的和古老的意义，在英国已经成为一种传统，通常把它视为理所当然而很少加以讨论，但在德国十九世纪之初关于 *Rechtsstaat*（法治）的性质的讨论中，却受到了最充分的探究，因为这一概念所引起的問題在那里还是新鮮的問題。

集体主义类型的经济计划不可避免的要与此背道而驰。计划当局不能约束自己只限于给无数的人们提供机会，使他們能够随心所欲地利用它們。它不能事先用普遍的和正式的条規约束自己以防止专断。对于人民的实际需要，当它們发生时，计划当局必須預为准备，然后必須在它們之間加以深思熟虑的选择。计划当局必須经常地决定那些仅仅根据正式的原則无法得到答案的問題，并在做出这些决定时，它必須对于不同人們的需要定出尊卑轻重的区别。当政府要决定飼养多少头猪、行駛多少公共汽車、经营哪些煤矿或按什么价格出售鞋子时，这些决定不可能从正式的原則中推論出来，或者事先做出长期的規定。它們不得不取决于当时的环境，并在做出这些决定时，它常常必須对各种人和各个集团的利害逐个的予以相互权衡。最后必得由某个人的观点来决定哪些人的利益比較重要；这些观点也就必定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即政府的强制工具强加于人民的一种新的等級差別。

我們适才談到的在正式法律或司法和实际規定之間的区别是很重要的，而同时也在实践上也最难精确地加以划分的。但是这里所涉及的一般原理是很簡單的。这两类規定的区别是和宣布一个道路条例(像“公路章程”之类)与命令人民向何处去之間的区别一样，或者更明白一些說，和設置路标与命令人民走哪一条路之間的区别一样。正式的法律事先告訴人民在某种情况下，政府将采取何种行动，这种条規用一般的措辞加以說明而不考虑某时某地或某一特定的人。它們所針对的是一种任何人都可能遇到的典型情况，在那种情况下，这种条規将会对各式各样个别的目的都有用处。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将按照确定的方式采取行动，或要求人民

按确定方式办事；提供关于这方面的知识，目的在于使个人可用以制定自己的计划。因此，正式的条规仅仅是一个工具，它们对于那些尚不知其为谁的人们，对于他们决定使用它们来达到的目的，和在不能预见其详情的环境下，可能是有用的。事实上，我们并不知道这些条规的具体效果，并不知道这些条规将会有助于哪一种目的或会帮助哪一种特定的人，它们只不过是赋予了一种大体上最有可能使一切受到它们的影响的人们都能得到好处的形式，所有这一切是我们这里所说的正式条规的最重要的标准。正因为我们事前无法知道谁会使用并在什么情况下使用这些条规，所以它们并不涉及在某些特定目的和某些特定的人们之间有所选择的问题。

在对每一个东西都要加以有意识的控制的我们这个时代，如果说在某一个制度之下，我们对于政府所采措施的具体效果要比在大多数其他制度下了解得少是个优点，并且认为，某一社会控制方法是较好的方法，因为我们不知道它的真正效果，这可能看来是个谬论。但是这种考虑实际上是法治的伟大的自由主义原则的理论基础。在我们进一步加以论证以后，这种外表上的悖于常情就会立即消失。

这个论证分两方面：第一方面是经济方面，此地只能简短地说明一下。政府的行动应当只限于订立适用于一般类型的情况的条规，听任个人在那些以时间地点等条件为转移的每一件事情上自由行动，因为只有与每一种情况有关的个人，才能最充分了解这种情况，并采取相适应的行动。如果要使个人在制定计划时能够有效地运用他们的知识，他们就必须预见可能影响到这些计划的政

府的行动。但是如果要使政府的行动能为人所预见，它就必須决定于不以具体环境为轉移的、固定的条規，那种具体环境既不能预见得到，也无法事先加以考虑，因而政府行动的特殊影响也就不能断定。另一方面，如果政府必須指导个人行动以便达到某种特定目的，它的行动就必得根据当时全部环境来决定，因此，也就无法断定。因此，就有一件人所共知的事实，即政府“计划”得越多，个人的计划就变得越困难。

第二个方面，即道德的或政治方面的論证，与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有更直接的关系。如果政府要精确地预见到其行动的影响范围，那就意味着它可以不让受影响的人有选择之余地。凡是政府能够正确地预见其各种可能的行动对某种人的影响的地方，能够从各种目标中加以选择的，也是政府。如果我們要創造新的对一切人都开放的机会，要給人們提供他們能够随意加以利用的机会的話，其确实的結果难以预见。因此，普遍性的条規，有别于具体的命令的真正的法律，必須意在适用于不能预见其詳情的情况，因而它对某一特定目标，某一特定个人的影响事前是无法知道的。只有在这种意思上，立法者才可能說得上是不偏不倚的。所謂不偏不倚的意思，就是指它对一定的問題是沒有答案的——这类問題，如果我們一定要解决的話，就只能靠抛擲一个錢看其下落时为正为反来决定。在一个每一件事都能精确预见到的社会，政府很难做每一件事而仍能保持不偏不倚。

只要政府政策对某种人的准确的影响为已知，只要政府的目的直接在于这些特定影响时，它不能不了解这些影响，因而它就不能不偏不倚。它必定有所偏袒，把它的評價强加于人民，并且，不是帮助他們朝自己的目标前进，而是为他們选择目标。正当在制

定法律的时候就預見到这些特定影响时，它就不再仅仅是一个供人民使用的工具，反而成为立法者为了他的目的而役使人民的工具。政府不再是一个旨在帮助个人充分发展其个性的实用机构，而成为一个“道德的”机构——这里所用的“道德的”这个词不是“不道德的”反面的那个意义，而是指这样一种机构，它把它的一切道德问题的观点强加于其成员之身，而不管这种观点是道德的或非常不道德的。在这种意义上，纳粹或其他任何集体主义的国家都是“道德的”，而自由主义国家则不是。

也许有人会說，所有这一切并不会引起什么严重的问题，因为在经济计划者所必须决定的这类问题中，他不需要也不应当受他个人的偏见的引导，而可以凭借一般的关于公平和合理的信念。这种论点常常得到一些人的支持，这些人具有就某一工业进行计划的经验，他们发现要达到一个使一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认为公平而予以接受的决定，并没有不可克服的困难。这种经验之所以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当然是由于订计划时，有关方面的选择仅限于某一工业。在某一特定问题上最直接有利害关系的人，并不一定是全社会利益的最好判断者。只消举一个最突出的例子：当某一工业的劳资双方协定某项限制生产的政策来剥削消费者时，通常在按照双方以前收入的比例，或根据其他类似的原则，分配所得利益的问题上是没有什么困难的。至于千百万人所分担的损失，则常常或则被简单地置诸度外，或则被考虑得不很充分。如果我们来检验在解决经济计划工作中产生的那类问题时，公平原则是否有用，我们必须把这原则应用到所得和所失同样看得清楚的某种问题中去才行。在这种情况下，立即可以认识到：并没有什么一般性原则例如“公平”之类可以给我们提供答案。当我们必得在下

列一些事情之間进行选择——例如給护士或医师以高工資还是为病人提供更广泛服务，使儿童得到更多的牛奶还是使农业工人得較好的工資，或使失业者就业还是使那些在业的人得到較高的工資——的时候，为了得到答案，就需要有一个完整的評价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每个人的每种需要都占有一定的地位。

实际上，由于計劃工作的范围越来越广泛，就经常需要越来越多地参照什么是“公平的”或“合理的”来修訂法律条款。这就意味着，有必要越来越把具体事件的決定委諸有关裁决人或当局的裁夺。可以根据这些模糊的定則之逐漸引入立法和司法的情况，根据法律和司法中越来越增加的专断和不确定性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对它的不尊重（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和司法不能不成为政策的工具），写一部法治衰落的历史。很有必要在这里再一次指出：在德国，法治衰落的这种过程，在希特勒上台以前一些时候，已经逐步在进展，一种高度的趋向于极权主义計劃的政策已经頗具規模，到希特勒手里乃告竣工。

无疑地計劃必然要涉及对于不同的人們的具体需要予以有意识的差別对待，允許这一个人做的事情另一个人去做时就要被禁止。它必須通过法律条例来規定，某一种人处境应如何富裕，和允許各种人应当有什么和做什么。这就意味着实际上回到人治的局面，而和“进步社团运动”正好相反，这种运动用梅恩（Sir Henry Maine）的有名的話來說，“到現在为止是一种从凭身分、地位改变到凭契約的运动”。其实，也許法治比凭契約支配更应当被看成是人治的真正对立物。正是法治（指正規法律的統治），也就是不存在当局指定的某些特定人物的法律上的特权，才能保障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才是专制政治的对立物。

由此而来的必然(仅在表面上看来有点荒謬的)結果是,在法律面前的形式上的平等,是和政府任何深思熟慮的、旨在达到各种人的物质上或实际上的平等的活动相冲突并在事实上是不相容的,而且任何旨在直接达到公平分配的重大理想的政策,必定会导致法治的破坏。要为不同的人产生同样的結果,必須給与他們以不同的待遇。給与不同的人以同样客观的机会并不是給与他們以同样主观的机会。不能否认:法治产生经济上的不平等——关于这一点唯一的解释就是这种不平等并不是为了要用特定的方法影响特定的人們而有的。很重要而又很突出的是,社会主义者(和納粹党人)常常反对“純粹”是形式上的公平,他們常常攻击那种对于某些人应当怎样富裕不表示态度的法律^①,他們常常要求“法律的社会化”,攻击司法的独立,同时支持所有像“自由权利学派”那种破坏法治的运动。

甚至可以这样說,要使法治生效,应当有一个常常毫无例外地适用的条例,这一点比这个条例本身更为重要。只要这种条例能够普遍实施,至于这个条例的内容如何倒还是次要的。回到以前提到过的一个例子:究竟我們大家沿着馬路的左边还是右边开车是无所謂的,只要我們大家都同样的做就行。重要的是,条例使我們能够正确地預測別人的行动,而这就需要它应当适用于一切情况——即使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我們觉得它是沒有道理的也罢。

^① 因此,当国社会主义的法定理論家施密特(Carl Schmitt)把“公平的国家”的国家社会主义理想和自由主义的“法治”相对立时,并不是完全錯誤的——只是和形式上的公平相对立的那种公平,才必然意味着人与人之間的差別待遇。

一方面是在法律面前形式上的公平和形式上的平等，另一方面是试图实现实际上的公平和平等的各种理想，这两者之间的冲突，也可以说明关于“特权”的概念的普遍的混淆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滥用。这里只提一下这种滥用的一个最重要的例子，即把“特权”一词用于财产本身。例如从前有过的那种情形，地产只能由贵族阶级的成员占有，这自然是一种特权。又如在我们这个时代里也有的一种情形，如果把某些商品的生产 and 出售的权利，由当局指定给某些人，这也是一种特权。但是私有财产是任何人根据同样的法律都能够获得的，仅仅因为某些人在取得私有财产方面成功了，就把私有财产本身称做一种特权，那就使“特权”这个字失去它的意义了。

特定影响之不能预见，是一个自由主义的制度的正式法律最显著的特点，因为它能够帮助我们澄清关于自由主义制度本质的混淆观念，因而也是很重要的。这种观念认为政府的无为就是自由主义的特征。究竟政府应当或者不应当“采取行动”或“干涉”这个问题，提出了一个完全错误的选择的途径，而“放任”一词是对于自由主义政策所依据原则的非常模糊不清的和容易引起误解的描述。自然，每一个政府必须有所行动，而政府的每一行动都要干涉到这样或那样的事。但这并非问题的关键。重要的问题是个人能否预见到政府的行动，并在制定其自己的计划时，利用这种了解作为依据；其结果，政府不能控制公众对于它的机构的利用，而个人精确地了解他将被保护到什么程度以免于来自别人的干涉，或者政府的立场究竟是否会阻碍个人的努力。政府的管制度量衡（或用其他方法防止舞弊和欺詐）肯定地是一种有所为，而政府的容许罢工纠察员使用暴力则是无所为。但是是在第一种情况下政府才遵

守自由主义原則，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則沒有如此。同样地，关于政府在生产方面所制訂的最大多数的普遍性的和永久性的条例——例如建筑管理条例或工厂法規，在特定情况下，它們也許是有智慧的或无見识的，但只要它們目的在于使其成为永久性的，并且并不是用来偏袒或損害某些个人的时候，它們并不和自由主义原則发生矛盾。除开不能預見的长期影响不談，在这些情况下，也确是会有对于某些个人的短期影响，这种影响是能够清楚地了解的。不过，对这种类型的法律來說，短期影响一般并不是（或至少不应当是）有决定作用的考虑。当这些当前的可以預見的影响比长期影响变得更为重要时，我們便接近那种区别的界线了，尽管在理論上它是清楚明白的，但在实践上却显得模糊不清。

只有在自由主义时代，法治才被有意识地加以发展，并且是它的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它不仅是自由的保障，而且也是自由在法律上的体现。正像康德所說的那样（并且在他以前，伏尔泰也用非常相似的措辞說过），“一个人不需要服从任何人但只服从法律，那末，他就是自由的。”但作为一个朦朧的理想，它至少从羅馬时代以来已经存在，并在过去几个世紀中，也从沒有像今天这样受到严重的威胁。立法者的权力无限制这一观念，部分地是庶民掌权和民主政治的結果。它又被这种信念所加强，即认为只要政府的一切行动都经过立法机关正式授权的話，法治就会保持不墜。但是这是对于法治意义的完全的誤解。法治和政府一切行动是否在法律的意义合法这一問題无甚关系，它們可能很合法，但仍可能不符合于法治。某些人所做的事是有充分的法律上的根据的，但这并沒解答这个問題——即法律是否給他权力采取专橫行动，或是否

法律明白地規定他必須如何行動。很可能，希特勒獲得了無限的權力是出之以嚴格的合於憲法的方法，因而從法律的意義來說，他的所作所為都是合法的。但是，誰會因為這種理由而就說，德國仍然盛行着法治呢？

因此，如果說，在一個有計劃的社會，法治不能保持，這並不是說，政府的行動將不是合法的，或者說，這樣一種社會就一定是沒有法律的。它只是說，政府強制權力的使用不再受事先規定的條規的限制和決定。法律能夠（並且為了集中管理經濟活動，也必須）使那種實質上是專橫的行動合法化。如果法律規定某一機關或當局可以為所欲為，那末，那個機關和當局所做的任何事都是合法的——但它的行動肯定地不屬於法治的範圍。通過賦予政府以無限制的權力，可以把最專橫的統治合法化；並且一個民主制度就可以這樣建立起一種可以想像得到的最完全的專制政治來^①。

但是，如果法律是要使當局能夠管理經濟生活，它就必須給當局以權力，使他們在不能預見的情況下，和按不能依照一般形式規定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予以實施。結果，當計劃擴大時，把立法權委託給各種機構和當局的事越來越變得普通了。關於上次大戰以前的一件例子（已故的海華特勳爵最近引起大家對這件案子的注

^① 因此，並不是像十九世紀討論中所常常被誤解了的那樣，這種矛盾並不是自由和法律之間的矛盾。正如洛克(John Locke)所已經闡明的那樣，不可能有沒有法律的自由。這是各種不同的法律之間的矛盾——法律是如此多種多樣，以致不應當用同一名字稱呼它們：一種是法治的法律，即事前宣告的一般原則，“競技規則”——它使個人能夠預見政府的強制工具將如何使用，或預見他和他的人在某一環境下將被允許做什麼或不得不做什麼。另一種法律實際上給與當局以權力，使他能做他所認為合適的事。因此，在一個企圖不根據事前宣布的條規而根據自己的權衡去決定每一件利害衝突的民主制度中，很顯然，法治是不能維持的。

意)，法官达林先生說：“国会只是在上年議定，农业局的所作所为，和国会本身一样不应受到弹劾”，在那时这种情况还是罕見的。此后它几乎成为是经常发生的事了。经常把广泛的权力赋予新的官厅，因而它們不受既定条例的約束，并在管理人民的这种或那种活动方面，几乎具有无限的行动自由。

因此，法治就含有限制立法范围的意思，它把这个范围限于公认为正式法律的这种普通法規条例，而排除那种直接针对特定的人或者使任何人为了这种差別待遇的目的而使用政府的强制权力的立法。它的意思不是指每件事都要由法律規定，而是指政府的强制权力只能够被用在事先由法律限定的情况以內，并按照可以預先知道的方法行使。因之，特定的立法能够破坏法治。誰要否认这一点，大概就得爭辯說：法治在今天的德国、意大利或俄国是否占优势决定于独裁者們是否已通过宪法的手段取得他們的絕對权力。^①

法治的主要应用是否像在某些国家一样，由权利法案或宪法

① 立法侵犯法治的另一个例子，就是英国历史上大家都熟悉的剝夺公权法案的案件。法治在刑事法方面所采取的形式，常常表现在“法律无明文規定不得处罰”这一拉丁語附句上。这条規定的实质，就是法律在它所适用的特定情况发生以前，必須作为一个普遍性的規定而存在。在亨利八世时代一个有名的案件中，国会关于罗彻斯特主教的厨丁一案議决說，“該罗斯(Richard Rose)应予烹死，不得援用牧师特权条例免刑。”沒有人会认为这个法案是在法治之下作出的。虽則在所有自由主义国家，法治已成为刑事訴訟中之紧要部分，但它在极权主义制度下是不能保持的，对于这一点艾希頓(E. B. Ashton)說得好，自由主义的准則已为下述原則所代替：不管法律是否有所規定，任何“罪行”都得处罰。“政府的权利尚不止于处罰破坏法律的人，社会有权作出任何看来为維持其利益所必需的規定——遵守法律只不过是其中比較基本的要求之一”。艾希頓：《法西斯主义者及其国家与精神》(“The Fascist, His State and mind”, 1937年, 第119頁)。至于什么叫做侵犯“社会的利益”，自然由当局决定。

条文加以規定，或原理原則是否仅仅是一种牢固的、既定的传统，这都关系不大。但是，有一点是很容易明白的：不管采取什么形式，任何这种对公认的立法权力的限制，都暗含着承认个人的不可让与的权利、承认不可侵犯的人权的意思。

像威尔斯这样一位主张最广泛的集中计划的大将居然也同时写出热忱地为人权辩护的著作，这是令人惋惜的事，但足以说明我们的许多知识分子被他们所信奉的一些自相矛盾的理想引入迷途的情况。威尔斯所希望保留的个人权利，不可避免地会阻碍他所企求的计划。在某种程度上他似乎理解这种左右为难的地位，因而我们发现，他所建议的“人权宣言”的条文中附加着许多保留条件使其两面兼顾，结果使它失去了一切重要性。例如，一方面他的宣言宣称，“每个人将有权买卖任何可以合法进行买卖之物而不受任何歧视性的限制”（这是可嘉的），可是他马上又加上一个限制说，这只适用于买卖“这么多的数量，并带着这样一种保留即以符合于公共利益为度”，因而使整个条文归于无效。但是，由于过去强加于任何物品的买卖的一切限制，都被认为是为“公共福利”所必需，当然实际上这个条文也就不能有效地防止什么限制，也不能保障什么个人权利。

或者另举一个根本性的条文来看；宣言说，“每一个人可以从事任何合法的职业”，并且，“他有权从事有报酬的职业，并当有许多对他开放的就业机会时有权自由选择”。但它没有说，究竟由谁来决定某一职业对某一个人是否“开放”，而附加的条文“他可以为自己提出就业的建议，并且要求他的请求得到公开的考虑，被接受或被拒绝”证明，威尔斯所想到的系一个权威，由他来决定一个人是否“有权”从事某一职业——这肯定地意味着反对自由选择职

业。至于在一个有计划的社会中，当不仅交通工具和通货被控制，而且工业的所在地也是有计划的时候，“旅行与迁徙的自由”如何能得到保证，或当纸张的供给和发行机构都为计划当局控制的时候，“新闻自由”如何才能得到保障，对于这些问题，和任何其他计划者一样，威尔斯很少提供答案。

在这一方面，还有为数众多的改革家表现得更加坚决彻底，他们自从社会主义运动开始以来，就反对个人权利这一“形而上学”的观念，而坚决主张：在一个合理的、有秩序的社会，将会没有个人权利而只有个人义务。其实，这已成为我们的所谓“进步派”的极为共同的态度，并且很少有什么事比一个人根据侵犯个人权利的理由而反对一种措施这件事，更肯定地会使他冒被指摘为反动派的危险。即使一个像《经济学人》这样的自由主义杂志，几年以前也在各国人民之中选择了法国人作为例子，认为他们已经吸取了这样一个教训，就是“民主政治和独裁制一样，必须经常（原文如此）掌有可能的全权，这并不使它失去民主和代议制的本质。在个人权利之中并没有什么是在政府在任何情况之下所不能触犯的。一个人民自由选择的并且可以由反对党充分地、公开地加以批评的政府所能够并且应当取得的统治权力，是并没有限度的”。

在战争期间，这可能是不可避免的，当然那时甚至自由的和公开的批评也必然是受到限制的。但在上面所引述的一段话中的“经常”字样并不是说明，《经济学人》杂志把它看作是战时不得已之事。然而，作为一个永久性制度，这种观点肯定地是和法治的维护不相容的，并且会直接导向极权主义的国家。但这却是所有那些希望由政府管理经济生活的人所必须坚持的观点。

即使是对于个人权利和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的形式上的承

认,在一个对经济生活进行完全控制的国家,也会怎样失去意义这一点,已为各个中欧国家的经验所充分证明了。在那里已经证明有可能使用一种公认的经济政策为手段,从事一种反对国内少数民族的残酷无情的歧视政策,而并不破坏法律上对于保障少数民族权利的规定的文字。这种利用经济政策来实施的压迫又由于下面这一事实而大大地得到方便:某些工业或某些活动大都操于国内一个少数民族之手,因而许多形式上是反对某一工业或某一阶级的措施,事实上是以国内少数民族为目标的。不过,像“国家控制工业发展”这样表面看来无害的原则为歧视和压迫的政策提供的无限可能性,已经对所有那些希望看到在实践中出现的计划的政治后果的人们,充分地显示出来了。

第七章 经济管制与极权主义

对财富生产的管制,就是对人类生活本身的管制。——白洛克
(Hilaire Belloc)

最大多数曾经认真地考虑过其任务的实践方面的计划者并不怀疑:一个有领导的经济必须或多或少地遵循独裁性的路线。那种互有关联的活动的复杂体系,如果要对它加以有意识的管理的话,就必须由一批专家来指导,而最后的责任和权力则必须置于一个总指挥之手,他的行动必须不受民主程序的桎梏,这是集中计划的基本观念的很明显的结果,不会不博得十分普遍的同意。我们的计划者给我们的抚慰是,这种极权主义的管理“仅仅”适用于经济事

务。例如最著名的经济计划者之一蔡斯(Stuart Chase)向我们保证说,在一个有计划的社会里,“政治民主是能够保持的,如果它把自己仅限于经济以外的事务的话”。这种保证往往带来这种暗示:只要放弃我们生活中属于(或应当是)比较不重要的方面的自由,我们就会在追求更高的价值方面获得更多的自由。因此,那些憎恶政治独裁这一观念的人往往吵吵嚷嚷要求有一个经济方面的独裁者。

这些论证常常能够打动我们的心坎并往往能够吸引才华最高的人士。如果计划真正能够使我们摆脱比较不重要的事物,因而使我们的生活成为臻于生活平易而思想高超的那种生活,那末,谁还会愿意贬低这样一种理想呢?如果我们的经济活动真的仅仅是涉及生活中次要的或者甚至是比较低级的方面的话,当然我们就应当竭尽心力去找出一个途径,使我们不必过分关心物质的目标,把它们留给某种功利的机构去照顾,使我们的的心灵得以自由追求生活中的高尚事物。

不幸,人们从这样一种信念,所得到的保证是完全不可靠的。这种信念认为施加于经济生活的权力,只是施加于次要问题的一种权力,徒然使人忽视我们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由所面临的威胁;这主要是一种错误的观念所造成,即认为有一些纯粹的经济的目的,与生活的其他目的是毫无关系的。但是,除开守财奴的病案以外,纯粹的经济目的是不存在的。有理性的人都不会以经济的目的作为他们的活动的最终目标。严格说来,并没有什么“经济的动机”,而只有作为我们追求其他目标的条件的经济因素。在日常用语中被错误地称为“经济动机”的东西,只不过意味着对一般性机会的希求,就是希冀取得可以达到不能一一列举的各种目的的权

力。^① 如果我们力求获得金钱，那是因为金钱能提供我们享受努力的成果的最广泛的选择机会。因为在现代社会里，是通过我们货币收入的限制，才使我们感到那种由于相对的贫困而仍然压在我们身上的束缚，许多人因此憎恨作为这种束缚的符号的货币。但这是把使人感到一种力量存在的手段误认为原因了。更正确的说，钱是人们所发明的最伟大的自由工具之一。在现存社会中，只有钱才向穷人开放一个惊人的选择范围——这个范围比在不很久以前向富人开放的范围还要大。大量运用“非经济的刺激”以代替“金钱的动机”，许多社会主义者都有这种主张，这也成了他们的一个共同特点，如果我们考虑一下这种建议的用意何在，我们就能够对货币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有比较深刻的了解了。如果所有报酬，不是采取提供货币的形式，而是采取提供公开荣誉或特权、凌驾别人之上的有权力的位置、或较好的住宅或较好的食物、旅行或受教育的机会等形式，这只不过是意味着，接受报酬的人不再能自行选择，而任何决定报酬的那个人，不仅决定报酬的大小，而且也决定了享用报酬的特定形式。

一旦我们了解到并没有孤立的经济动机，了解到一种经济上的得和经济上的失只不过是这样一种性质的得失，它还允许我们有权决定让我们的需要和欲望中的那些项目承受这种得失的影响，这也就使我们更容易理解那种普遍的见解的真实的重要核心，这种见解认为经济问题只影响生活中比较次要的目的，并且还使

^① 参看罗宾斯 (Lionel Robbins): 《战争的经济原因》(The Economic Causes of War) (1939年)附录。

我們更容易了解人們對於那種“單純的”經濟考慮所常持的蔑視。在一定的意義上，這在市場經濟的條件下倒是十分有根據的，——但也僅僅在這樣一種自由經濟中才如此。只要我們能夠自由地處理我們的收入和我們所有的財產，經濟上的損失永遠只能使我們失去我們所能滿足的那些欲望中我們認為最不重要的欲望。因此，一個“單純的”經濟損失就是一種我們仍能使其影響着落到我們比較次要的需要上的損失，而當我們說，我們所損失的某一事物的價值遠遠超過它的經濟價值，或者說，它甚至不能在經濟的意義上加以估量的時候，它的意思是說，如果發生這種損失的話我們必須承擔這種損失。對於經濟上的得也是如此。換言之，經濟變化往往只能影響我們的需求的邊緣或“邊際”。有許多事情遠比經濟上的得失可能影響到的事情來得重要，在我們看來，它們的重要性遠遠超過受經濟波動影響的生活上的舒適品甚至超過許多生活必需品。和它們相比，“骯髒的金錢”，我們在經濟上是否拮据一些或是否寬裕一些的問題，似乎沒有多大重要性。這就使許多人相信，像經濟計劃這類只影響我們經濟利益的任何東西，並不能嚴重地干涉到更為基本的生活的價值。

但是這是一個錯誤的結論。經濟價值對於我們之所以較之許多東西為次要，正是由於在經濟事務上，我們能夠自由決定什麼對我們比較重要，什麼對我們比較次要的緣故。或者我們也許可以這樣說，是由於在現在的社會中，必得去解決我們生活中的經濟問題的，乃是我們自己。在我們的經濟事項中受管制意味着永遠要受管制，除非我們宣布我們具體的目的。或者，因為當我們宣布我們具體的目的時，也必得使它取得認可，因而在實際上我們將在一件事上都受到管制。

因之，经济计划所引起的问题，并不仅仅是我们是否会按照我们所喜欢的方法满足我们认为重要或次要的需要的问题，而是是否会由我们自己来决定什么对我们是重要的和什么是次要的、或是否这必须由计划者来加以决定的问题。经济计划所影响到的，将不仅是当我们轻蔑地说到仅仅是经济需要时我们心目中的那种边缘的需要。实际上它意味着，作为个人来说，我们将不再被允许去决定那种我们认为边缘的东西。

管理一切经济活动的当局将不仅控制那种牵涉到次要事情的我们的那一部分生活，它将控制用于我们所有的目标的有限手段的分配。而任何控制一切经济活动的人也就控制了用于我们所有的目标的手段，因而也就必定决定那一种需要予以满足和那一种需要不予满足。这实际上是问题的关键。经济控制不仅只控制人类生活中可以和其余部分分割开来的那一部分，它也是对满足我们所有目标的手段的控制。任何对手段具有唯一控制权的人，也就必定决定把它用于哪些目标、哪些价值的评价高，哪些评价低——总之，就是决定人们应当相信和应当争取的是什么。集中计划意味着经济问题由社会解决而不由个人解决；而这就必然也要由社会，或者更确当的说，由社会的代表，来决定各种不同需要的相对重要性。

计划者们允诺给我们的所谓经济自由的真正意义，是指免除我们解决我们自己的经济问题的麻烦；以及是指这种事情常常带给我们的伤脑筋的选择，可以由别人代劳了。由于在现代条件下，我们的每一件事几乎都要依赖别人来提供手段，因而经济计划几乎将涉及我们全部生活的各个方面。从我们的原始的需要到我们和家庭、朋友的关系，从我们工作的性质到我们空闲时间的利用，很

少有生活的哪一个方面，計劃者不对之施以“有意识的控制”的。^①

即使計劃者不拟用权力来直接控制我們的消費，他們控制我們私人生活的权力也同样是完整无缺的。虽則一个有計劃的社会将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使用定量分配以及类似的措施，但計劃者控制我們私人生活的权力并不依存于这一点，并且即使消費者名义上能自由地随意花費其收入，这也并不减少其效力。在一个有計劃的社会中，当局所掌握的对所有消費的控制权的根源，就是它对于生产的控制。

在一个竞争性的社会中，我們的选择的自由是基于这一事实：如果某一个人拒絕滿足我們的希望，我們可以轉向另一个人。但如果我們面对一个垄断組織时，我們將唯他之命是听。而管理整个经济体系的当局，它将拥有多大的垄断权是可以想像得到的。虽則也許我們用不着害怕这样一个当局会跟一个私人垄断者一样使用它的权力，因为我們假定：它的目的大概不会在于誅求最大的財政收入，但它会有完全的权力来决定給我們些什么和按照什么条件給我們。它将不仅决定可供利用的商品和劳务是什么以及数量多少，而且，也将能够决定这些商品和劳务在各个地区和集团之間

^① 经济控制所造成的对全部生活的控制的程度，表現得最突出的莫过于国外汇兌方面。初看起来，国家管制外汇买卖对于私人生活的影响是再小不过的，因此多数人对于这种管制都会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但是多数大陆国家的经验，教育了富于思考的人們，把这一步驟看作是向极权主义道路前进的决定性的一步和对个人自由的压制。实际上这是使个人完全屈服于国家的专制之下，是把一切后路都断絕掉的杀手鐮——不只是对富人，而是对每一个人。一旦个人不再能自由旅行，不再能訂购外国书报杂志，一旦一切对外联系的工具只限于那些为官方意見所认可的人，或者认为必要的人，則它对輿論的有效控制，将远远超过十七和十八世紀任何专制政府所曾經施行过的控制的程度。

的分配,并且,只要它願意,它也能在人們之間实行它所喜欢的任何程度的差別待遇。如果我們还記得何以計劃被最大多数人所倡导的話,对于这种权力将会被用于当局所认可的目的,并防止追求其不能同意的目的这一点,难道还有多少疑問嗎?

由于控制生产和价格而产生的权力几乎是沒有止境的。在一个竞争性社会里,我們对一个物品須付的价格,和一物与它物的交換比率,决定于我們取得一物而使社会其他成員失去的另外一些物品的数量如何。这个代价并不决定于任何人的自觉的意願。如果达到我們目的的某种方法证明對我們耗費过巨的話,我們可以自由地去試用另一种。我們道路上的障碍并不是由于某人不贊同我們的目的,而是由于別处也需要这一种手段。在一个有領導的经济中,当局監視着所追求的种种目的,肯定地它会运用它的权力协助某些目的的实现,和阻止其他目的的实现。决定我們應該取得什么的,并不是我們自己对何者应喜爱何者不应喜爱的看法,而是旁人对这一問題的看法。并且由于当局将有权力挫敗逃避其指揮的任何努力,它将像直接告訴我們应当如何花費我們的收入那样有效地控制我們的消費。

当局的意志,并不是仅仅按照我們作为消費者的身分,而且甚至主要不是按照这种身分,采計劃和“指揮”我們的日常生活的。它甚至更多地按照我們作为生产者的地位来进行这事。我們生活中的这两个方面不能截然分开;而且由于對我們当中的大多数來說,花在工作上的時間占我們整个生命中的大部分,由于我們的职业通常也决定了我們生活的地点和將和哪些人在一起生活,因而选择职业的某种自由,對我們的幸福來說,甚至也許比在閑暇时花用

我們收入的自由更为重要一些。

誠然，甚至在最好的社会里，这种自由也是很有限的。很少人曾經有过許多可供他选择的职业机会。但是重要之点是：我們确有某种选择；我們并不是絕對地被束縛在為我們选择好了的或可能我們在過去已选择好了的某一工作上；如果某一位置变得十分难处，或我們向往于另一工作时，能干的人几乎总是有路子可走的，如果他以某种牺牲为代价，他就可以达到他的目的。沒有比知道我們怎么努力也不能使情况改变这件事，更使一个人的处境变得令人难以忍受的了；纵使我們从来沒有精神上的力量去做出必要的牺牲，但只要知道这一点，即只要我們努力奋斗就能够摆脱这种处境，就会使許多令人难以忍受的处境成为可以容忍的了。

这并不是說，在这一方面，我們現在的社会一切都已尽善尽美，或者，在過去的最自由的時代里曾經达到这种地步；也不是說，在改善向人們开放的可供选择的机会方面，沒有多少事情可做了。和別处一样，政府在这里可以做很多的事帮助传播知识、消息和协助轉业。但問題在于：这种真正会增加机会的政府行动，却几乎正好是和目前被广泛倡导和实行的“計劃”相反的东西。誠然，大多数計劃者承諾說，在新的有計劃的社会中，选择职业的自由将会謹慎地予以保留，甚至还会增加。但是在这方面，他們所承諾的超过他們所能履行的。如果他們要进行計劃，他們就必須控制各种行业和职业的大門，或控制报酬条件，或者两者都控制。几乎在所有已知的計劃工作的例子里，建立这种控制或限制常常是所采取的措施中首要的措施。如果这种控制普遍实行，并且由一个单一的計劃当局来行使的話，我們用不着思索就可以知道他們所承諾的这种“选择的自由”将变成什么。所謂“选择的自由”将会純粹是虛假的，

仅仅是一个不实行差别待遇的诺言，而从情况的实质来说，差别待遇是必须实行的，在那种情况下，我们所能期望的只是当局将会根据它所承认的客观标准进行选拔。

如果计划当局把它的行动限于规定就业条件，并通过调节这些条件来规定就业人数的话，情况也没有什么不同。通过规定报酬，它同直接明白地不许他们参加一样，同样有效地阻止许多人进入许多行业。一个相貌比较不漂亮的女郎十分希望成为一个女售货员，一个体弱的男孩十分向往于那种他的孱弱身体不许他担任的工作，以及一般的说那些很明显的比较不胜任或不适合的人，在一个竞争性的社会中，未必一定被拒之于门外；如果他们对这个位置估价很高，他们常常能够用一种经济上的牺牲来得到一个从头做起的机会，并在将来通过自己的长处（这在起初是并不那样明显的）来得到补偿。但当当局规定了整个部类的报酬，并用一种客观的考试来在志愿参加的人们中进行挑选时，他们参加这种工作的愿望所发生的力量就微不足道了。其条件并不是属于标准类型的人，其天资气质不属于通常类型的人，将不再能够和一个其性情脾气会适合他的特殊需要的雇主达成特殊的协议；那种喜欢不定规时间的工作，甚至喜欢随寓而安的生活，宁愿为此得到较少的、也许是不确定的收入而不愿做定规的刻板工作的人，将不再有选择的机会。条件将会跟在一个大企业里一样的没有例外，在一定的程度上这也是不可避免的——或者还要更坏，因为在那种情况之下将没有任何脱身之道。我们将不再能够只是在我们认为值得的时候和场合，根据自己的意志合理地或有效率地进行工作；计划当局为了简化它的工作一定会定出一套标准，我们大家必须都要遵行。为了使这项莫大的工作易于管理，就必须把多样性的人类能力和

傾向歸納為幾種很容易相互交換的單位，而且有意識地漠視次要的個人差別。

雖然公開宣布的計劃的目標是，人應當不再僅僅是一個工具，而事實上——由於在計劃中不可能考慮到個人的好惡——個人之僅僅作為工具將比以往有過之而無不及，這是一種由當局用來為所謂“社會福利”、“社會利益”之類的抽象觀念服務的工具。

在一個競爭性的社會里，大多數事物都能以某一代價——雖然我們得付出的往往是非常高的代價——得到，這一事實的重要性是難以估計的。但是舍此以外，就沒有完全的選擇自由，而只有唯命是從，不越雷池一步，或者還有一條下下之策，博得權勢人物的歡心。

關於這些問題，現在流行着的混亂觀念中的突出的一點，就是居然把在競爭性的社會中每一件事物都可以花一定的代價取得這種現象作為詆毀它的一個理由。如果那些反對使生活中較高尚的價值和“現金交易關係”相結合的人，實際上所指的是我們不應當被容許為了保存較高尚的價值而犧牲比較次要的需求，並且應當由別人為我們作選擇的話，那末，這種要求必定會被認為是頗為奇特的，而且很難證明是對個人尊嚴的高度尊重。生命與健康，美與善，榮譽與精神的安寧，往往只能以相當的物質犧牲為代價才能保存，並且還得一定有人情願選擇它們，這些都是不能否認的，正如我們大家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時時刻刻有決心不惜忍受物質上的犧牲以保全這些高尚的價值，使之不受傷害。

只舉一個例子：如果我們願意承受由於廢除汽車而造成的損失（如果沒有其他辦法）的話，我們當然能夠把汽車意外事件所引

起的伤亡减少到等于零。这同样也适合于其他千万个例子，即我們经常使我們自己和我們的同类冒牺牲生命、健康和精神上优美的价值的危险，去促进我們同时轻蔑地称之为物质上的舒适。它也不能不是这样，因为我們的目的都为着这同一的手段而竞争；并且，我們也只能为了这些绝对价值而奋斗，如果这些绝对价值无论如何不能遭受危险的话。

冷酷的事实常常迫使人們进行痛苦的选择，人們会有要求解除这种痛苦的愿望是并不奇怪的。但是很少有人愿意通过由別人替他們选择来解除它。人們所希望的是这种选择根本不应当是必需的。而他們又过于轻信这种选择并不是真正必需的，过于轻信这仅仅是我們生活于其中的这样一种经济制度所强加在他們身上的。他們所愤慨的实实在在是因为在他們看来还存在着经济問題。

人們认为确实不应再有经济問題的这种一厢情愿的想法，还因为一些不負責任的关于“潜在的丰富”的談論而变得更加牢不可拔——所謂“潜在的丰富”如果竟是事实，自然将意味着没有什么经济問題使选择成为不可避免的事。虽然这个圈套，自从社会主义出現以来即在各种名义下，为社会主义宣传所利用，但它仍然是和百年以前首次使用它时一样明显的不真实。在这样长的時間內，那些使用它的許多人中，沒有一个曾经作出一个可行的計劃，說明应如何增加生产以便消除那怕是我們认为在西欧存在的貧困現象——且不說在全世界。讀者可能认为：任何談論所謂“潜在的丰富”的人或則是不誠实，或則是不不知道他所談論的是什么^①。但是这个虛

^① 为了证明这些聳人听闻的話，可以引用克拉克(Colin Clark最聞名的青年经济統計学者之一，一个无疑地具有进步观点和严格的科学眼光的人)在他的《经济进步的条件》(“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1940年)一书中所得出的下述結

枉的希望之驅使我們走向計劃的道路倒也不下于任何別的事物。

虽則这种流行的运动仍然由于这个虛枉的信念而获得助力，但认为計劃经济会比竞争性制度生产出更高額的产品的論調，已逐漸为研究这个問題的多數学者所放弃了。纵然是具有社会主义观点的許多经济学者，他們曾认真地研究了集中計劃的問題，現在也滿足于这种希望，就是一个有計劃的社会的效率将和竞争性制度相等。他們之所以倡导計劃，不再是由于它的生产力高而是由于它能使我們得到一个比較公正和平等的財富分配。这确实是能够认真地坚持要求計劃的唯一理由。如果我們希望获得符合于某种既定标准的財富分配，如果我們有意识地希望决定誰将会有什幺，那末，我們就必須計劃整个经济制度，这是无可辯駁的。这样就又回到一个老問題上来了，就是为了实现某些人的公平理想，我們必須付出的代价，較之受到口誅笔伐的经济力量的自由活动，是否一定不会造成更多的不滿和压制。

对于这些疑虑，如果我們根据一种理由来安慰自己，即认为采用集中計劃只意味着自由经济在一个短暫的休息時間以后，又回復到多少世紀以来曾經統治经济活动的束縛和管制而已，并因此而认为对于个人自由的侵犯并不一定会超过在放任主义时代以前

論：“关于富裕中的貧困，关于只要我們懂得分配問題，生产問題即早已获得解决这类常常被重复的說法，成为現代一切陈言讕語中最不真实的部分……生产能力未被充分利用只是在美国才成为一个相当重要的問題，虽則在某些年头它在英、德、法等国也曾經有某种重要性，但是对世界上絕大多数国家來說，它是完全从屬于一个重要的事实：即使生产資源充分利用，能够生产的也是如此之少。丰裕的年代仍然是在遙远的将来的事情……如果商业循环中的可以防止的失业能够消除，这就意味着美国人民的生活标准的显著改善，但是从整个世界的角度来看，对于把大部分世界人口的实际收入提高到文明标准这个远为重要的問題來說，它将只能有很小的貢獻。（見第3—4頁）。

的程度，这是会使我們大大上当的。这是一种危险的幻想。纵使在欧洲历史中对经济生活的组织达到最高程度的时候，也没有超过建立一种一般的和半永久性的管制制度的程度，在这种制度下，个人保留有宽广的自由余地。当时所用的控制机器也还不足以把超过一般管理以上的负担强加于人。即使在控制最完全的地方，它也不过扩充到一个人借以参加社会分工的那些活动而已。在远为广阔的领域内，当他仍赖自己产品为生时，他是可以按他之所好自由行动的。

现在的情况完全两样。在自由主义时代，分工的进展造成了一种局势，使我們几乎每一个活动都是社会过程的一部分。这种发展是我們不能够加以扭转的，因为仅仅是由于这种发展，我們才能够按现在的那种标准维持大量增加了的人口。因而以集中计划代替竞争将要求对我們生活中远较以往所曾企图过的为多的部分，施以集中的管理。它不能停留在我們看作是经济活动的范围，因为现在几乎我們生活中的每一部分都依存于他人的经济活动。^①热中于“集体地满足我們的需要”，我們的社会主义者曾以此而为极权主义很好地准备了道路，它要求我們在指定的時間，按規定的形式，从事娱乐和滿足必需，这自然也部分地有利用它作为一种政治教育的工具的意图。但它也是计划要求的結果，这种要求就是剥夺我們的選擇权，以便于在由计划决定的時間，給我們以最适合于计划的任何东西。

人們往往說，沒有经济自由的政治自由是沒有意义的。这当

^① 在极权主义国家像俄国、德国或意大利諸國中，如何组织人民的閑暇時間成为一个计划的問題，这并不是偶然的。德国人甚至为这个問題发明了一个可怕的和自相矛盾的字眼：“Freizeitgestaltung”（意思是，利用人民自由時間的规划），似乎必得按当局規定的方法去花費掉的時間仍然是“自由時間”似的。

然很对,但在一种意义上,它是和我們的計劃者使用这句话的意思几乎相反。作为任何其他自由前提的经济自由,不能是那种社会主义者答应給我們的、免于经济劳心的自由,也不可能是只能通过同时解除个人选择的必要性和权力才能获得的自由;经济自由必須是我們经济活动的自由,这种自由,因其具有选择之权,不可避免地也带来了那种权利的风险和责任。

第八章 誰战胜誰?

曾經賦予这个世界的大好机会已被抛弃了,因为热中于平等的緣故,反而使自由的希望落了空。——阿克頓爵士

对于竞争所持的最普通的异議之一是說它是“盲目的”,这一点是深有意义的。值得一提的,对于古时候的人來說,盲目性是他們的正义之神的属性。虽然竞争与正义很少有共同之处,但值得同样称道的一点,乃是两者俱不徇私。我們不能預測,誰将是幸运的或者誰将受到灾难的打击;对于人們的功过,不能凭一己的私見来加以賞罰,而是要凭他們的才干和运气来决定,这和我們在制訂法規的时候不能預測执行这些法規将对哪一个人有利和对哪一个人不利,是同样的重要。并且,这也是同样的正确,因为在竞争中,对于决定各人的命运來說,机会与幸运常是和手腕与先見同样的重要。

摆在我們面前的选择,不是在于这两种制度之間,即一个是每个人都按照絕對和普遍的权利标准来得到他所应得的东西的那种

制度，另一个是他所应得的东西部分地应由偶然事件或幸与不幸来决定的那种制度；而在于誰应得到什么是由几个人的意願来决定的那种制度，和誰应得到什么至少一半是靠他們的才能和进取心，一半是靠难以預測的情况来决定的那种制度之間。这一点并不由于在一个自由企业的制度下，机会不是均等的而有損其确切性。因为这种制度必需以私人財產和遺產（虽然这或許不是同样的需要），以及由两者所造成的机会的差別为基础的。其实，很有理由要把这种机会的不平等尽量地减少到先天的差別所許可的限度，并且能够这样做而并不毀損这个过程的非人为的性质，这个过程就是每个人必須通过它来利用他的机会，而不让关于何者是对的，何者是合适的个人意見来支配旁人的意見。

在竞争的社会里，穷人的机会比富人的机会所受到的限制要多得多，这一事实絲毫也不影响另一事实的存在，就是在这种社会里的穷人比在另一不同类型的社会里拥有很大物质享受的人要自由得多。虽則在竞争制度下，穷人致富的可能性比拥有遺產的人致富的可能性要小得多，但前者不但是可能致富，而且他只有在竞争制度之下，才能够单靠自己而不靠有势力者的恩惠获得成功，只有在竞争制度下，才沒有任何人能够对他的謀求致富的努力加以阻挠。只是因为我們忘記了，沒有自由意味着什么，所以我們才常常会忽略了那个明白的事实，即在这个国家里，一个待遇很差的非技术工人，比德国的許多小厂主，或俄国的待遇很高的工程师或经理享有更多的計劃自己生活的自由。无論是改变工作或住处的問題，公开发表意見的問題，或者以特定的方法消磨閑暇的問題，尽管为了順从自己的意願，他所須付出的代价有时是很高的，并且对很多人來說，似乎是过高的，但都沒有絕对的阻力，沒有对人身安

全与自由的危险来粗暴地把它局限于上级所指定他的工作和环境里。

大多数社会主义者理想中的公平只满足于取消私人从财产得到的收入，而对于各种的人所挣得的收入的差别则听其自然，这是事实^①。这些人忘记了，在把一切生产资料的财产移交给国家时，就是把国家置于实际上其行动必须决定其他一切收入的地位。赋予国家以这种权力和要求国家应当用这种权力来作出“计划”只意味着：国家在运用这种权力的时候，应当充分地了解到这一切的影响。

认为给与国家这种权力，只不过是旁人手中转让与国家而已，这是错误的想法。这是一个新创造出来的权力，是在竞争的社会里任何人都不会有过的权力。只要财产分散在许多业主当中，他们之中的任何独立行动的人，就没有特权来决定某某人的收入和地位——没有人会受到任何一个业主的约束，除非后者能够给前者以最为优厚的条件。

我们这一代已经忘了的是：私有制是自由的最重要的保障，这不单是对有产者，而且对无产者也是一样。正是由于生产资料掌

^① 或许我们对主要是由财产中取得的收益所造成的收入不平均的程度，习惯于估计过高，因而，认为取消来自财产方面的收益，就可以随之而消除收入中的主要不平均的程度。根据我们掌握的关于苏联的分配收入的一点点材料来看，那里存在的不平均，实质上并不亚于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平均。伊斯特曼(Max Eastman, 参看《俄国社会主义的末路》[“The End of Socialism in Russia”], 1937年, 第30—34页)提供的来自俄国官方的材料说明：在俄国所支付的最高薪与最低薪之间的差度，是同美国的差度一样的大(约50与1之比)。根据伯纳姆(James Burnham)所引用的一篇文章《管理的革命》(1941年, 第43页)，托洛斯基估计在1939年，“苏联人民中11%—12%的上层现在的收入大约占国民收入的50%。这个差度比美国的还要大些，因为在美国，10%的上层人民的收入大约占国民收入的35%。

握在許多个独立行动的人的手里这个唯一的緣故，才沒有人有控制我們的全权，我們才能够以个人的身分来决定我們要做的事情。如果所有的生产資料都落到一个人手里，不管它在名义上是属于整个“社会”，或是属于独裁者，誰操有这个管理权，誰就有全权控制我們。

例如，在一个小的、种族的或宗教的社团里有一个成員，他是一个无产者，但这个社团的其他成員是有产者，因而他們能够雇用他；但在私有制取消之后，他在名义上成了公有财产一部分的主人翁。对于他在受雇于人的期間要比他在名义上当了主人翁的时候要自由得多这一点，試問誰会真正的怀疑呢？又例如，我的邻居，或者說我的雇主是个亿万富翁，而同时有一个操有国家强制权力的最小的公務員，我是否可以生活或工作，或者怎样来生活或工作都要取决于他。富翁能够控制我的势力，远不如小公務人員能够控制我的势力那样大，对于这一点，試問又有誰会认真地怀疑呢？一个富人得势的世界仍比一个只有得了势力的人才能致富的世界要好些，試問誰会否认这一点呢？

一件令人悲哀，同时也令人鼓舞的事是：看到像伊斯特曼这样有名的老牌共產黨員重新发现了这个真理：

“現在对我很明显的(虽然，我必須承认，我迟迟地作出了这个結論)是：私有财产制度是給人以有限的自由与平等的主要因素之一，而馬克思則希望通过消除这个制度来給与人們以无限的自由与平等。奇怪得很，馬克思是第一个看到这一点的。是他告訴我們：回顾以往就可以看出，私人資本主义連同它的自由市場的发展成了我們一切民主自由的发展的先决条件。他从未想到，瞻望前途，如果照他所說的那样，那些其他的自由，恐怕就会随着自由

市場的取消而消逝。”^①

在回答这些疑惧的时候，有时有人說，个人的收入并不是非要由計劃者来确定不可的。在决定不同的人們在国民收入中每人应得的比例时所要遭遇的社会上和政治上的困难是那樣的明显，甚至最不可救药的計劃者，在委派任何机构承办这项任务之前可能也要大費躊躇。每一个了解到它所带来的困难的人或許都宁願把計劃局限于生产，只用計劃来保证“工业的合理組織”，而收入分配工作尽可能地留待非人为的力量来解决。虽然不可能在管理工业时对分配不发生影响，虽然沒有計劃者会願意把全部分配工作留待市場的力量来解决，但他們也或許都宁願只担任使分配适合于某些平等和公平的一般原則，避免极端的不平均，使主要階級的報酬之間的关系保持公允这些工作，而对他們階級内部的个别人民的地位，或者对較小集团和个人之間的釐定等級或作出区分，則不去負責。

我們已經見到了，各种经济現象的密切的相互依存性使我們不容易把計劃恰好停止在我們想要它停止的阶段，并且市場的自由活动所受的阻碍一旦超过了一定的程度，計劃者就不得不将管制范围加以扩展，直到成为无所不包为止。这些经济原因說明了何以不可能把深思熟慮的管理恰好停止在我們想要它停止的地方，并且，某些社会的和政治的傾向又特別加强了这些原因，而这些傾向的力量在計劃范围扩展的时候，又越来越趋于明显。

当个人地位不是由非人为的力量来决定，也不是許多人竞争

① 伊斯特曼，見《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1941年，7月，第39頁。

性活动的結果，而是当局有意识地作出的决定所造成的这个事实，变得愈益真实不虚并获得普遍认识的时候，人們对于他們在社会組織里的地位的态度就必然发生变化。不平等随时都存在，而这在那遭受不平等待遇的人看来，是不公平的；失望总是有的，而这在那些遭到失望的人看来，是不当的；不幸的打击总是有的，而这在那些遭遇这些打击的人看来，是不应有的。但当这些事情发生在一个有意识的指导之下的社会里时，人民的反应，与当这些事并不是出于任何人的有意识的选择时的反应，是大不相同的。

非人为的力量所造成的不平等比有计划地形成的不平等，无疑地要容易忍受些，其对个人尊严的影响也小得多。在竞争的社会里，任何一个企业对某个人說，它不需要他的服务，或者說，它不需要他的工作，这不算是小看他，也不算是有伤他的尊严。在持久的大規模失业的时期中，許多人所受的影响也确实差不多。但要預防那种灾难，除了集中管理之外，还有其他的并且更好的方法。不論在什么社会里，随时都会有一部分人受到失业或收入减少的影响，但如果它是由于不幸的結果而不是当权者存心所强加的，其使人沮丧的影响肯定要少些。不管这种经验如何痛苦，如果是在有计划的社会里的話，其痛苦必定更加严重得多。在那里，个人必須作出的决定，不是某一个工作是否需要他，而是他是否对任何事有用，并且有用到什么程度。他在生活中的地位必須由旁人來指派給他。

虽然人們将会忍受任何人都有可能遭到的痛苦，但是如果这种痛苦是由当局作出的决定的結果，他們就不会那样容易忍受。在一个无人性的机器里面，我們只充当了一个齿輪，这也許是不好的，但如果我們再也不能脫离它，如果我們被束縛在我們的地位

上，被束縛在那些被选为我們的上級的身边，那就更坏到极点了。当每个人意识到他的命运是由于某些人有意地作出的决定的結果时，他对他的命运的不滿，就会同他的这种意识一齐增长。

政府一旦为了公平的緣故而走上計劃的道路，他对每个人的命运或地位就不能拒不負責。在一个有計劃的社会里，我們都将要知道：我們过的日子之所以比人家好些或坏些，并不是因为那些沒有人加以控制，和不可能肯定地加以預測的环境所造成的，而是因为这是某些当权者决定的。并且，我們对于改进我們的地位所作的一切努力的目标，将不在于預測我們无法控制的那些情况，和对那些情况尽量地作出准备，而在于設法使握有全权者对我們有好感。十九世紀的英国政治思想家們的梦魇，即“除了通过政府之外，走向富貴的道路是不存在的”^①那种局面，将会实现到他們所想像不到的天衣无縫的地步——虽然这种局面在某些业已轉变为极权主义的国家中是司空見慣的了。

政府一经負起筹划整个经济生活的任务时，不同的人們和团体都要得到应有的地位这一問題，事实上就一定不可避免成为政治的中心問題。由于只有国家的强制权力可以决定“誰应得到什么”，所以唯一值得掌握的权力，就是参与这种管理权的执行。一切的经济或社会問題将都要变成政治問題，因为这些問題的解决，只凭誰操有强制之权，誰的意見在一切場合里都占优势为轉移。

我相信，在俄国引用这个有名的辞組：“誰战胜誰”的人就是列宁自己——这是在苏維埃政权的初期，人民用来概括社会主义社

① 这句话是小狄士累利說的。

会的普遍問題的口头語^①。誰計劃誰，誰指導并且支配誰，誰指派別人在生活中的地位，以及誰應得到由旁人分配給他的那一份？這一切都必然地成為應由最高權力當局獨自解決的中心問題。

一位美國的政治研究者，新近詳談列寧的這一辭組，並肯定地說，一切政府的問題就是“誰得到什麼，何時得到，如何得到”的問題。在某種意義上這倒並不錯誤。一切政府都要影響不同的人們的相對的地位，以及在任何制度之下，很少有我們生活的某一方面不受到政府行動的影響，這些都是事實。政府無論有什麼動作，總是會影響到“誰得到什麼，何時得到，如何得到”的。

不過，這裡有兩個基本的區別是應當弄清楚的。第一，可以採取特殊措施，但不可能知道這些措施對特殊個人影響如何，因而就不以這種特殊的效果為目的。我們已經討論過了這一點。第二，政府行動範圍所決定的，是任何人在任何時候所得到的每一件東西都要有賴於政府；還是政府的影響只以有些人將按某種方法在某個時候得到某些東西為限，自由制度與極權主義制度之間的整個區別就在於此。

納粹主義者和社会主義者對“經濟與政治的人為的分离”的共同責難，以及他們對政治支配經濟的共同要求，突出地說明了自由制度和全面計劃制度的對立。這些辭句大概意味着，不但經濟力量現在可以用來達到不屬於政府政策的目的，而且能夠脫離政府的管理，把經濟權力用來達到政府不見得許可的目的。不過，另一種制度，不單是只應有一種權力，並且，這種唯一的權力，即統治集團，還應當控制人類一切的目的，特別是應當有控制社會中每個人

^① 參看馬格里季(M. Muggeridge):《在莫斯科的冬天》(“Winter in Moscow” 1934年); 費勒(Arthur Feiler):《布爾什維克主義的實驗》(“The Experiment of Bolshevism”, 1930年)。

的地位的全权。

一个负责管理经济活动的政府，将必得用它的权力来实现某人的公平分配的理想，这是实在的。但它将怎样能够和将怎样运用这种权力呢？或者，它将要或应当按照什么原则来指导呢？对于即将发生和必须慎重地加以解决的很多具有相对价值的问题，有没有一个具体的答复呢？有没有一个为理智的人们可望同意的价值的尺度来证明社会的一种新的等级体系是正当的，并有可能满足对公平的要求呢？

对于这些问题，能够在实际上提供一个具体答案的，只有一个普遍的原则，一条简单的规则：平等，即在凡是人力可以控制的、一切地方的一切个人完全的和绝对的平等。如果这是普遍地被认为合宜的话（姑无论它是不是能实现这个问题，也就是它是否能提供足够的刺激作用），那末，它就会赋予公平分配这一模糊观念以一个清晰的意义，并使计划者得到具体的引导。但是只有荒唐绝顶的人才会相信这种机械式的平等能够受到普遍的赞许。从来没有一个旨在完全平等的社会主义运动曾经得到过有力的支持。社会主义所允诺的不是绝对的平等，而是一种更加公平、更加平等的分配。人们认真想要达到的唯一目标，并不是绝对意义的平等，而只是“较大的平等”而已。

虽然这两种理想听起来很相似，但就我们的问题来讲，它们还是大不相同的。虽然绝对的平等可以清晰地确定计划者的任务，然而，要求较大的平等却只是消极的，只是对现状不满的一种表示而已；只要我们不准备承认，有助于完全平等的每一行动都是合宜的，计划者必须解决的问题中就没有一个是有着落的。

这不是字面上的一种诡辩。在这里，我們面临着一个重大的爭論之点，这个爭点，容易被我們所用的辞句的类似所隱蔽。虽然对于完全平等的同意，可以解答計劃者必須解答的一切是非問題，然而达到較大平等的公式实际上并不能答复任何問題。它的內容不比“公共利益”，或者“社会福利”这种語句有更明确的意义。它并未把我們从在每一特殊場合里，对特殊个人之間，或者团体之間的誰高誰低作出决定的必要性中解放出来，并且，它无助于我們作出这种决定。它告訴我們的一切，实际上就是要尽量向富有的人們索取一切。但一到分配这种夺获品的时候，就好像“較大平等”这个公式从未被人想起过似的，这个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

大多数的人感到难以承认的是，我們并没有能够使我們解决这些問題的道德标准——这种解决，如果不是完美无缺的，至少也比竞争制度作出的解决更能令人滿意。对于“公道的价格”，或者“合理的工資”是什么，我們不是都有一些概念嗎？我們不能依靠人民的强烈的公平感嗎？即使我們此刻对某一种特殊情况下什么是公平，或什么是合理的看法未必完全一致，如果人民能够得到机会实现他們的理想的話，大众的意見不会馬上就集中起来，成为更加明确的标准嗎？

不幸的是，这种希望的根据很少。我們所有的标准是从我們所认识的竞争制度中得来的，并且在竞争消失之后，这些标准也必然迅速消失。我們所指的公平的价格，或合理的工資，就是依照慣例的价格和工資，就是已往的经验使人們希望得到的报酬，或者，就是在沒有垄断剝削的条件下将会存在的价格和工資。在这方面，唯一重要的例外，就是工人們习惯于要求“他們的劳动的全部生产

物”，这是社会主义学说最乐于追究的一点。但今天却很少有社会主义者还相信，在一个社会主义社会里，每种工业的产物都应由该项工业的工人来全部分享；因为这就意味着运用大量资本的工业中的工人比运用少量资本的工业中的工人所得的收入要大得多，大多数的社会主义者将认为这是最不公平的事。现在比较一致的意见都认为这种要求是因为对事实作了错误的解释而产生的。但当个别工人对“他的”全部产品的要求一经遭到拒绝，和从资本得来的全部利润必须分给全体工人的时候，怎样分配它的问题就会引起同样的根本的问题。

某种商品的“公道”价格和某种工作的“合理”报酬究竟是什么，可以想像得到地用客观的方法来加以确定，如果需要的数量真的可以孤立地确定的话。如果真的可以不必顾及成本就确定它们，计划者倒是可以设法弄清为了产生这么多的供给量所必需的价格或工资是多少。但计划者还必须决定每种货物应生产多少，并且在做出这种决定的同时，也把什么价格是公平的，或什么是应支付的合理工资确定下来。如果计划者决定需要为数较少的建筑师或表匠，而这种需要可由那些所得报酬虽然较低，但仍愿意留在这个行业里的人们来满足的话，那末，所谓“合理的”工资就比较低些。在决定各种不同目标的相对重要性的同时，计划者也就决定了不同的团体或个人的相对重要性。由于他不应该把人民作为一种工具来看待，他必须考虑到这些影响，并且有意识地把不同目标的重要性针对着其决定的种种影响而加以权衡。但这就意味着他必须对各种人们的情况施以直接的控制。

这种解释适用于各种行业的相对地位，也同样适用于个人的相对地位。一般说来，我们很容易把某一种行业或职业内部的收

入想像为多少是一致的。但收入之間的差別，即不但在最有成就的和最无成就的医生或建筑师，作家或电影演員，拳术家或賽馬騎手的收入之間的差別，而且，在較大成功或較小成功的鉛工或市場菜蔬种植者，杂货商人或成衣匠的收入之間的差別，是同有产階級和无产階級的收入之間的差別一样大的。虽然无疑有人企图用分門別类的方法来把收入加以标准化，但在个人与个人之間的具有差別之必要性仍然存在，不管这种差別是用規定他們个人的收入，或用把他們編列在某一分类栏內的办法来实施的。

关于自由社会里的人們服从这种控制的可能——或者关于，如果他們服从了，他們是否仍能保持自由——我們已经用不着多說。就这整个問題而論，穆勒在将近一百年前所写的一段文字，在今天来看，也同样适用。他写道：

“一种像平等規律那样的固定規律，是可以服从的，并且，偶然事件，或外来的必要事件也是可以服从的；但由一小撮的人来衡量每一个人，給与这个人的多些，那个人的少些，都全凭他們自己的爱憎与判断，这种事是不能容忍的，除非它是来自被认为是超人一等，并以超自然的恐怖为后援的人們^①。”

只要社会主义仅仅是一个人数有限的志同道合的团体的一种抱負，这些异議就不一定会引起公开的冲突。只有在社会主义政策得到組成人民多数的許多不同集团的支持之后，試图实际推行的时候，这些异議才会表面化。那时候，在各种成套的理想中，究竟那一套應該强加在众人身上，以便把国家的全部資源都用来为它

^① 《政治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卷一, 第2章, 第4段。

服务，就馬上成为一个迫切的問題。由于成功的計劃需要对主要的价值产生共同的想法，因而对我们物质自由的限制就直接影响到我们精神上的自由。

社会主义者，即其所产生的野蛮子孙的文明祖先，一贯希望用教育来解决这个問題。但在这方面的教育是意味着什么呢？我们确实了解到：知识不能够創造新的倫理的价值标准，无论多大的学問，也不会使人对一切社会关系的有意识的調整所引起的道德問題，持同样的意見。证明某种計劃是正当的这一工作所需要的不是合理的說服，而是信条的接受。其实，各处的社会主义者都首先承认：他們所承担的任务要求普遍承认一个共同的世界观，一套明确的价值标准。社会主义者正是在发动一个受到这样一个单纯的世界观的支持的群众运动的努力中，首先創造出了这些教訓工具中的最大部分，这些教訓工具也是納粹和法西斯主义者有效地加以利用过的。

实际上在德国和意大利，納粹和法西斯主义者无需首創好多东西。渗透于生活的各个方面的新的政治运动的各种习惯做法，早已由社会主义者推荐进来。一个政党的理想包括个人从生到死的一切活动，要求指导个人对每一事物的意見，并且喜欢把一切問題都变成党的世界观問題，这些都首先由社会主义者付諸实行了。一位奥国的社会主义作家，在談到他本国的社会主义运动时，自豪地报告說：“它的特点是为工人和雇員的每一方面的活动都建立了特别的組織”。^①

虽然奥国的社会主义者在这方面比其他的社会主义者更前进

^① 卫塞尔(G. Wieser):《一个国家的衰亡,奥地利1934—1938》(Ein Staat stirbt, Oesterreich 1934—1938),巴黎 1938年,第41頁。

了一些，但旁的地方的情况并没有很大的不同。那些最早把幼年儿童吸收到政治组织里去，以保证他们长大起来成为优秀的无产者的，不是法西斯主义者而是社会主义者。那些首先想到，在党的俱乐部里把娱乐和竞技、足球和徒步旅行组织起来，以使它们的成员不致沾染其他的观点的，不是法西斯主义者而是社会主义者。那些首先主张应以敬礼的方法和对人招呼的形式来区别党员不同于其他的人的，不是法西斯主义者而是社会主义者。那些通过他们的“小组”的组织 and 手段来经常地监督私人生活，创造了极权主义政党的原型的人们，也就是他们。“法西斯青年组织”和“希特勒青年”、“意大利职工业余活动组织”和“德国群众业余活动组织”政治的制服和党的军事化编制，都不过是社会主义者原已有过的制度的模仿而已^①。

在一个国家里，只要社会主义运动同一个特定的集团——通常是技术较高的工人——的利益密切地结合起来时，对社会各阶层人民的应有地位，形成一种共同观点的问题，就比较简单。这种运动与一个特定集团的地位密切结合，并且，它的目的就是要提高那个集团与其他集团之间的相对地位。但在向社会主义继续前进的过程中，这个问题的性质就起了变化，每个人越来越明显地看到，他的收入和一般的地位要由国家的强制性机器来决定，为了保持或改善他的地位，唯一的方法就是成为一个有组织的集团的成员，那个集团能够影响或者支配国家机器使他得到好处。

在这个阶段发生的各个压力集团之间的拉锯战中，并不一定是最穷苦的和为数众多的集团的利益就占优势。那些宣称代表一

^① 在英国，那个具有政治性的“书籍俱乐部”也是一个重要的类似的东西。

个特定集团利益的老牌的社会主义政党也不一定处于优越地位，虽然他们首先出现在这个活动范围之内，并且规划了他们的吸引工业中的体力工人的整套意识形态。他们的成功，和他们在接受全部信条的坚持，一定会引起一种强有力的反运动——这种反运动不是来自资本家，而是来自为数很多的、同时也一样是无产的阶级，因为他们看到他们的相对地位受到了工业工人中的中坚部分的前进的威胁。

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策略，即使那些不曾受到马克思主义教条的支配的派别，也已普遍地以这样一种思想为基础：即把社会分成两个阶级，它们有共同的利益，但这些利益又是互相冲突的，那就是资本家和产业工人。社会主义算准了老的中等阶级要迅速消灭，但完全忽视了一个新的中等阶级的产生，其中包括无数的事务员和打字员，行政工作者和学校教师，小本经营者和小公务员，以及各行业的低级人员。有一个时期，这些阶级中时常出现劳工运动的领导人物。但是，越来越清楚的是，由于这些阶级的地位变得相对地低劣于产业工人的地位，因而指引着后者的那些理想，大大地失掉了对其他人的号召力。虽然在他们憎恨资本主义制度，并且要按照他们的公正观来有计划地均分财富这一意义上，他们都是社会主义者，但这些概念与旧有的社会主义党派的实践中所体现的观念有很大的出入。

旧有的社会主义党派成功地用来博得一个职业团体的支持的那种手段——即相对地提高他们的经济地位——现在不能用来博取一切人的支持。一定会有一些同他们竞争的社会主义运动起来号召那些相对地位恶化了的人们予以支持。时常有人说，法西斯主义与国家社会主义是一种中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在这个话里存

在着許多真理——只不过在意大利和德国，这些新运动的支持者在经济上已不复属于中产階級了。在很大程度上，这是一种新的无特权階級对产业工人运动所造成的工人貴族的反抗。

毫无疑问，最有力地助长这些运动的经济因素是失意的自由职业者，即受过大学教育的工程师或律师，以及一般“白領无产者”对收入比他們高几倍的属于最强大的工会的火車司机，或排字工人及其他成員的嫉妒。也毫无疑问，就货币收入来讲，一个納粹运动的一个普通的成員，在运动开始的初期，是比普通的工会會員或原有的社会主义政党的黨員要穷苦些——这种情况由于前者曾经过过好日子，并且仍然生活在他們过去的条件造成的环境里这一事实而变得更加不堪忍受。

当法西斯主义兴起时，在意大利流行的“階級斗争逆轉”这一語句确实指出了这个运动的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存在于法西斯主义者或国家社会主义者与原有的社会主义党派之間的矛盾，实际上主要地必須看作是在相互竞争的社会主义派系間一定要发生的一种矛盾。关于每个人在社会中应有的地位应由国家的意旨来指定这一問題，在他們当中是沒有异議的。但什么是各个不同的階級和集团应有的地位，則在他們当中从前有，将来也永远会有、最深刻的分歧。

从前一向认为他們的党，是未来走向社会主义的普遍运动的自然先鋒的那些老的社会主义領袖們，現在感到难以理解的是，随着社会主义方法运用范围的日益扩展，广大的貧苦階級的怨恨竟会轉而对他們。但当原有的社会主义党派，或者说，某些产业中已经組織起来了的劳工，通常并不感到同各該产业的雇主們达成

共同行动的協議有很大的困难时，却有一些很大的階級被丢在一边，不會受到他們的关怀。照这些階級看来，劳工运动中的比較得势的那些部分，与其說是属于被剝削的階級，毋宁說是属于剝削階級，这也是不无理由的^①。

給这个中下层階級，即法西斯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从中罗致了很大一部分支持者的那个階級的憤激情緒火上添油的是这一事实：他們所受的教育和訓練，在很多場合里使他們对領導地位抱有抱負，他們认为自己有資格成为領導階級的成員。虽然年青的一代，由于社会主义教育培养了他們对牟利伎倆感到憎恶的原故，擯弃了带有风险性的独立地位，越来越多的蜂拥到安全可靠的薪金崗位上去，但他們所要求的是既有收入又有权力的一种地位，这在他們看来，是他們所受的訓練使他們有資格享受的。虽然他們相信一种有組織的社会，但他們希望在那个社会里得到的地位，是与一个由劳工統治了的社会可能給予的那种地位很不相同的。他們很願意接受旧有社会主义的那些方法，但他們的本意是想把它們用来为另外一个不同的階級服务。这个运动能够吸引那样一些人，他們承认国家控制一切经济活动的合理性，但不承认产业工人貴族使用他們的政治力量来达到的目的。

新的社会主义运动在开始时在策略上具有若干有利条件。劳工社会主义已在一个民主的和自由的世界里成长起来，它使它的策略适应这个世界，并且接受許多自由主义的理想。它的首倡者仍然相信，建立这样的社会主义即可解决一切問題。在另一方

^① 十二年前，欧洲主要社会主义知识分子之一汉德里克·德·曼（Hendrick de Man）（从那时以后他又繼續向前发展并与納粹达成妥协）曾經說过：“自从社会主义兴起以来，对資本主义的憤恨轉变为对社会主义运动的憤恨，这还是第一次。”（《社会主义与民族法西斯主义》[“Sozialismus und National-Faszismus”]，波茨坦，1931年版，第6頁）。

面，法西斯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是从这样一种经验产生的，就是越来越受到限制的社会警觉到民主的和国际的社会主义的目标是一些互不相容的理想这件事。它们的策略，是在一个已经被社会主义政策所支配的世界和这个政策所引起的問題中发展起来的。他們并不幻想有可能用民主的方法来解决那些不可能在人民当中取得合理的一致意見的問題。他們也不幻想用理智的力量来解决一切不同的人們和集团的需要之間哪个比哪个更为重要的問題，而这些問題是“計劃”所不可避免地要引起的，或者幻想用平等公式来提供答案。他們知道，一个最强大的集团，它集合了足够的支持者拥护一种新的社会等級秩序，同时它又对它所号召的那些階級公开地許以特权，是易于获得所有感觉失望的人們的支持的，这些人在起初曾經有人許过他們以平等，但到后来发现他們只是促进了某个階級的利益。最重要的是，他們之所以成功，是因为他們提供了一个理論，或者一个世界观，这个理論或世界观似乎足以证明他們所約許他們的支持者的那些特权是正当的。

第九章 安全与自由

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列宁(1917年)

在一个政府是唯一的雇主的国家里，反抗就等于慢慢地餓死。“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旧的原則，已由“不服从者不得食”这个新的原則所代替——托洛斯基(1937年)

经济的安全，像杜撰的“经济的自由”一样，而且往往是更有理由被人们说成是真正自由所不可或缺的一个条件。在一种意义上，这是既正确而又重要的。在那些不相信靠自己的奋斗能够找到前途的人们当中，很难找到独立的精神或坚强的个性。然而，经济的安全这一概念与在这个领域内的许多其他词句一样，是不明确的，是含糊其辞的，因此，对要求安全的普遍赞同可能是对自由的一种危险。其实，当人们以过于绝对的意义来理解安全的时候，普遍的争取安全，不但不能增加自由的机会，反而构成了对自由的极其严重的威胁。

首先，我们不妨把两种安全对比一下。一种是有限度的安全，它是大家都能够获得的，因而，不是什么特殊权利，而是愿望的正当目标。一种是绝对的安全，它不是在自由社会里的任何人都能得到的，也不应当把它当作特权来给人——除非在极少数的特殊情况之下，例如法官，完全的独立才是非常重要的。这两种安全的第一种是，防止严重的物质缺乏的安全，即每个人维持生计的某种起码需要的保障；第二种是，某种生活标准的安全，或者说，一个人或集团与其他的人或集团相比较的相对地位的安全；或者，我们可以简单的说，一个最低限度的收入的安全和一个人被认为应有的特殊收入的安全。我们立刻就可以看到，这种区别大体符合于下一种区别，即在一切实市场制度以外和市场制度的补充方面为所有的人提供的安全，与只能为一部分人提供，并且，只有控制或取消市场才能够提供的安全之间的区别。

没有理由认为在一个达到了像我们这样的普遍的富裕水平的社会中，不能为所有的人保证第一种安全，而勿需危及普遍的自由。至于在应该予以保证的具体标准方面，是有一些困难问题的；

特別重要的問題是，那些依靠社會的人們應不應當無限制地享受一切同其餘的人一樣的權利^①。處理這些問題，稍不經心，就很可能造成嚴重的也許甚至危險的政治問題；但足夠保持健康和工作能力的最低限度的衣食住三件事，可向每個人提供保證，這是毫無疑問的。實際上在英國人口中有很大的部分早已獲得了這樣一種安全。

也沒有理由認為政府不應該幫助個人對那些生活中的普通意外事件作出準備，因為這些意外事件往往猝不及防，能夠為之預作準備的人是很少的。正如在生病或發生事故的時候一樣，對於避免這種災害的願望，和對於克服這種災害的後果的努力，通常是不會因政府提供了援助而被削弱的——這裡所探討的，簡單的說，是真正可保險的那些災害——這時候，要求政府協助組織一種社會保險的全面制度的理由是很充分的。對於這些計劃的細節，那些願意保持競爭制度的人和那些想以另外一種不同的制度來代替它的人的意見，在許多方面是不會一致的；在社會保險的名義下，推行一些促使競爭或多或少地失掉效力的措施，是有可能的。但在原則上，政府用這種方法提供較大的安全，是與維護個人自由沒有抵觸的。屬於這一類的，還有通過政府對遭受天災（像地震和洪水）的人的濟助來增加安全。凡是能夠減輕個人既無法防范、又不能對其後果預作準備的災禍的公共行動，都無疑是應當採納的。

末了，還有一個極端重要的問題，即向經濟活動的普遍波動和向隨之而來的、間歇發作的大規模失業的浪潮作鬥爭的問題。這當然是我們今天最嚴重、最迫切的問題之一。雖然它的解決需要

^① 如果僅憑一個國家的國民身份，就享有享受高於其他地方的生活水平的話，那就發生嚴重的國際關係問題，並且這些問題是不應當輕易放過的。

許多在正确的意义上的計劃，但它不需要——或者至少不一定需要——那种特別的計劃，那就是依照它的倡导者的主張，要用它來代替市場的那個計劃。其實，許多經濟學家都希望在貨幣政策方面找到根本的解決辦法，它甚至與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都不會有所抵觸。其他的經濟學家則認為要希望達到真正的成功，只有對大規模進行的公共工程靈活地加以適時的調節。這或許會在競爭的範圍方面引起更多的嚴重的限制；並且，在朝這個方向進行的實驗中，如果我們要避免使一切經濟活動越來越依賴於政府支出的方向和數量的話，那末，我們就須仔細注意我們的步驟。但這既不是唯一的，並且，照我看來，也不是對付這個對經濟安全最嚴重的威脅的最有希望的辦法。無論如何，為了維護經濟活動免受這些波動，我們所作出的必要的努力並不會導致對我們的自由構成威脅的那樣一種計劃。

對於自由具有很多的潛在危險影響的這種保證安全的計劃，是保證另一種安全的計劃。這種計劃的用意是保護個人或集團以免於收入的減少——雖然這種減少並不是應有的，但在競爭的社會中却是每天都發生的——以免受到使人發生極大困苦的损失，雖然這種損失沒有道義上的正當理由，但它們是與競爭的制度分不開的。因此，這種對安全的要求就是對公平報酬的要求的另一種形式——即一種適用於主觀評價的報酬，而不是和個人努力的客觀的結果相適應的報酬。這種安全或公平似乎是與個人選擇自己的工作自由不相容的。

在任何一種制度里，如果人們在各種不同行業或職業之間的分配，是要靠這些人自己來選擇的話，那就必須使這些行業的報酬

符合于它們对社会其他成員的作用，即使这与主观的評價无关，也必須这样做。虽然所达到的結果，常是与他們的努力和决心相适应的，但这不可能在任何形式的社会里都能够如此。尤其在某些职业和特殊技巧的有用性，由于不能預料的情况而发生变化的許多情况里，更不会是这样。我們大家都知道，一个受过高級訓練的人，由于某种对社会其他的人有很大利益的新的发明而使他辛辛苦苦学得的技能忽然失去了它的价值的这种慘状。过去百年来的历史充滿了这一类的例子，其中有一些在頃刻間影响到数以数十万計的人們。

每个人尽管他努力工作，尽管他有特殊的技能，但他却会受到不是他自己的过失造成的收入的急剧减低和痛苦的失望，这确是有伤我們的正义感的事情。那些遭受这种不幸的人要求国家进行干涉以維護他們的合法願望，这种要求无疑是会得到群众的同情和支持的。对于这种要求的普遍贊同的結果是，各地方的政府都采取行动，不但保护受到这种威胁的人們免受严重的困苦和貧乏，而且使他們继续获得与从前一样的收入和保护他們不受市場变化的影响^①。

然而，如果允許人們有自行选择职业的任何自由的話，是不能够給于一切人以一定收入的保障的。并且，如果給一部分人提供这种保障，那它就成为一种特权，这种特权以牺牲別人收入的保障为条件，因而就必然会减少別人的安全。只有取消一切自己选择工作的自由，才能够为每个人提供收入不变的安全，这是显而易見的

^① 赫特教授 (Prof. W. H. Hut) 在一本书中提出了关于在一个自由社会里怎样可以减轻这种困苦的一些很有趣味的建議，这本书值得仔細研究 (《复兴的計劃》 [Plan for Reconstruction], 1942年版)。

事情。不过，这样一种对正当願望的普遍保证，虽然往往被看作是一种值得向往的理想，但人們对它，并没有认真地加以争取。真正随时都在做的，倒是零碎地把这种安全允許給这个集团或那个集团，結果使那些向隅的人的不安全感不断地增加。因此，难怪对安全的特权的重視继涨增高，对它的需要变得愈来愈迫切，直到末了，对它付出任何代价，都没有人嫌其过高，即使以自由为代价，亦在所不惜。

有些人的用处，由于他們既不能預測又不能控制的环境的原故而减少了；又有些人的用处，由于同样的原故而增加了，如果前者由于受到保护而得免于遭致不应受到的損失，而后者由于受到阻碍而不能获得其不应有的利益，那末报酬立即就会和实际用处失去任何关系。一切都要凭当权者对于一个人应该做什么，应该預見到什么，以及他的用意是好是坏所持的見解来决定。这样作出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只能是专断的。运用这个原則必然会形成做同样工作的人得到不同的报酬的一种局面。这样一来，报酬的差別就不再能提供一种有效的誘导，使人們做出社会所需要的变动，并且，就連那些受到影响的个人，也无法判断是否值得承担某种变动所要带来的麻煩。

如果任何社会里经常必要的、人們在不同职业之間的分配的那些变动，已不可能再用金錢的“懲”“獎”办法（这同主观評價并无必然的关系）来促其实现的話，那就必須直接用命令来执行。当一个人的收入受到保障的时候，他既不能够仅仅因为他喜欢那个工作便被允許留在原崗位上，也不能够选择他所喜欢的其他工作来做。由于根据他的动与不动来决定他得到好处或受到損失的人不是他自己，因此，就必得由那些掌握可利用的收入的分配工作的人

代替他作出选择。

这里所发生的关于适当的刺激的问题，通常都是把它当作一个主要是人们是否情愿尽最大努力工作的话来讨论的。这虽然是重要的，但不是这个问题的全部，甚至也不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问题不仅是在我们要人家作出最大努力的时候，我们必须给以相当的报酬。更重要的是，如果我们要让他们自由选择，如果要使他们善于判断他们应做什么的话，那就必须给他们某种容易理解的准则，使他们可用它来衡量各种职业的重要性。即使具有世界上最好的意愿的任何人，也不可能在各种各样的取舍之间作出聪明的选择，如果它们对他所提供的好处同它们对社会的用处没有关系的话。要知道一个人，由于一种变动的结果，应不应该离开他已开始爱上了的一个行业和环境而另换一种行业或环境，就得把这些职业已经改变了的对社会的相对价值表现在这些职业所提供的报酬里面。

这个问题当然是更加重要的，因为在目前的这个世界上，每个人在事实上都不可能长期地作最大的努力，除非是与他们自己的利益有直接关系。至少对很多人来说，要使他们作出最大努力，就需要施加某种外来的压力。在这个意义上，刺激的问题是一个现实的问题，无论在普通的劳动中或管理工作方面都一样，把工程技术搬到一个整个国家上来应用——这就是计划的意义——“会引起一些难于解决的纪律问题”，这是一位对政府计划有很多经验，并且把这一问题看得很清楚的美籍工程师所讲的话。

“为了进行一桩工程”，他解释说，“在工程的周围，应该有一个比较大的对经济活动没有计划的地区。应该有一个地方，可以从那里吸收工人，并且，当一个工人被开除时，他就应该离开那个工

作，同时在工資簿上把他的名字注銷。如果沒有这样的后备，要維持紀律就得像对待奴隶劳工那样非用体刑不可^①。”

在行政工作范围内发生的对工作疏忽的制裁問題，虽然形式不同但也一样的严重。竞争经济的最后手段是訴諸捕役，而計劃经济的最后制裁則訴諸絞刑官^②，这句话說得很好。賦予任何一个厂长的权力仍然会是相当大的。但在一个有計劃的制度中，厂长同工人的情况一样，他的地位和收入不能单靠他所指导的工作的成功或失敗来作出决定。由于风险和利潤都不是他的，因而作出决定的，不可能是他个人的判断而一定是他是否按照成規做他应做的工作。一个他“应该”避免而沒有避免的錯誤，不是他的个人問題；而是一种违反公众的罪行，必須依照那种罪行来看待。只要他小心謹慎尽好他的能够客观地确定的責任，他的收入或許会比資本主义式的厂主的收入更为稳定，但如果真的失敗了，那末威胁他的危險就比破产还要严重。只要他能使上級滿意，他可能在经济上是安定的，但这种安定是用自由与生命的安全的代价換得来的。

我們必須要討論的那个矛盾，实际上是两种不相容的社会組織之間的一个基本矛盾，这两种組織，往往被人根据它們表現出来的最独特的形式描述为商业式的社会和軍隊式的社会。这种詞語或許是不幸的，因为它們引起人們注意的是那些无关的部分，并且使我們难以看出：我們面臨着的真正的取舍是只能在两者之間擇

① 柯伊耳(D. C. Coyle):《国家計劃的暗景》(The Twilight of National Planning),《哈普尔杂志》,1935年10月,第558頁。

② 罗卜克(W. Roepke):《現代社会危机》(“Die Gesellschaftskrisis der Gegenwart”),沮利克版,1942年,第172頁。

其一而沒有第三种可能性。要就是选择和风险两者都系于他一个人，要就是他两者都不必作。事实上，軍隊在許多方面的确是很接近我們所熟悉的第二类的組織，在那里工作和工人都同样由当局者分配，在那里，如果缺粮，大家都同样减食。只有在这种制度里，个人才被給与充分的经济安全，并且通过这个制度的普及整个社会，使所有成員都能得到这种安全。然而这种安全是和对自由的限制与軍事生活的等級制度分不开的——它是兵营的安全。

当然，把一个在其他方面完全是自由的社会的一些部分，按照这一原則組織起来，是有可能的，而且，也沒有理由不把这种形式的生活，以及它必然会有的对个人自由的限制，让那些喜欢它的人来实行。其实，按照軍事形式組織志願劳动队，可能是政府为一切人提供有最低收入的有保障的工作机会的最好形式。这一类型的一些建議，在过去很少有人接受的原因，是由于那些願意用自由来換取安全的人始終要求：如果他們放弃他們的全部自由，那就也得剝夺那些不准备这样做的人的全部自由。要为这种要求找到正当理由是很困难的。

但是，如果把軍事化組織扩展到整个社会，那末那时候的社会形式便和我們現在所說的軍事化組織大不相同。只要仅仅是社会的一部分才是仿照軍隊的方法組織的，这个軍隊式的組織成員的不自由，就会由于这一事实而减轻，即如果那些拘束变得过分令人討厭的話，他們还有可以移往的自由区域。假使依照誘惑許多社会主义者的那个理想，把社会組織成一个大的单一的工厂，要是我們想描繪这种社会究竟像什么样子的話，我們就得看古时的斯巴达，或者現在的德国，它经过了两三代人朝这个方向努力以后，現在也差不多达到那样的社会了。

在一个习惯于自由的社会里，似乎不可能有很多人真心愿意以这种代价来换取安全。目前，各处都在奉行的政策，即把安全的特权时而给与这一集团，时而给与那一集团的政策，却很快地在造成一种争取安全的力量比爱护自由的力量更强的局面。这个原因是，随着每一次把全部的安全赐予给某一个集团，其余的人的不安全就必然增加。如果你保证把一块大小不定的饼的固定的一部分给与一些人的话，那末，留下来给其余的人的那一部分的波动的比例肯定要比整块的饼的大小的变动为大。并且，竞争制度所提供的那个安全的重要因素——多种多样的机会——就越来越少了。

在市場制度的范圍中，只有像所謂限制主義（但它幾乎包括實際上實行的一切計劃！）那一類的計劃，才能够把安全给与特殊的集团。所謂“控制”，即限制產量，使價格能够獲致適當的利潤，乃是在一個市場經濟中，能够保證生產者獲得確定收入的唯一方法。但這一定會使對旁人開放的機會減少。如果生產者，不管他是廠主或是工人，得到免受外人殺價的保護，這就意味着其他那些境遇更壞的人遭到排擠，不能在相對地比較繁榮的受控制的工業中分享一份。每一種對加入行業的自由限制都會減少行業以外的人的安全。並且，由於其收入因這種方法得到穩定的那些人日漸增加，對收入受到損失的人開放的可供選擇的機會的範圍就受到限制；對於那些受到任何變動的不利影響的人，想要避免他們收入的銳減的機會也相對地減少。日益增多的事實證明，如果許可每個情況好轉的行業的成員排斥其他的人，以便自己獲得較高的工資或利潤的全部收益的話，那些在需求下跌的行業里面的人就無路可走，而且每次的變動就成了大規模失業的根源。毫無疑問，大半

是近几十年来用这些方法来争取安全的結果，才大大地增加了大部分人的失业和从而引起的不安全。

在英国和美国，这样的限制，特别是那影响到社会中中等阶层的限制，仅在較近的时期才显得重要，我們目前尚难了解它們的全部后果。那些处在完全絕望的地位的人，在一个变得严酷了的社会里，現被擯弃于有保障的职业范围以外，并且有一个鴻沟把他們同那些有工作的幸运者隔离开来，而后者的无人与之竞争的保障使他們沒有必要稍为退让一下以便为前者留出余地。无职业保障的人的完全絕望，和他們同有职业保障的人之間的悬殊，只有亲身经受过的人才能体会得到。这不是幸运者放弃他們的地位的問題，而只是他們应当采取自己减少收入，或者往往甚至只是他們对自己改善处境的希望，作出某种牺牲的办法来分担共同的灾难的問題。妨害这样做的乃是他們认为他們自己有資格享受“生活水平”的保障，“合理价格”的保障，或者“职业收入”的保障，以及在这种保障中，他們所受的政府的支持。因而，現在受到剧烈波动的是就业和生产，而不是价格，工資和个人收入。在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残酷剝削中，从来沒有比一个較弱的或較不幸的生产者集团中的成員从一个基础稳固的集团那里受到的剝削更恶劣、更残酷的了，而这是对竞争进行“管制”所造成的。很少有什么政党的口号比“稳定”个别价格(或工資)的理想为害更大的了，因它在稳定一部分人的收入的同时，却使其余的人的地位越来越不稳定。

因此，我們越努力用干涉市場制度的方法来提供充分的安全，不安全反而变得越大；并且，更糟的是，在把安全当作一种特权来接受的那些人的安全和沒有这种特权的人的日益增加的不安全之間的对立也变得越大。并且，安全越具有特权的性质，而沒有特

权的人所面临的危险越大，安全就越为人们所珍视。由于有特权的人数的增加，由于在他們的安全和其他的人的不安全之間的差别的增加，就逐渐发生了一套全新的社会的价值标准。给人以地位和身份的不再是自立而是安全，領得年金的确定权利比对他有美好前途的信心更是青年人結婚的重要条件，而不安全則成为賤民的可怕处境，在这种处境下，那些在年青的时候被摒絕于薪給地位的庇蔭之外的人，就要以賤民身份終其一生。

由国家默认或加以支持的、以限制的措施来寻求安全的普遍的努力，随着時間的进展已经产生了社会的进步的轉化——在这种轉化中，像在其他許多方面一样，是德国人領先，而其他的国家則继起仿效。这个发展已由于另外一种社会主义教育而加速了，即对一切带有经济风险的活动加以污蔑，以及对那些值得冒险去爭取但只有少数人能得到的利潤加以道德上的誹謗。当我們的年青人喜欢安定的有薪水的位置而不喜欢企业的冒险的时候，我們不能責怪他們，因为他們从小就听人說过，前者是高尙的，更不自私和更公平的职业。我們今天这一代的青年是在这样一个世界里成长起来的，即無論在它的学校中或在它的报纸上，都是把商业进取心說成是不名誉的，把賺取利潤說成是不道德的，把雇用一百个人說成是剝削，却把指揮一百个人說成是光荣的。年紀大些的人也許认为我对当前情况的这种說法未免言过其实，但大学教师日常的经验无疑地证明：由于反資本主义的宣传的結果，价值标准的改变远远地走在迄今已发生的制度改变的前面。現在的問題是，在我們用改变制度的方法来滿足新的需要的时候，我們会不会在不知不觉中，把我們仍然估价較高的那些价值标准毀灭了。

用一二十年前人們还能够看作是英国式的和德国式的两种社会的对比来说明安全的理想胜过自立的理想所必然引起的社会结构的变化，是再好不过的。在德国，不管它的军队势力有多么大，如果把英国人所认为的德国社会的“军事”性质，主要地归因于它的军队势力，那是大错特错的。其不同之点远比能用那种理由来解释的为深刻，并且，德国社会的特质，无论在军人势力很弱或很强的社会阶层里，都同样地存在着。使德国社会具有特质的，与其说差不多在任何时期，德国和其他国家相比，有较大部分的人民为着进行战争而被组织起来，勿宁说德国把这一类型的组织用来达到许多其他的目的。给德国社会结构带来特点的，是德国和其他国家相比，有更大部分的社会生活被有意识地自上而下组织起来了，是它的那么大一一部分人民不把自己看成是独立的，而把自己看做是被指派的职员。正像德国人自己所夸耀的那样，德国早已成了一个“吏治国家”，在这里面，不但在文职工作本身，而且几乎在一切生活的范围内，收入和身份都是由当局指定了和保证了。

虽然自由的精神可不可能在任何地方都被强力消灭，尚成问题，但不一定任何人都能顽强抵抗在德国用来缓慢地窒息它的这种过程。在那些想要获得荣誉和地位，几乎完全要靠当一个国家薪给人员来实现的地方，在那些担任被委派给自己的任务比选择自己擅长的工作被认为是更应受到称赞的地方，在一切职业在官阶制度中都没有一个被认可的地位，没有要求固定收入的权利，且都被看作是下等的，或者甚至是不体面的地方，要想有很多人都长期地宁愿要自由而不要安全，这未免是奢望。并且，在那些除了处于从属地位的安全位置之外其他一切位置都是最不稳定的位置，处在那种位置的人，无论成功或失败都同样会受到轻视的地方，只

有少数的人才能够抵抗得住那种以自由的代价来换取安全的诱惑。事情一达到这种地步，自由在实际上就差不多成了一种笑料，因为只有牺牲世界上大多数的好东西才能买到它。在这种情况下，难怪愈来愈多的人开始感到，没有经济的安全，自由就没有占有的价值，并且，都感到情愿牺牲自由来争取安全。但使我们感到不安的是，我们发现拉斯基教授所采用的正是同样的一个论证，这个论证比其他任何论证都更有助于诱导德国人民牺牲自由^①。

防止赤贫，和减少那些会把努力带到错误的方向上去的可以避免的原因，借以消除因此而产生的失望，必须是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这是没有问题的。如果要这些努力获得成功而又不损害个人自由，那就必须在市场以外提供安全而让竞争自然地进行而不加以阻挠。为了保存自由，某种安全也是不可少的，因为大多数的人只有在自由所不可避免地带来的那种风险不是太大的条件下，才愿意承担那种风险。这虽然是我們决不应当忽视的一个真理，但为害最大的是现在流行在知识分子的领袖们当中的，以自由为代价来赞扬安全的那种风气。重要的是，我们应当重新学习坦白地面对这一事实：即只有花代价才能得到自由，并且，就我们个人来说，我们必须准备作出重大的物质牺牲，以维护我们的自由。如果我们希望保存自由，我们就必须恢复作为盎格鲁萨克逊国家的自由制度基础的那种坚强的信心；这种信心曾经被弗兰克林表现在一个适用于我们个人的生活，同时也适用于一切国家的生活的句子里：“那些愿意放弃根本的自由来换得少许的暂时安全的

① 拉斯基 (H. J. Laski): 《现代国家里的自由》 (“Liberty in the Modern State”), 1937年, 塘鹅丛书版, 第51页: “那些知道穷人的日常生活的人, 知道他们时时刻刻感到大祸将要临头的人, 知道他们不时追求美的事物但始终得不到它的人, 就会很好地体会到: ‘没有经济的安全, 自由是不值一文的’。”

人，既不配得到自由，也不配得到安全。”

第十章 为什么最坏者当政

权力易滋腐化，绝对的权力则绝对地会腐化。——阿克頓爵士

我們現在必須研究一种信念；許多把极权主义的到来看为是不可避免的人，从这个信念得到了安慰，并且，这个信念大大的削弱了很多其他的人的抵抗力，他們如果彻底了解极权主义的性质的話，是会尽最大的努力来反对它的。有人认为极权主义政权最令人讨厌的特点应归之于这一历史事实，即这种政权是由流氓和杀人犯的集团建立起来的。有人說，德国极权主义政权的建立导致了施萊彻和克林吉尔·雷伊和海因、西姆萊和海德利希之流的当政，这当然可以证明德国人性格上的邪恶，但并不能证明这些人的得势是极权主义制度的必然結果。为什么这同一种制度，如果它是为达到一些重大的目标所必需的，不可能由一些正派的人物领导，为整个的社会謀福利呢？

我們决不应当自欺地相信，一切善良的人們都一定是民主主义者，或者說，必然会願意参与政府工作。很多人无疑地宁願把国事委托給他們认为是更能干的人去作。这可能是不明智的，但贊成一个好人的专政并不是坏事或不光荣的事。我們已经听见有人爭辯說，极权主义是一种可以为善也可以作恶的强有力的制度，并且，运用这个制度的目的何在，完全取决于独裁者。那些认为我們应当怕的不是这个制度，而是它可能被坏人来领导的危險的人們，

可能甚至想用使其及时地由好人建立起来的办法来预防这种危险。

沒有疑問，一个美国或英国的“法西斯”制度一定会同意大利或德国的那种法西斯制度大有区别；沒有疑問，假使过渡到这种制度不是使用暴力来完成的，我們还可望得到一种較好的领导人。并且，如果我必須生活在一个法西斯制度之下的話，那我无疑地会宁願生活在一个由英国人或美国人领导的这种制度之下。然而这一切并不意味着，按照我們目前的标准而論，我們的法西斯制度归根到底会比它的原型有很大的不同，或者比較容易忍受些。我們很有理由相信，照我們看来似乎是現有极权主义制度的最坏的特点的那些东西，并不是偶然的副产品，而是极权主义迟早一定会产生的現象。正像着手计划经济生活的民主主义的政治家不久就会面临着：是僭取独裁权力呢，还是放弃他的计划呢这样一个选择一样，极权主义的独裁者也必定很快的会在置寻常的道德于不顾和自认失敗之間作出选择。正是因为这个原故，那些不法之徒和肆无忌惮的人，才在一个趋向极权主义的社会里有更多的成功的希望。凡是沒有看到这一点的人，他就还没有領会到，把极权主义和自由主义政体分开来的那个鴻沟的全部寬度，还没有領会到集体主义下整个的道德气氛和本质上是个人主义的西方文明之間的全部区别。

当然，过去已经有过許多关于“集体主义的道德基础”的爭論；但是我們在这里要談的，不是它的道德基础而是它的道德結果。平常对于集体主义道德方面所作的討論，指的是集体主义是不是为現有道德信念所需要的問題；或者是，如果要使集体主义产生出預期的結果，需要一些什么样的道德信念的問題。然而，我們現在

的問題是集体主义的社会組織将会产生什么样的道德观念，或者說，支配它的将是一些什么观念。道德和制度之間的相互作用很可能产生的結果是，集体主义所产生的道德和引起对集体主义的要求的道德理想，将是截然不同的。尽管我們都可能有这种想法，既然要求实行集体主义制度是从高度的道德动机出发的，那种制度就一定会是最高的品德的源泉，然而事实上却没有理由可以认为任何一种制度都准能把那些促成它的原定目标的各种观点加以发揚光大。那些起支配作用的道德观念将部份地取决于引导个人在集体主义或极权主义制度下取得成功的品质，还部份地取决于极权主义机构的需要。

我們此刻必須暂时回过头来談一談摧残民主制度和建立极权主义政权之前的那种局面。在这个阶段，要政府采取迅速的、果断的行动的普遍要求乃是在这种局势中的有力因素——不滿意以“为行动而行动”为目的的民主程序的緩慢而又动作不灵的过程。这时，正是那些似乎具备足够的力量与决心“解决問題”的人或政党才具有极大的号召力。在这一意义上的所謂“力量”，不仅意味着数量上的多数——人民感到不滿的正是議會多数的无能。他們所追求的是得到一致的支持，从而能够鼓励人民相信他能做出他所要做的任何事情的那种人。依照軍隊方法組織起来的新型的政党这才应运而生。

在中欧国家，各社会主义党派已经使群众习惯于那些尽量吞掉成員的私生活的半軍事性的政治組織。要給与某一集团以压倒的权力所需要的一切，就是把同样的原則稍为推进一步，来求得力量；这种力量不在于每逢选举时保证能够得到的大量选票，而在于

一个比較小但更彻底地組織起来的集团的絕對的无条件的支持。能否把极权主义制度强加于全体人民，取决于领导人是否能够首先收罗一批人在他的身边，这些人准备志願地服从一个紀律，即他們要用强力来加在其余的人身上的那个极权主义的紀律。

虽然社会主义各党派，如果要使用强力，是能够得到任何东西的，但他們不敢那样做。他們不自觉地要使自己担負起一种任务，这个任务是那些残酷无情的、准备不顾一切公认了的道德藩籬的人才能执行的。

社会主义只有用大多数社会主义者都不贊成的方法，才能付諸实施，这当然是許多社会主义改革者以往已经学得了的教訓。旧的各社会主义党派受到了他們的民主理想的拘束；他們沒有具备执行他們所选择的任务所需要的那种残忍。最能說明問題的一点是，德意两国的法西斯主义的成功，都是在各社会主义党派拒絕担負組織政府的責任以后。他們不願全心全意地使用由他們自己指出的那些方法。他們仍然希望会有一个像奇迹一样出現的多数的同意，以便实行某种把整个社会組織起来的計劃；而另外一批人則已经学到这样一个教訓：即在一个有計劃的社会里，問題已不再是大多数人同意的是什么，而是最大的一个集团是什么，这个集团的成員完全同意使一切事情都服从統一指导；否則，如果沒有这种大得足以执行它的意見的集团的話，那末，法西斯制度如何能够建立起来呢，誰能够把它建立起来呢？

这样一个人数众多、有力量而又大致是志同道合的集团，似乎不可能由任何社会的最好的分子，而只能由它的最坏的分子来建立，这其中有三个主要的原因。照我們的标准来看，要挑出这样一个集团，它所依据的原則几乎完全可以說是消极的。

首先，一般說來，或許是正確的是：各個人的教育和知識越高，他們的見解和嗜好就越不相同，而他們贊同某一種價值等級制度的可能性就越少。其結果就是：如果我們希望找到具有高度一致的和相同的觀念，我們必須降格到道德和知識標準比較低級的地方去，在那里比較原始的和“共同”的本能與嗜好占有優勢。這不是說，大多數的人所有的道德標準是低級的，而只是說，價值標準極為類似的最大的人民集團，乃是具有低級標準的人民。比方說，聯繫絕大多數人民的乃是最小的公分母。如果需要一個人數眾多的，有足夠力量能把他們自己對生活的價值標準的看法強加在其余所有的人身上的集團，那末，它的組成者決不會是具有高度不同的和高度發展的趣味的人——而是那些構成“群眾”的（就這一名詞的誹謗的意義來講），很少有創造性和獨立性的人，是那些能夠把“人多”的壓力作為他們的理想的後盾的人。

然而，如果一個潛在的獨裁者必須完全依靠那些具有極其相似的簡單的和原始的本能底人的話，他們的人數就很難對他們的企圖提供足夠的力量。他必得通過把更多的人轉變過來信奉同樣簡單的教條的辦法來增加他們的人數。

在這裡出現了第二個消極的選擇原則：即他會得到一切性情溫馴和易受騙的人的支持，這些人沒有自己的堅強信念而只準備接受一個現成的價值標準體系，只要經常大聲地朝他們的耳朵鼓吹這種體系。壯大極權主義政黨的隊伍的，正是那些既模糊又不健全的思想容易動搖的人，和那些熱情與情緒容易衝動的人。

第三個，而且或許是最重要的一個消極的選擇因素，是和政治煽動家的要把有密切聯繫和成分相同的支持者團結在一起的那種深謀遠慮的努力分不開的。人們同意一個消極的綱領——對敵人

的憎恨，对富人的嫉妬——比同意一件积极的任务要容易些，这看来几乎是人性的一个定律。“我們”和“他們”之間的对比，即向一个集团以外的人作共同的斗争，似乎是任何信条里面的一个重要的成份，它使那个集团牢牢地团结在一起以便共同行动。因此，那些不仅想要获得对一个政策的支持，而且要获得广大群众的无保留的忠诚的人，都一直是运用它来达到他們的目的。从他們的观点来看，它的巨大的优点是它几乎比任何积极的纲领更能够留給他們以較大的自由行动的余地。敌人，不管他是內部的，类如“犹太人”，或者“富农”，或是外来的，似乎是一个在极权主义的领导人的武器庫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

在德国变成了敌人的是犹太人，一直到“因財得势的阶级”接替了他的地位为止。这同俄国把富农挑选出来做敌人，同样是整个运动都以之为基础的那个反資本主义的敌愾心的結果。在德国和奥国，犹太人被目之为資本主义的代表人物，因为人民当中一些大的阶级对经营商业怀有传统的嫌恶，致使在实际上被排斥于更受人尊敬的职业之外的犹太人对经商更为接近。一个异族只准参加这些不大体面的行业，然后，由于他們从事这些行业的緣故就更加遭人嫌恶，这种情形原是古已有之的。德国的反犹太主义和反資本主义系同出一源这个事实，对于那些想要了解在那里究竟发生了些什么事情的人是有重大意义的。但外国观察家們很少領会到这一点。

把集体主义的政策变成国家主义政策的普遍趋势，完全认为是由于为了获得毫不迟疑的支持的需要，就会忽视另外的而且是同样重要的一个因素。当然，人們或許会問：能不能现实地設想一

个不是为狭小的集团服务的集体主义纲领，集体主义能不能以除了国家主义、种族主义或阶级主义这些壁垒分明的主义之外的任何其他形式存在。相信同种的人都有共同目标和共同利益这个信念，它所预先假定的观点和思想的相似程度，似乎比实际存在的、仅仅作为人类的人的人与人之间的这种相似程度要大些。如果某一个人的集团里的其他成员都互不认识，那他们至少必须是同我们周围的那种人一样，必须用同样的方法来想、来谈关于同样的事情，这样我们才能跟他们有共同的身份。一个世界范围的集体主义似乎是不可想像的——除非它是为一个小的特殊的统治民族服务的。它一定会引起不仅是技术的问题，而且，最重要的是引起我们的社会主义者的每个人都不愿遇见的那些道德问题。例如，假使英国的无产阶级有权平等地享受目前从他的国家资本财货中所得来的收入以及平等地管理那些资本财货的用途（因为它们都是剥削的果实）的话，那末根据同一原则，印度人不仅有权按比例地享受从英帝国的资本得来的收益，也有权按比例地使用英帝国的资本。

但有什么社会主义者认真冀图把现存的资本财货平均分配给全世界的人民呢？他们都认为资本不属于人类而属于国家——虽然就是在一个国家里面也很少有人敢于主张，应从比较富裕的区域取出一些“它们的”资本设备来补助那些比较贫苦的区域。社会主义者所宣布的他们有义务给与现有各国的人们的那些东西，他们是不准备给与外国人的。从一个彻底的集体主义者的观点来看，那些“无”的国家所提出的重新分割世界的要求是完全正当的——虽然，如果彻底实行这种分割的话，那些要求最力的人所受的损失就会和最富裕的国家所受的损失差不多一样大。因此，他们很小

心地不把任何平均主义的原则作为他们的要求的根据，而以自命为有组织其他民族的优越能力为根据。

集体主义者的哲学的内在矛盾之一是，虽然它把它本身建筑在个人主义所发展起来的人道主义的道德上面，但它只能够在—一个比较小的集团里面行得通。社会主义只有当它仍然是理论的时候，它才是国际主义的，但一经付诸实施，无论是在德国或俄国，它就马上变成强烈的国家主义了。这一原因说明了西方世界大多数人所想像的那种“自由社会主义”何以是纯理论的，而各处实行的社会主义何以是极权主义的^①。集体主义不能容纳自由主义的广泛的人道主义，它只能容纳极权主义的狭隘的门户之见。

如果“社会”或国家比个人更重要，如果它们有它们自己的目标，而这些目标又与个人的目标无关并超越于个人目标的话，那末，只有那些与社会具有共同目标并为之努力的个人才能够被视为是那个社会的成员。这种见解的必然结果就是：一个人只因为他是那个集团的成员才受到尊敬——而且只有他为公认的共同目标而工作才受到尊敬——，并且他之所以取得他的全部尊严，只是从他的成员的资格而不仅是从他是一个人的资格。其实，人道主义的真正概念，因而任何形式的国际主义的真正概念，完全都是个人主义的人的观点的产物，而在集体主义思想体系中，它们是没有地位的^②。

① 参看波尔肯脑(Franz Borkenau)的有益的讨论：《社会主义是一国的呢，还是国际的呢？》(“Socialism,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1942年版。

② 当尼采使他的查那图斯特拉说下面一段话的时候，是完全充满了集体主义精神的：“有一千个人存在过，所以迄今就有一千个目标存在过。但现在还缺少可以套在一千个人脖子上的那种枷锁，因而就还缺少一个共同的目标。人类尚没有目标。

“但同胞们，请告诉我：如果人类还缺少目标，那岂不是人类本身还有缺陷吗？”

集体主义的社会只能扩展到存在着、或者有可能建立各个人的统一意志的范围，这是一个基本事实，除此以外还有一些因素也助长了集体主义的门户之见和唯我独尊的倾向。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是：想把自己与一个集团结为一体的个人愿望，常常是一种自卑感所引起的，因而，只有那个集团的成员资格能够使他比不属这个集团的人高出一等，才会满足他的需要。有时，一个人知道他在集团里必须加以抑制的那些强烈的本能，能够在对付集团以外的人底集体行动中为所欲为这样的事实，似乎成了进一步使他把自己的个性和集团的个性结合在一起诱导力量。在尼布尔写的《道德的人和不道德的社会》这本书的书名里，表达了一个深刻的真理——尽管我们很少能够同意他从他的命题作出的结论。诚然，像他在旁的地方所讲的那样，在现代人中，“有一种趋势正在增长，即在想像中认为自己是道德的，因为他们已把自己的不道德移让给越来越大的集团^①”。代表一个集团办事，就好像是使人们从他们作为集团内部的个人时控制其行为的许多道德束缚中解放出来似的。

下面的事实进一步说明了大多数的计划者对国际主义所采取的明确的敌对态度：在目前这个世界里，一个集团的一切对外接触，都是对于他们在自己的领域内有效地进行计划的障碍。因此，对计划进行最全面的集体研究的一个编辑人，愤懑地发觉到，“大多数‘计划者’都是好战的国家主义者”^②，这并不是偶然的。

① 这是卡尔(E. H. Carr)从尼布尔的一篇论文中引用的一句话(见《二十年的危机》,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41年版, 第203页)。

② 麦肯齐(Findlay Mackenzie)(编):《昨天,今天,明天的有计划的社会,一个讨论会》(“Planned Society, Yesterday, Today, Tomorrow: A Symposium”), 1937年版, 第20页。

社会主义计划者的国家主义和帝国主义倾向，远比一般人所认识到的为普遍，但并不是老是都像韦伯夫妇和其他一些早期的费边派社会主义者那样露骨，——他们对计划的热情特别是和崇拜强大的政治单位而鄙视小国的观点结合在一起。历史学家哈勒维，在谈到四十年前他初次认识韦伯派社会主义者时，写道，他们的社会主义是深刻地反对自由主义的。“他们不恨保守党人，实际上他们对保守党人是异常宽容的，但对格拉德斯通派的自由主义则是无情的。那时正是波尔战争爆发的时期，进步的自由党人和那些正在建立工党的人，在捍卫自由与人道的名义下，都慷慨地支持波尔人的反对英帝国主义的斗争，但韦伯夫妇和他们的朋友萧伯纳却是站在一旁，因为他们都是明目张胆的帝国主义派。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者的眼中还可能有小国的独立。但对像他们那样的集体主义者来说，却是不值一顾的。我还清楚记得悉尼·韦伯对我解释说：‘将来的世界属于伟大的治理有方的国家，有官吏管理国事，有警察维持秩序的那些国家’”。在旁的地方，哈勒维引证萧伯纳大约在同一时期所作的主张说：“世界属于强大的国家，这是命定的；小国必须就范，否则就一定会被消灭无存^①。”

在对于国家社会主义的德国祖先所作的描述中，我详细引证了上面这几段话，这该不会使人感到惊奇，因为它们提供了这样一个突出的赞美强权的例子，这种对强权的赞美，不费吹灰之力就把社会主义导向国家主义，并且深刻地影响到一切集体主义者的道德观念。就小国的权利这一点而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见解也不比大多数其他坚决的集体主义者好多少，他们有时发表的关于捷克

^① 哈勒维：《专制时代》（“L'Ere des tyrannies”），巴黎，1938年，第217页，及《英国人的历史》（“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结语，I，第105—106页。

人或波兰人的意見和現在的国家社会主义者的意見如出一轍^①。

虽然对于十九世紀的伟大的个人主义的社会哲学家們，对于像阿克頓爵士和像伯克哈特 (Jacob Burckhardt) 那样的人，直到对于承受了自由主义傳統的当代社会主义者像罗素这一派的人說来，权力本身就是大恶，但在严格的集体主义者看来，权力本身就是目标。罗素說得好，不仅是想按照一个单一的計劃来組織社会生活的那种要求本身，多半是从一种对权力的要求出发的^②。它甚至更多地是这个事实的結果：即集体主义者为了达到他們的目的，必須建立其前所未有的巨大的权力——人控制人的那个权力——并且他們的成功也取决于他們获得这种权力的程度。

这一論点仍然是正确的，纵然有許多自由主义的社会主义者，他們梦寐以求的是一个悲剧性的幻想，以为剝夺了个人主义制度中的个人私有的权力，并把它轉让給社会，他們就能够消灭权力。凡是作这样主张的人都忽略了以下几点：为了能够用来为一个单一的計劃服务的权力的集中，不仅是权力的轉移，并且也是把它无限制地增加了；把从前許多人独自拥有的权力集中在某个单独集团的手里，造成了一种无限地扩充了的前所未有的大权独攬的局面，其影响亦远为深广，几乎使它变成了另外一样东西。有时有人认为：中央計劃局所行使的大权“不会超过私人董事会集体地行使的权力”^③。这种說法完全是錯誤的。在竞争的社会里，沒有任何

① 参看馬克思《革命与反革命》，以及 1851 年 5 月 23 日恩格斯給馬克思的信。

② 罗素：《科学的預見》(“The Scientific Outlook”), 1931 年版，第 211 頁。

③ 这是利平科特 (B. E. Lippincott) 在他給兰吉 (Oscar Lange) 和泰勒合著的《論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論》(“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一书所作的引言中所讲的一句話 (明尼坡里斯 [Minneapolis], 1938 年版，第 35 頁)。

人能够行使社会主义计划局所掌握的权力的那怕是一小部分，既然没有任何人能够自觉地行使这个权力，那末，说它为资本家全体所掌握，就是胡说霸道^①。“私人董事会集体地行使的权力”这种说法，如果董事们并没有联合起来一致行动，那就不过是玩弄字句。如果，他们真的联合起来的话，那就意味着竞争的完结和计划经济的建立。把权力分裂或分散开来就一定会减少它的绝对量，而竞争制度就是旨在用分散权力的办法来把人用来控制人的权力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唯一的制度。

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何以经济和政治目标的分离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证，何以一切集体主义者因而对它加以攻击。对于这一点，我们现在必须补充的是：目前，人们时常要求的那个“以政治权力代替经济权力”必然意味着，用一种无法逃避的权力代替一种常常是有限的权力。所谓经济权力，虽然它可能成为强制的一种工具，但它在私人手中时，决不是无所不包的或完整的权力，决不是控制一个人的全部生活的权力。但是如果把它集中起来作为政治权力的一个工具，它所造成的依附性就与奴隶制度很少区别。

每一个集体主义制度都有两个主要特征，它需要有一个为整个集团共同接受的目标体系，还要有为了达到这些目的而希望给与集团以最大限度的权力的超越一切的愿望，从这两种特征产生了一个具体的道德体系，这个道德体系有些地方符合我们的体系，

^① 我们必须注意不要为这个事实所欺骗：即“权力”这个词，除了使用在对人的意义上之外，也使用在对任何决定事件的不指人的（或者不如说拟人的）意义上。当然，每一事件之发生，总是有某种东西来确定它的，而且，在这一意义上，权力存在的量一定随时都是同样的。但这对人自觉地操持的权力来说，则是不适用的。

而有些地方則與我們的體系形成了尖銳的對比——但其中有一不同之點使我們懷疑是否能夠叫它為道德：它不讓個人的良心有運用它自己的規則的自由，甚至也沒有個人在任何環境中必須或可以遵守的任何一般性的規則。這就使集體主義道德和我們所知道的那些道德有那樣大的區別，以致我們很難在他們仍然保持的那些道德中找出任何原則。

原則的區別，有很多是和我們在討論有關“法治”問題時的區別相同的。像正式的法律一樣，個人主義道德的規則，儘管它們在很多方面不是精確的，但都是一般的和絕對的；它們規定或禁止一個一般類型的行為，不管在某一特定情況下它的最後目標是好的或是壞的。欺騙或偷竊，曲解或背棄信任，被認為是壞事，不管在個別場合里它是否造成危害。縱使在一定情況之下沒有人因此受害，或者，這種行為可能是為了一個高尚的目標，但兩者都不能改變它是壞的這個事實。雖然我們有時也許會不得不在不同的壞事中作出選擇，但它們仍然是壞事。

“為了目的，不擇手段”這個原則，在個人主義道德里面被認為是對一切道德的否定。而在集體主義的道德里面卻成了必然的至高無上的準則；堅決徹底的集體主義者一定不許做的事簡直是沒有的，如果它有助於“整體的利益”的話，因為這個“整體的利益”是他判定應當做什麼的唯一標準。國家政策是集體主義道德最明顯的表現，它的唯一界限就是利害的權宜——一定的行為對於眼前的目標的適宜性。凡是國家政策所肯定的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也適用於集體主義國家里面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集體主義國家的公民必須準備去作的事，是不可能有限制的；他的良心不許可他做的事是沒有的，只要它是為集體已經確定的目標所需要的，或者是

他的上級命令他要達到的目標所需要的。

在集體主義道德中缺乏絕對的正式規則，當然並不是說沒有一些集體主義社會將加以鼓勵的有用的個人習慣，和一些它將加以排斥的個人習慣。完全相反，它對個人生活習慣的注意，比個人主義社會對個人生活習慣的注意要大得多。要做一個集體主義社會的有用的成員，他必須具有很明確的品質，這些品質又必須以經常的實踐來加強它們。我們把這些品質稱為“有用的習慣”，並且很難把它們說成是道德品格，是因為個人決不可以把這些慣例放在任何具體命令之上，或者說，決不可讓這些慣例成為對他的社會達成任何特定目標底障礙。它們只適用於填補一切直接的命令或者特殊目標的指定所留下的缺口，但決不能作抵觸當權的意旨的正當理由。

在集體主義制度之下，將會繼續受到尊重的美德和將會消失的美德之間的區別，可用一個對比來很好的說明，這個對比就是那種就連他們最凶惡的敵人承認的、德國人或者不如說典型的普魯士人所具有的那些美德和人們通常認為是他們所缺少，但同時卻是英國人所擅長而又頗有理由引以自豪的那些美德之間的對比。總的說來，很少有人會否認德國人是：勤勉而守紀律的，徹底而頑強到無情的程度，對於他們所執行的任務是赤膽忠心，專心致志的；他們有一種強烈的紀律性與責任心，而且對上級是嚴格服從的；他們在遇見物質上的危險時，時常表現出自我犧牲的決心和大無畏的精神。所有這一切把德國人造成為完成指派任務的有效工具，並且，在舊的普魯士邦和普魯士人統治的新的帝國中，他們就是這樣被細心地培養起來的。人們時常認為“典型的德國人”所缺

少的是个人主义的美德：即宽容和尊重其他的个人和他們的意見，独立精神，正直的性格和維護自己的意見而不为一个上級的意見所左右的那种意願，德国人也常常自觉到这一点，把它叫做“书生意气”；对于弱者和衰老者的体恤，和只由个人自由的古老传统产生出来的对权力的健全的鄙視与憎恨。他們似乎还缺少很細小的、但很重要的品质，就是在一个自由社会里，使人与人之间便于互相交往的那些品质：和藹和一种幽默感，个人謙逊，尊重別人的隐私和对邻人的善意的信任。

在我們說过了以上这一切之后，我們再說，这些个人主义的美德同时也是重大的社会美德，是不会使人惊奇的，这些美德使社会的交往不生磨擦，使从上到下的管制更少需要而同时又使这种管制更困难。它們是在任何个人主义式或商业式的社会流行的地方就繁荣滋长，而在集体主义式或軍人式的社会占优势的地方就消失的那些美德——这样一种区别可以在，或者在过去的，德国的不同地区之間发现，也可以在現在成为支配德国的見解与西方的特有的見解之間发现。直到最近，在德国，那些受到商业的文化势力的影响最久的地方，类如南部和西部的旧有商业城市和那些汉薩城市，他們的一般的道德概念同西方人民的概念比同現在支配整个德国的概念更要接近些。

然而，由于极权主义国家的人民竭力支持一种在我們看来似乎是否认大部分道德价值的制度，我們就把他們看为是缺乏道德的热情，这是极不公平的。在他們的大部分人中实际情形也許恰好相反：像国家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这一类运动所受到的道德情緒的支持的强度，也許只能够同历史上伟大的宗教运动相比。只要你承认了个人只不过是為所謂社会或国家那样較高的实体的目

的服务的，极权主义政体的很多使我们害怕的特点就会随之而来，这是一定的。从集体主义的观点来看，不容忍和残酷地镇压异议，完全不顾个人的生命与幸福都是这个基本前提的根本的和不可避免的后果。集体主义者也能够承认这一点，而同时还断定他的制度优于一个容许个人“自私”的利益来阻挠公众所追求的目标的全部实现的制度。当德国的哲学家们反复地说，争取个人幸福这件事本身就是不道德的，只有完成一个强加于人的任务才是值得称赞的时候，他们是十分诚恳的，不管那些在另一个不同的传统里成长起来的人对于这一点是如何的难以理解。

凡是有一个共同的、凌驾一切的目标的地方，是没有任何一般的道德和规则的余地的。这是我们战时在有限的程度上所亲身经历过的。但在民主国家里。就是战争和极大的危险也只把民主国家的情况带到与极权主义有些微近似的地步，很少把其他一切有价值的东西都抛在一边来为单独一个目的服务。但遇有几个特定目标支配着整个社会的时候，不可避免的就有下面这几种情况：残酷有时可以变成义务；违反我们的情感的行为：例如枪毙人质、杀害老弱等事，竟把它们看成仅仅是权宜之计；强迫的流徙和迁移数万人竟成为差不多除了受害人以外每个人都赞成的一种政策措施；或者像“征集妇女以作传种之用”之类的建议也会受到认真的考虑。在集体主义者的眼中，时常都有一个重大的目标用这些行为为它服务，并且，照他看来，这一目标使这些行为成为正当，因为对一个社会的共同目标的追求，可以没有限制地侵夺任何个人的任何权利和价值。

虽然对于极权主义国家的公民群众来说，使他们赞成，甚至作出上述那样的行动的，常是他们对一种理想的无私的热忱——尽

管这是我們不能忍受的一种理想——，但不能以此为那些领导它的政策的人們辯护。要成为一个管理极权主义国家的有用的助手，一个人单单准备接受那些为坏事所作的巧言令色的辯护还是不够的；他自己还必须积极地破除他所知道的每一种道德上的約束，如果这对完成他的指定任务似乎是有必要的話。由于这些目标的确定是最高领导单独作出的，充当他的工具的人就必须是沒有自己的道德信念的。他們首先必須无保留地委身于领导者本人；其次，最要紧的是，他們应当是完全不顾廉恥，并且名副其实的做到不择任何手段。他們必須沒有自己想要实现理想；关于有碍领导者意图的是非，他們应当沒有自己的意見。因而那种权要地位很少能够吸引那些持有在过去曾经领导过欧洲人民的那种道德信念的人，很少能够补偿許多特殊任务的不愉快，很少有满足任何較高理想主义的願望的机会，很少能够补偿不可能拒絕的危險，补偿在私生活中的大部分娱乐的牺牲，和补偿在重要位置中的个人独立性的牺牲。唯一得到滿足的爱好，是那些对这种权势的爱好，以及对有人服从和对成为一个管理得好，强大有力而其他一切都得为它让路的机构的一分子而感到的愉快的那种爱好。

然而，能够誘使那些按我們的标准看来算是好人的人們去指望取得极权主义机构中的领导地位的东西虽然很少，而阻止他們去那样作的东西又虽然很多，但那些残酷无情、鮮廉寡恥的人們却有特別的机会。他們要做的有些工作，就它們本身來說，其恶劣性是沒有人会怀疑的，但是为了某种更崇高的目的这些工作是必須要做的，而且还必須做得同任何其他工作一样的熟练，一样的有效率。由于有些需要做的工作本身就是坏的，是所有受到传统的道德影响的人所不願做的，因而願意做坏事就成为升官得势的門徑。

在一个极权主义的社会里，那些需要实行残忍和恐吓，蓄意的欺詐和間諜工作的位置是很多的。無論盖世太保，集中营的管理，宣传部，或者“冲锋队”或“党卫队”（或者它們的意大利和俄国的翻版），都不是适宜于发挥人道主义情感的地方。然而导向极权主义国家的最高地位的道路正是要通过像这样的一类位置。一位美国有名的经济学家，在同样簡略地叙述了集体主义国家当权者的职权之后作出的結論是最正确的了：“不管他們願意还是不願意，他們都得做这些事情；不喜欢掌握和使用权力的人能够当权的可能性，是和一个心地非常慈祥的人在一个奴隶种植园里担任鞭答头目的工作的可能性一样微弱。”^①

不过，我們在这里不能对这个問題作詳尽无余的討論。领导者的选择問題，是和按照各人所持意見，或者不如說，按照一个人对附和一套随时改变的学說的自願程度进行选拔的那个范围更大的問題紧密地結合在一起的。这就把我們引到极权主义最突出的道德特点之一：即它对于属于真理性这个总标题之下的一切美德的关系和影响的問題。这是一个很大的問題，需用单独的一章加以說明。

^① 奈特教授 (Prof. Frank H. Knight), 見《政治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38年12月, 第869頁。

第十一章 真理的末日

思想的国有化到处都是与工业的国有化并駕齐驅的,这是值得玩味的。——卡尔

社会計划所指向的目标,是一个单一的目标体系,要使每个人为这个单一体系服务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使每个人都相信那些目标。要使一个极权主义制度有效地发挥它的作用,强迫每个人为同样的目标而工作,还是不够的。重要的是,人們应当把它们看成是他們自己的目标。虽然人們的信仰必須代为选择并且强加在他們身上,但它們必須成为他們的信仰,成为一套被普遍地接受的信条,以便使个人尽可能自願地依照計划者所要求的方式行动。如果在极权主义国家人民所感到的压迫,一般說来,远不如自由主义国家的大多数人民所想像的那样厉害的話,这是因为极权主义政府在使人民照着它所要求的那样去思想这一方面达到了高度的成就。

这当然是各种形式的宣传所造成的。宣传的技术現在大家都很熟悉,因此,我們不需多談它。必須着重指出的唯一的一点是,在极权主义国家里,使宣传完全改变了性质和效用的,不是宣传本身,也不是所使用的技术是极权主义所特有的,而是一切宣传都为同一目标服务——把所有宣传工具都协调起来朝着一个方向影响个人,并产生出特有的全体人民的思想“統一性”。这样做的結果是:极权主义国家里的宣传的效果,不但在量的方面,而且在质的方面

都和由独立的与竞争的机构为不同的目标所作的宣传的效果完全两样。如果时事新闻的一切来源都有效地处于一个单一的控制之下，那就不再是一个仅仅说服人民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灵巧的宣传家于是就有力量照自己的选择来形成人心的趋向，而且，连最有理解力的和独立的人民也不能完全逃脱这种影响，如果他们被长期地和其他一切新闻来源隔离开来的话。

在极权主义的国家里，虽然宣传所占的这种地位给与它一种控制人心的独特权力，但其特殊的道德效果并不是从极权主义宣传的技术而是从它的目的和范围产生出来的。如果能够把宣传限制于用社会努力所指向的整个价值体系来教育人民的话，那末，宣传就不过是我們已经讨论过的那些集体主义道德的特征的一个方面的表现而已。如果它的目的只是把具体的和全面的道德条规教给人民，那末问题就只是这种条规的好坏问题。我們已经看到：极权主义社会的道德条规是不可能打动我們的；甚至用一种有领导的经济的方法来争取平等的结果，也只能是一种官方强加的不平等——即集体主义者给每一个人在新的等级制度中安排的地位——我們道德中的大部分人道主义的要素，即尊重人命，尊重弱者和尊重一般的个人等，都会消逝。尽管大多数人多么讨厌这种道德条规，并且，虽然它引起了道德标准的变化，但它并不一定完全是反道德的。这种制度的某些特点甚至还可能打动带有保守色彩的最严肃的道德家們，据他們看来，这些特点似乎比自由主义社会的比较温和的标准更有可取之处。

然而，我們現在必須加以考虑的，乃是极权主义宣传所引起的一种更为深远的道德影响。它們对于一切道德都是有害的，因为它們破坏了一个一切道德的基础，即对真理的认识和尊重。根据

任务的性质,极权主义的宣传不可能把宣传局限于价值标准,局限于人们或多或少地总是以他们社会的一般观点为依归的意见和道德信仰的问题,而必须把宣传的范围扩展到人们具有不同见解的事实问题中去。其所以如此,第一是由于为了要诱使人民接受官方的价值标准,就有必要把那些价值标准加以合理化,或者证明它们是和人民已经持有的价值标准有联系,而这又常常必须肯定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因果联系;第二是因为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区别,即所企求的目标与为达到这个目标而采取的措施之间的区别,实际上决不是划得很清楚,很具体的,像对这些问题所进行的任何一般性的讨论中可能提示的那样;第三是因为,这样一来,就必须使人民不但同意那些最后目标,并且也必须同意对各种措施所根据的那些事实与可能性的看法。

我们已经看到,对那全部道德条规的一致同意,即对经济计划中所暗含的那个无所不包的价值标准体系的一致同意,并不存在于自由社会里,而是必须另外创立的。但我们决不能认为计划在将要着手做他的任务时是知道那个需要的,或者说,纵然他知道,他也可能预先创立那样一个全面的条规。他只有在进行他的工作的时候,才会发现各种不同的需要之间的冲突,并且,在必要时,他必须作出决定。指导他作出决定的那个道德条规,在必须作出决定之先,并不是已经抽象地存在着的;他必须随着各个决定而把它创立起来。我们已经看到,不可能把价值标准的一般问题和各个别决定分开这一点,如何使一个民主机构,在无法决定一个计划的技术细节的时候,也不可能确定指导它的那个道德标准。

计划当局虽然经常都得在沒有具体道德条规存在的条件下,

对功过問題的爭論作出决定，但他必須向人民证明他这样作出的决定是正当的——或者說，他至少必須用某种方法使人民相信那些决定是正确的。虽然可能只有偏見在指导着那些作出某个决定的負責人，但某种指导原則是必須当众公布的，如果公众不仅是消极地服从这个措施，而且还須积极地支持它的話。計劃者在做出他的許多决定时，由于缺乏其他任何凭借，必須听凭个人爱憎的指导，把这种爱和憎加以合理化的这一需要，和采用能够打动尽量多的人的方式来說明他的理由的必要性，会迫使計劃者不得不創造理論，即对事实与事实之間的联系所作出的断言，然后这些断言就成为統治学說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創造一种“神話”来为他的行动辯护这个程序并不一定是自觉的。支配着一个极权主义的領導者的，或許只是一种对他所发现的某种局面的本能的憎恨，和想創造一个更符合他的是非观点的新等級制度的願望；他可能只知道嫌恶犹太人，因为在一个沒有为他提供滿意的地位的制度里，犹太人居然似乎都很有办法；他可能只知道喜爱和羡慕那魁伟俊美的人，就是他年青时所讀过的小說里面的那个“貴族”人物。因此，他容易接受那些对他和他的伙伴所共同持有的偏見似乎能够提供合理的理由的理論。这就使伪科学的理論成为或多或少地指导每一个人的行动的官方教条的一部分。或者对工业文明的普遍憎恨和对乡村生活的浪漫主义的爱慕，以及一种(或許是錯誤的)关于农民作为兵士的特別价值的思想为另外一种神話提供了基础：即“血和土”的神話，这种神話不但表現了終极的价值权衡，而且也表現了一整套关于因果关系的信念，而这些信念一经成为指导整个社会活动的理想，就决不容許对它們发出异議。

把这些官方的学說当作一种工具用来指导和团結人民的行动的必要性，早就被极权主义制度的各个理論家清楚地預見到了。柏拉图的“高尚的謊言”与索雷耳(Sorel)的“神話”，和納粹的种族学說或墨索里尼的法团国家的理論一样，都是为同一目的服务的。他們都必須以对事实的特殊見解为基础，然后再縝密地把它們做成科学理論以便证实他們的先入之見。

要使人民承认他們必須为之服务的这些价值标准的正确性，最有效的方法是說服他們，使他們相信，这些价值标准的确是和他們，或者說，至少是和他們当中的最优秀者一直所持有的价值标准相同，不过它們在以往沒有受到应有的了解和认识罢了。使人民把他們对旧的偶像的忠誠轉移到新的偶像上去，其托辞是新的偶像的确是他們健全的本能一直启示給他們的东西，不过他們从前只是模糊地看到它們罢了。达到这种目标的最有效的技巧，就是仍然用旧的字眼，但改变这些字眼的意思。极权主义制度的特色中，很少有像語言的完全顛倒——即借字义的改变来表达新制度的理想——这件事那样使肤浅的观察者感到困惑，而同时对它的全部思想气氛感到新奇的了。

在这方面遭遇最慘的，当然要算“自由”这个詞了。它在极权主义的国家里，也同在旁的地方一样，是到处使用的。实际上我們差不多可以說：——这可算是对我們的一个警告，使我們提防那些用“以新自由代替旧自由”^①的諾言来誘惑我們的人——凡是在我們所了解的那种自由已经被消灭了的地方，都是用允許給人民以某种新的自由的名义来把它消灭的。在我們当中，甚至也有“为自

① 这是历史学家貝克尔(Carl L. Becker)所作的新著的标题。

由而計劃”的人允諾給我們一種“團體的集體自由”，這種自由的性質可以從下面事實中推測出來：主張這種自由的人認為有必要告訴我們，“當然，有計劃的自由的到來，並不意味着早先的一切（原文如此）形式的自由都必須取消”。這句話是從曼海姆博士的著作^①中引證來的，他起碼是在警告我們，“一個以過去時代為模型的自由的概念，是對這一問題的任何真正了解的一個障礙。”但他用的“自由”這個詞是和極權主義政治家們口中的自由一樣的容易引起誤解。像後者所說的自由一樣，他所允諾給我們的“集體自由”並不是社會成員的自由，而只是計劃者對待社會的任所欲為的無限制的自由^②。這是把自由與極權混為一談了。

在這一方面，顛倒字義的工作早就被一大批的德國哲學家們安排就緒，好些社會主義的理論家的功勞當然也不小。但是字的原義被改成相反的意思使其成為極權主義的宣傳工具的，不僅是自由這個名詞而已。我們已經看到了，“正義”和“法律”，“權利”和“平等”是怎樣遭到同樣的命運的。類似這種遭到篡改的詞語還可能擴充到幾乎一切普通應用的道德和政治方面的名詞。

沒有親身經歷過這種過程的人很難體會到這種篡改字義的工作所達到的規模，很難體會到它所引起的混亂和它對任何合理的討論所造成的障礙。必須親眼看見，才會明白：如果兩個兄弟之一接受了這個新信仰，過了不久，他就好像在說另一種語言似的，使他

① 《復興時代的人和社会》（“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第 377 頁。

② 德魯克（Peter Drucker）在《經濟人的末日》（“The End of Economic Man”）第 74 頁中說得很正確：“自由越少，關於新自由就談得越多。這種新自由僅僅是恰好與歐洲從來所了解的一切自由相對立的一個詞而已……然而，在歐洲所宣傳的新自由，卻是多數人反對個人的權利。”

們相互之間要进行任何真正的交換意見都成为不可能。这种混乱越变越糟，因为这种篡改說明政治理想的字的字意的行为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而是一个继续进行的过程，是一种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用来指导人民的技巧。在这种过程继续进行的时候，全部語言的意义就漸漸消失而文字則变成空壳，沒有任何具体的內容；它們所表示的既可以是一件事物的正面，又可以是它的反面，它們之所以被使用仅仅是为了仍然附着在它們身上的感情上的联系。

要使大多数人失去独立思考是不难的。但也須使那些仍然保留着一种批判的傾向的少数人沉默下来。我們已经看到，何以强制不能只限于使人民接受那个計劃——即据以指导一切社会活动的那个計劃——所根据的道德規条。由于这个規条的許多部分永远不会被明白地叙述，由于指导性的价值尺度的許多部分只存在于計劃的字里行間，因而計劃本身的每个細節，实际上就是政府的每一个法令，必須是神圣的和免受批評的。如果要人民毫不迟疑地支持共同的行动的話，就得使他們相信，不但所追求的目标，而且連所选择的手段也都是正确的。因此，那种必須使人遵守的官方信条就把对于那个計劃所根据的有关事实的一切見解都包括进去了。对于这个信条的公开批評，或者甚至表示怀疑都是必須禁止的，因為它們容易削弱公众的支持。这正如韦伯夫妇在报导俄国每个企业的情况时說：“在工作进行时，任何公开的表示怀疑，或者甚至担心这个計劃会不会成功，就是不忠而且甚至是变节的行为，因為它們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工作人員的意志和努力”^①。当所表示

^① 韋伯夫妇(Sidney and Beatrice Webb)合著：《苏維埃共产主义》(“Soviet Communism”)，第1038頁。

的那种怀疑和担心不是涉及个别企业的成功而是涉及整个社会的计划时，那就一定被当作是怠工破坏而会受到更重的处罚。

因此，事实和理论必须和关于价值标准的意见同样成为一种官方学说的目标。而且，传播知识的整个机构——学校和报纸，广播和电影——都被专门用来传播那些将会加强人民对当局所作决定正确性的信心的意见，不管那些意见是真的或是假的；而且，那些易滋疑窦或犹豫的新闻将一概被扣留不发。人民对这个制度的忠诚会不会受到影响，成为决定某条新闻应否发表或禁止的唯一标准。在极权主义国家的各个方面存在着的情况，永远是和其他地方在战争时期存在于某些方面的情况一样。凡是足以对政府的明智引起怀疑，或者可能造成不满的东西都是不会与人民见面的。同旁的国家的情况作不利的对比的根据，对实际采取的方针可能还有商榷之处的见解，可能暗示政府没有履行诺言或没有利用机会来改善现状的新闻——所有这一切都在被禁止之列。因此，对新闻不加以有系统的管制，对意见不实行统制的领域是不会有的。

这甚至适用于那些显然是同任何政治利害关系相去甚远的领域，特别是一切科学领域，那怕是最抽象的科学。最容易看出并且由经验充分证实了的是，在直接涉及人与人的关系，因而又最直接地影响到政治观点的学科当中，如历史、法律或经济学等，对真理的无私的探讨在极权主义制度里是不可能得到许可的，而对官方意见的辩护却成了唯一目标。其实，在各个极权主义国家里，这些学科已成了制造官方神话的最丰产的工厂，而统治者就用这些神话来支配他们的子民的心理和意志。因此，在这些领域里甚至连追求真理的幌子都被抛弃了，什么学说应当教，应当发表都由当局

来决定，这是不足为奇的。

极权主义式的对意见的控制也扩展到那些初看起来似乎没有政治意义的课题上去了。有时很难解释，某些个别学说何以应当正式禁止，或者何以其他的学说又应当予以鼓励，并且，奇怪的是，在不同的极权主义制度中，这些爱憎都显然有几分相似。特别是他们大家好像都共同地深恶那些较为抽象的思想形式——这种情况也显著地表现在我们科学家当中的集体主义者身上。不管把相对论说成是“犹太人对基督教基础和日耳曼人物理学的一种攻击”也好，或者说它受到反对是因为“它同辩证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学说有矛盾”也好，总之，它们大概都是异途同归的。不管某些数理统计学的定理之所以受人攻击是因为“它们成了思想战线上的阶级斗争的一部分，并且是作为资产阶级仆从的数学的历史任务的产物”也好，或者这门学科整个遭到诋毁是因为“它没有提供能为人民的利益服务的保证”也好，它们之间都没有多大的差别。纯粹的数学似乎也同样遭到攻击，而且，就连有些人对连续性所持的某种意见也能被归因于“资产阶级的偏见”。据韦伯夫妇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自然科学杂志”有这样的口号：“我们在数学中拥护党。我们在外科学中拥护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纯洁性”。这种情况和德国的情况也很相同。在“国家社会主义数学家协会杂志”里充满了“党在数学中”的标语，并且，德国最有名的物理学家之一，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李纳尔用了“德国物理学四卷”这样一个书名来概括他的毕生事业：

斥责任何人只为活动而活动而没有远大的目标，这是完全符合极权主义的精神的。为科学而科学，为艺术而艺术是同样为纳粹党徒、为我们的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和共产党人所痛恨的。每

一个活动都必须有一个自觉的社会目标来证明它是正当的。絕不能有自发的、沒有領導的活动，因为它会产生不能預測的和計劃未作規定的結果。它会产生某种新的、在計劃者的哲学里未曾梦想到的东西。这个原則甚至伸展到游嬉和娱乐上去。我要让讀者猜一猜，用下面的話来公开鼓励下棋的人这件事，究竟是在德国发生的呢，还是在俄国发生的呢？“我們必須断然結束下棋的中立性。我們必須像譴責‘为艺术而艺术’那样断然譴責‘为下棋而下棋’的那个公式”。

在这些錯乱現象当中虽然有某些部分似乎是难以置信的，然而，我們还必须随时警惕着，不要以为它們只是与計劃的或者极权主义制度的根本性质无关的偶然的副产品，而翫置不顾。它們并不是那样的。它們正是想要用一个“整体的单一概念”来指导一切事情的那个願望的直接結果；正是不惜用任何代价来維護那些要人民经常作出牺牲来为之服务的意見的需要的直接結果，正是人民的知识和信仰是用来达到一个单一的目标的工具这个一般概念的結果。科学一旦不为真理而只为一个階級，一个社会或一个国家的利益服务的时候，爭辯和討論的唯一任务就是辯护和更进一步传播那些用以指导整个社会生活的信仰。正像納粹的司法部长所作的解释那样，每一个新的科学理論必須問它自己一个問題，就是：“我是不是为了全体人民的最大利益而服务于国家社会主义的？”

“真理”这个詞的本身已失去了它原有的意义。它不再說明某种有待探求的东西，只有个人的良心才能判定它是否在任何情况下它的证据(或者提出证据的人的根据)都足以取信于人；它成了某种要由当权者規定的东西，某种为了有組織的一致行动的利益

必須加以信任的东西，并且是在有组织的行动有实际需要的时候又必須加以更改的某种东西。

由此产生出来的一般的思想气氛，由此酿成的对于有关真理的問題的絕對怀疑的态度，甚至对真理的意义的失去感觉，独立探索的精神和对理性信念所具有的力量信心的消逝，以及在每个部門的知识中所存在的意見的分歧都成为須由当权者加以决定的政治問題的这种情况，这一切都是必須身历其境才能体会的——任何簡短的叙述都不能够表达它們的程度的。最惊人的事实也許是：对思想自由的厌恶，不是一种只在极权主义制度建立以后才发生的事，而是一种在任何地方的抱有集体主义信仰的知识分子和那些身在自由主义制度的国家而被誉为知识界領袖的知识分子当中，都能够发现的事。甚至不仅最粗暴的压制也会得到寬恕，如果它是以社会主义的名义作出的話；甚至还有一些自称代表自由主义国家的科学家說話的人公开主张建立极权主义制度；而且不容忍也同样受到公开的贊揚。我們最近不是曾經看見了一位英国的科学家竟为“迫害异端”辯护嗎？因为照他看来，“当它保护一个新兴的階級的时候，它对科学是有利的^①”。这种見解实际上当然是和那些导致納粹迫害科学人員、焚毀科学书籍，并且有系統地鏟除被征服的民族的知识階級的見解沒有区别的。

想把一个被认为是对人民有益的教条强加于人民身上，在我們今天的时代來說，当然不是一件新奇的事。不过，我們的許多知识分子想用来为这个企图辯护的那个論据却是新的。据他們說，

① 克劳瑟 (J. G. Crowther):《科学的社会关系》(“The Social Relations of Science”) 1941年版,第333頁。

在我們的社会里是沒有真正的思想自由的，因为群众的意見和爱好是用宣传，用广告，用上层階級的榜样，和用其他必然强使人民的思想循規蹈矩的环境因素来形成的。从这一点得出的結論是：如果大多数人的理想和爱好都一直是由我們能够控制的环境形成的，那我們就应当有意识地运用这个力量来把人民的思想轉到我們认为是合宜的方向去。

大多数人很少能够独立地思考；在大部分的問題上，他們所接受的意見都是現成的意見；他們对这一套或另一套信念，无论是生来具有的或者是由甜言蜜語誘使他們接受的，都是同样感到滿意的，这些都可能是实話。在任何社会里，思想的自由可能只对少数人才有直接的意义。但这并不是說，任何人都有資格或者有权力选择一批专门享有这种思想自由的人。它决不证明，任何一群人要求决定人民必須想什么或信什么的权利的这个假定是正当的。由于在任何一种制度之下，大多数人都在服从某一个人的领导；因而就认为这种情形和每一个人必須服从同样的领导沒有差別，这是思想的完全混乱的表现。因为精神自由决不会意味着每个人都有同样的独立思考能力的原故，就对它的价值加以反对，这就是完全沒有看見賦予精神自由以价值的那些理由。使它对知识的进步起主动作用的根本之点，不在于每个人对任何事由都会写和想，而在于任何人对任何事由或意見都可以爭論。只要异議不受到禁止，就始終会有人对支配他們同时代人的意見有所疑問，并且提出新的意見来听受辯論和宣传的考验。

使思想获得生命的，是具有不同的知识和不同的見解的个人之間的相互作用。理智的成长就是一个以这种分歧的存在为基础的社会过程。这种成长的本质，就是它的結果难以預測，我們不能

知道哪些意見有助于这种成长和哪些意見不会有助于这种成长——总之，我們不能用我們目前持有的任何意見来支配这个成长而同时又不限制它。給思想的成长，或者这一方面的普遍进步，定出“計劃”或进行“組織”，这种說法本身就是矛盾的。认为人的思想必須“自觉地”控制它自己的发展这种見解，是把个人理智——即只有它才能够“自觉地”控制一切的那个理智——同个人相互之間的过程——即产生理智的成长那个过程——混为一談。如果我們試图把它加以控制，那我們只会限制它的发展，我們迟早一定会引起思想的停滞和理智的衰退。

集体主义思想所演的慘剧乃是它起初把理智推到至高无上的地位，但到末了反而把它消灭了，因为它誤解了理智成长所依据的那个过程。我們的确可以这样說，正是一切集体主义学說的謬論和它对“自觉的”控制或“自觉的”計劃的要求，才必然会导致这样一种要求，即某个人的思想应支配一切——虽然只有对社会現象作个人主义式的探討才会使我們认识到那些指导理智的成长的超个人的力量。因此，个人主义在社会过程面前的态度是謙逊的，而对其他意見的态度則是容忍的，并且，它恰好处在和思想上的傲慢不逊相反的地位，而想全面指导社会过程的那种要求的根源，就是这种思想上的傲慢不逊。

第十二章 納粹主义的 社会主义根源

一切反自由主义的势力正在联合起来反对一切自由主义——

默勒·范·登·布鲁克 (A. Moeller van den Bruck)

把国家社会主义看成只是一个对理性的背叛，看作是一个没有思想背景的反理性的运动，这是一个通常的錯誤。如果真是那样的話，那末，这个运动的危险性就比它实际的危险性要小得多。但没有比这更远离真理，更易把人导入迷途的东西了。国家社会主义学說是一个长期的思想演变的頂点，即一个远在德国国境以外拥有极大影响的思想家們都曾经参加过的过程的頂点。不管人們认为他們的出发点的前提是什么，一件无可否认的事是，那些建立这些新学說的人都是影响深远的著作家，他們的观念給整个欧洲的思想留下了烙印。他們的体系是一貫地发展起来的。人們一经接受了成为它的出发点的那些前提，就无法逃避它的邏輯。它是这样一种彻底的集体主义，可能阻碍它的实现的一切个人主义传统的遗迹，都已一扫而光。

这个发展虽然是由德国思想家领导的，但絕不是由他們单独搞的。卡莱尔和张伯倫，孔德和索雷耳在这个连续的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不下于任何德国人。巴特勒尔最近在其对“国家社会主义的根源”的研究中，对德国国内的这股思潮的发展作了很好的探索。这个研究透露，这股思潮一直在那里保持一种不变和时隐

时現的状态有一百五十年之久。虽然这种情况頗足惊人，但人們很容易夸大这些思想在 1914 年以前的德国的重要性。其实，它們只是在当时一个民族中間存在的思潮之一，那个民族当中的意見比当时其他任何民族的可能更加分歧。并且总的說来，它們只代表少数人，而且，像在其他国家里一样，受到多数德国人的很大鄙視。

那末，使反动的少数人所持的这些意見終于得到大多数德国人的支持，并且，实际上得到全体德国青年的支持的，究竟是什么东西呢？导致它們的胜利的，不单是国家主义的失敗、遭难和起伏。更不像許多人主观想像的那样，是由于反对社会主义进展的資本家的反动的原故。相反地，使这些意見得势的那种支持恰恰是来自社会主义营垒的，它們的得势决不是由于資产阶级的原故，而是由于沒有强有力的資产阶级的原故。

在上世代中指导德国的統治分子的那些学說并不反对馬克思主义里面的社会主义而是反对它所包含的自由主义因素，它的国际主义和它的民主主义。正是由于这些因素成为实现社会主义的障碍越来越明显，左翼社会主义者才越来越和右翼社会主义者接近。把一切自由主义的东西赶出德国的正是右派和左派的反資本主义势力的联合，正是激进的和保守的社会主义的融合。

德国的社会主义和国家主义之間的联系从一开始就是很密切的。国家社会主义最重要的前輩——費希特、洛貝尔图和拉薩尔——都同时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的鼻祖，这是意味深长的。当馬克思主义式的理論的社会主义在指导着德国劳工运动的时期，极权主义和国家主义的因素暂时隐入幕后。但这为时不久^①。自从

① 而且只是部分地隐入幕后。在 1892 年，社会民主党的領袖之一倍倍尔就能够对俾斯麦說：“請首相放心，德国社会民主党乃是軍国主义的一种預备学校。”

1914年以來，從馬克思主義的社會主義隊伍里就接二連三的出現了一些導師，他們沒有領導保守派和反動派卻領導了勤苦的勞動者和理想主義青年，使他們皈依了國家社會主義。只是在這之後，國家社會主義的浪潮才達到了重要的地位，並很快的就發展為希特勒的學說。1914年的戰爭歇斯底里——即正由於德國的戰敗而從未完全治愈的戰爭歇斯底里——就是產生國家社會主義的那個現代發展的開端，並且它在這一時期的興起大半是靠那些老社會主義者的援助的。

也許這個發展的第一個，且在某些方面最突出的一個代表人物乃是已故的桑巴特教授，他那本臭名遠揚的書《商人与英雄》是在1915年出現的。他起初是一個馬克思派的社會主義者，並且遲至1909年他還能夠以將其一生的大部分時間用來為馬克思的思想奮鬥而自豪。對於在全德國境內宣傳社會主義思想和各種色彩的對資本主義的憤恨，沒有人比他做得更多；並且，如果馬克思原理之深入德國人思想的那種程度是俄國革命以前任何其他国家所未見的話，那末，這在很大程度上要歸功於桑巴特。有個時期他會被認為是遭受迫害的社會主義知識分子中的突出的代表人物，由於他的意見過激，不能在大學里得到一個講席。甚至在上次大戰之後，他在政治上已不再是一個馬克思主義者了的時候，他以歷史家的身份所寫的，仍然保持馬克思主義態度的那本書，無論在德國國內或國外都具有極其廣泛的影響，而在許多英美國家的計劃者的著作中尤為顯著。

在他那本戰時出版的書里，這個老牌社會主義者對“德國戰爭”表示歡迎，認為它是英國的商業文明和德國的英雄文化之間的

一个不可避免的冲突。他对已丧失一切尚武本能的英国人的商业观点则表示无限的憎恨。在他的心目中，对个人幸福的普遍争取乃是最可鄙的事；有一句格言他认为英国人的道德观念中的箴铭：公道待人“自能使你事事如意，并可增你年寿”，在他看来，这是一个“醉心于商业的人所道出的一个最不名誉的格言。”正像费希特、拉薩尔和洛貝尔图所說的那样，“德国人对国家的看法”是：国家不是由个人建立或組成的，也不是一个个人的总和，它的目的也不是为个人的任何利益服务的。它乃是一个人民的共同体，在那里面人民是只有义务而没有权利的。个人对权利的要求始终是商业精神的一种結果。“1789年的思想”——自由，平等，博爱——是典型的商业理想，这些理想除了为个人謀利外，是沒有任何其他目标的。

1914年以前，在英国人的商业理想，英国人的享乐和英国人的游嬉继续进展的情况下，关于一种英雄生活的一切真正的德国理想面临着极大的危险。英国人民不但他們自己完全腐化了——每一个工会主义者都陷入了“享乐的泥坑”——而且开始传染給別人。只有战争才帮助德国人想起他們真正是勇敢善战的民族，他們的一切活动，特別是一切经济活动都从属于軍事目标的一个民族。桑巴特知道德国人遭到他国人民的憎恨，因他們把战争看成是神圣的——但他却把这引以为荣。把战争看成是不人道的和沒有意义的，就是商业观点的产物。有一种比个人生活更高的生活，就是民族的生活与国家的生活；而个人的目标就在于为这一較高生活而牺牲自己。桑巴特认为战争就是英雄主义的人生观的顶点，反对英国的战争就是反对敌对的理想——即个人自由和英国人的享乐的商业理想的战争。据他看来，这种理想的最可鄙的表

現是——在英國人的壕塹里發現的保安剃刀。

如果桑巴特的大放厥詞，就連當時的大多數的德國人都認為未免太過的話，那末，另外還有一位德國教授，他在實質上也抱有同樣的思想，不過那些思想的形式比較溫和，比較有學者風度因而也就更有效力。那個德國人就是普倫吉教授 (Professor Johann Plenge) 他和桑巴特一樣，是研究馬克思的大權威。他寫的《論馬克思和黑格爾》那本書標志着馬克思主義學者中的近代黑格爾思想的復興的開始；他開始時所抱的信仰是具有真正的社會主義性質的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在他的許多戰時的出版物中最重要的是——一本小的但同時又受到廣泛討論的書，它的有意義的標題是：《1789 年和 1914 年：政治思想史中的象徵年代。》這本書專門討論“1789 年的思想”(即自由的理想)和“1914 年的思想”(即組織的理想)之間的矛盾問題。

他和那些把自然科學的理想粗枝大葉地搬用到社會問題上去，因而得出了他們的社會主義的一切社會主義者一樣，認為組織是社會主義的本質。像他所正確地強調的那樣，組織就是十九世紀初葉的法國的開始階段中的社會主義運動的根本。馬克思和馬克思主義背棄了這個社會主義的基本概念，是由於他們狂熱地，但空想地堅持着自由的抽象概念。威爾斯(他所寫的那本書《美國的將來》對普倫吉有深刻的影響，並且普倫吉把他描寫成是現代社會主義的傑出人物之一)的著作證明了，組織的概念直到現在才在別的国家恢復了它自己的地位，但特別是在德國，組織概念得到了最徹底的了解和極充分的實現。因此，英德之戰實際上乃是兩個相反的原則之間的一種衝突。所謂“經濟上的世界大戰”乃是近代

史中精神斗争的第三个大时代。它和宗教改革以及资产阶级的争自由的革命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它是争取十九世纪先进的经济生活所产生出来的新生力量的胜利的斗争，这种新生力量就是社会主义和组织。

“因为在思想领域里，德国是一切社会主义梦想中被多数人承认的代表，而在现实的领域中，它是有最高度组织的经济制度的最有力的建筑师。——二十世纪是我们的世纪。不管战事的结果如何，我们都是足为楷模的民族。将来人类的生活目标都要由我们的思想来确定。——世界的历史现正遇到一个巨大的奇观，即在我們德国，一个新穎而又伟大的生活理想已深入到最后的胜利，而同时在英国一个具有世界历史性的原则却终于垮台了。”

1914年在德国所创立的战时经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第一个实现，而且，它的精神不仅是社会主义精神的应有的表现，而且是社会主义精神的第一个积极的表现。战争的需要已经在德国的经济生活中建立起社会主义概念，因而保卫我国就为人类产生了1914年的概念，即德国的组织概念，国家社会主义的人民共同体……在我们还没有真正注意到的时候，我们在国家和产业方面的整个政治生活已上升到一个较高的阶段了。国家和经济生活已构成了一个新的统一体……标志着人民公仆工作的特性的经济责任感，渗透了一切私人活动”。经济生活中德国的新的社团组织，就是普伦吉教授认为尚未成熟，尚未完备的那个制度，“是世界上从未有过的国家生活的最高形式。”

普伦吉教授起初还想把自由的理想和组织的理想调和起来，虽然这大半是要通过个人对整体的完全的与自愿的服从才办得到的。但这些自由主义思想的痕迹不久就从他的著作中消失了。到

了1918年，社会主义同无情的强权政治之间的结合已在他的脑子里完成了。在战争快要结束之前，他在社会主义杂志《警钟》里就这样地勉励他的国人说：

“现在是承认社会主义必须是个强力政策这一事实的时候了，因为它是必须有组织的。社会主义需要赢得强力；它决不可盲目地摧毁强力。在各民族战争时期，对社会主义最重要最迫切的问题必然是：什么民族应得到高度的强力，因为它是在各民族的组织中起着模范作用的领袖？”

同时它预示了一切的概念，就是那些最后成为希特勒的新秩序的口实的那些概念：“仅从社会主义观点，即组织的观点来看，各民族的绝对的自决权利不就是个人主义的经济无政府的权利吗？我们愿意给与个人在经济生活中完全自决的权利吗？彻底的社会主义只能按照历史所确定的真正的实力分配来给与一个民族在组合中应有的权利。”

普伦吉教授说得这样清楚的一些理想特别流行在德国某些科学家和工程师的圈子当中，并且，甚至那些理想也许就是从他们那里产生出来的也未可知；他们，正像现在他们的那些英美同道大声地要求的那样，为实现生活各方面的集中的有计划的组织而叫嚣。在那些人当中为首的是一个有名的化学家名叫奥斯特华德（Wilhelm Ostwald），他的有关这一点的一个宣言颇博得好名。据说他曾公开地宣称，“德国要把至今尚缺乏组织的欧洲组织起来。我现在要对你们说明德国的一个大秘密：我们，或者说，日耳曼种族已经发现了组织的意义。在其他国家仍然在个人主义制度下生活着的同时，我们已经获得了组织的制度。”

极其类似这样的观念也在德国原料独裁者腊泰瑙 (Walter Rathenau) 的各个事务所里流行着；虽则他如果了解到他的极权主义的经济学的后果的话，他一定会为此而震颤，然而在有关纳粹主义思想发展的任何比较详尽的历史中，他是应有一个相当的地位的。在上次大战期间和大战刚一结束之后，在德国成长起来的那一代人的经济观念，大都是他通过他的著作予以确定的，而他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比任何人都要多些；并且有些与他密切合作的人后来成了戈林的五年计划执行局干部中的骨干。与此极类似的，还有另外一位从前的马克思主义者瑙曼 (Friedrich Naumann) 的许多教义；他的著作《中欧》在德国的销路也许比其他战时出版的书籍都要大些^①。

但这些思想的最充分的发展并把它广为宣传的任务，是由一位积极的社会主义政治家，德国联邦议会的一位左翼社会民主党员伦锡 (Paul Lensch) 来完成的。伦锡在他早先写的一些书中把战争说成是“英国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前进面前的溃退”，并说明社会主义的自由理想和英国人的概念有哪些不同。但只是在他第三本最成功的战时著作《世界革命的三个年头》中，他的特有的思想在普伦吉的影响下才获得了充分的发展^②。伦锡的论点是以一个有趣的并且在很多方面是正确的历史叙述为基础的。这个叙述

① 对瑙曼的思想的一个很好的总结可以在巴特勒所写的《国家社会主义的根源》一书中 (1914年版，第203—209页内) 找到。他的思想中的关于社会主义和军国主义的德国式的结合这个特点，是同我们在正文里所引证的任何思想中的这种特点一样的。

② 伦锡：《世界革命的三个年头》 (“Three Years of World Revolution” J.E.M. 作序，伦敦，1918年版)。它的英文本是在上次大战期间由某位有远见的人译出的。

讲的是俾斯麦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怎样使德国的趋向于工业集中和卡特尔化的发展成为可能,并且,从他的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这种发展代表着工业发展的高级形态。

“俾斯麦在 1789 年所作的决定的结果是德国负起了革命者的任务;那就是说,这个国家在与全世界其余国家的关系上所处的地位,代表着一种更高级的、更先进的经济制度。我们既然明白了这一点,就应该看到在目前的世界革命中,德国代表着革命的一面,而它的最大的敌人英国却代表着反革命的一面。这个事实证明,一个国家,不管它是自由主义的和共和的,还是君主的和专制的,它的政体对那个国家——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应当被认为是自由主义的还是非自由主义的这一问题的影响是何等的渺小。或者,说得更明白些,我们对自由主义、民主主义等等的概念都是从英国人的个人主义的观点中得来的,而按照这种个人主义的观点来说,一个软弱无能的政府的国家,就是一个自由主义的国家,而对个人自由所加的每一种限制就被理解为专制和军国主义的产物。”

在德国,这个经济生活的更高形式的“历史发展决定的代表”国家里,“为社会主义而斗争已经是非常轻而易举的事了,因为,在那里,一切社会主义的先决条件已经建立起来了。因此,德国应当胜利地坚守岗位以御外侮,以便能够完成它的使世界革命化的历史任务,这乃是与任何社会主义政党都有重大关系的一件事。因此,协约国的共同反德战争,与前资本主义时代的那些下层资产阶级企图挽救它们自己的阶级免于衰亡的情形相同。”

伦锡又说,“那个在战前不自觉地开始的,和在战时自觉地继续做下去的对资本的组织工作,在战后仍将有系统地继续下去。”

这并不是由于希求获得任何组织技术，也不是因为社会主义已经被公认为社会发展的较高原则。那些在今天实际上是社会主义的先鋒的阶级，在理論上却是它的死对头，或者无论如何，在不久以前还是这样。社会主义正在到来，而且在事实上和某种程度上已经到来了，因为我们没有它就再也不能生活下去了。”

现在唯一仍然反对这个趋势的人们就是那些自由主义者。“这个阶级的人，他们不自觉地按英国的标准来思考，包括德国整个受过教育的资产阶级。他们对‘自由’与‘人权’，对立宪政体与议会制度的政治观念是从个人主义的世界观得来的，而英国的自由主义又是这个世界的传统体现，并且十九世纪的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的德国资产阶级的代言人所采用的也是这个世界的观念。但这些标准已经是老一套的并且是被破灭了，正像老一套的英国自由主义已被这次战争所破灭一样。目前必须要做的事是去掉这些因袭下来的政治思想和促进一个关于国家和社会的新概念的成长。在这个领域里社会主义也必须表现出一种自觉的和坚决的对个人主义的对立。关于这一点，使人惊奇的一个事实是在所谓‘反动’的德国，工人阶级在国家的生活中已经为他们自己赢得了比英国和法国的工人要坚强和有力得多的地位。”

继此之后，倫錫又发表一种含有很大的真实性并且值得详细考虑的意见：

“由于社会民主党人借助于普选权，占据了联邦议会，州议会，市参议会，商业争议裁决法庭，治病基金保管会等等他们能够得到的每一个席位，因而他们就深入到国家机构里面去了；但他们为此而必须付出的代价是政府对工人阶级也发挥了最深刻的影响。当然，由于社会主义劳工的五十年来来的艰苦奋斗，国家已不再是1867

年那样的国家了，那时普选权才开始实施；然而，社会民主主义这番也不再是当年的社会民主主义了。国家经历了社会主义化的过程，而社会民主主义则经历了国家化的过程。”

普倫吉和倫錫又轉而向国家社会主义的直接领导人，特别是斯彭格勒 (Oswald Spengler) 和默勒·范·登·布魯克——在这里只提这两位最有名的人——提供主导思想^①。关于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把斯彭格勒认为是一个社会主义者这一问题，人们的意见可能颇有分歧。但现在很显然的是，在1920年出版的他那本小册子《普魯士主义与社会主义》里，他只反映了德国社会主义者所广泛地抱有的那些思想。我们只举关于他的论点的几个例子就够了。“在今天以兄弟间的仇恨互相憎恶的旧普魯士精神和社会主义信仰，其实是二而一者也”。西方文明在德国的代表人物，即德国的自由主义者，是在“耶拿战役后拿破倫在德国的土地上留下来的无形的英国军队”。据斯彭格勒看来，像哈登堡和洪保德以及其他一切自由主义改良派都是“英国的”。但这种“英国的”精神将会被在1914年开始的德国革命逐出去的。

“西方三个最后的国家所企求的三种生存方式是以三个有名的口号为代表的：自由，平等和共有。它们表现的政治形式是自由

^① 这同样适用于产生納粹主义的那一代的其他许多知识界的领袖，例如施潘 (Othmar Spann)，弗里耶尔 (H. Freyer)，施密特 (Carl Schmitt) 和荣格 (Ernst Jünger)。关于这些人試对照一下柯尔奈 (Aurel Kolnai) 的有趣味的著作《反对西方的战争》(“The War against the West” 1938年出版)；不过这个作品有一个缺点，就是它把它自己局限于战后的时期，那时这些思想早已由国家主义者接受过来了，因此，它就忽略了它们的社会主义的创始人。

主义的议会制度，社会的民主主义和极权主义的社会主义^①……德国人的本能，更正确的说，普鲁士人的本能是：权力属于整体……每个人都有一定的地位。一个人要就是命令别人，要就是服从别人。这就是十八世纪以来的极权主义的社会主义，它本质上就是非自由主义的和反民主主义的，如果照英国的自由主义和法国的民主主义的意义来讲的话……在德国有许多可恨的和名誉的对立物，但在德国土地上，独有自由主义是受鄙弃的。

“英国民族的结构是建筑在贫富之间的区别上面，而普鲁士民族的结构却是建立在命令与服从之间的区别上面。由此可见，两个国家的阶级区别的意义根本是不相同的。”

在指出了英国的竞争制度和普鲁士的“经济管理”的本质的不同，在说明了（自觉地仿效俾斯麦）自从俾斯麦执政以来，经济活动的有计划的组织已经越来越多地带有更多的社会主义形式之后，斯彭格勒接着说：

“在普鲁士存在着一个真正的国家——就这个字的最远大的意义来讲。严格的说，私人是不能存在的。每个生活在像钟表机械那样精确地活动着的制度里面的人都是其中的一个环节。因此，公共事业的指导权不能操诸私人之手，像议会主义所想像的那样。它是一个职位，而每个负责的政治活动家都是一个公仆，属于一个整体的公仆。”

按照“普鲁士的观念”，每个人都应当成为国家的公务员——

^① 这个斯彭格勒式的公式在一个时常被人引用的施密特(Carl Schmitt)的发言中得到响应。施密特是纳粹的首要的宪法专家。照他说来，政府的演变是按“三个辩证的阶段进行的：从十七和十八世纪的专制国家，通过十九世纪的自由主义的中性国家达到极权主义国家，在这里面，国家和社会是一回事”（施密特：《宪法的维护者》[“Der Hüter der Verfassung”] 1931年杜平根版，第79页）。

一切工資和薪水都应当由国家来規定。特別是一切財產的管理都成为有薪給的职务。未来的国家将是一种吏治国家。不过，“必須由德国来为全世界解决的一个不单是对德国而且也是对全世界的决定性的問題乃是：将来是由商业来統治国家呢，还是由国家来統治商业呢？在这个問題的面前普魯士主义和社会主义是沒有区别的……普魯士主义和社会主义都一起为抵抗我們当中的英国而斗争。”

与此仅相去一步的是，国家社会主义的守护神默勒·范·登·布魯克宣称，第一次世界大战是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間的战争：“我們这次反西方的战争是失敗了。社会主义反自由主义的战争是失敗了^①”。因此，他同斯彭格勒的看法一样，自由主义乃是首要的敌人。他感到荣幸的是这一事实，“今天在德国沒有自由主义者，而有青年革命者，有青年保守主义者。但誰会是自由主义者呢？……自由主义这种人生哲学，德国青年現在对它怀着厌恶、憤怒和十分轻蔑的心情而擯弃了它，因为对它的哲学來說，沒有一种东西比它更格格不入、更令人討厭和更相水火的了。今天的德国青年认为自由主义者是他們首要的敌人。”默勒·范·登·布魯克的第三帝国本来是想給德国人一个适应他們的天性而又不为西方自由思想所玷污的社会主义。它做到了这一点。

这些作家絕不是孤立的現象。早在1922年，一个无所徧倚的观察家就談到过当时在德国可以观察得到的一个“奇怪的，并且在

^① 默勒·范·登·布魯克：《社会主义与对外政策》，（“Sozialismus und Aussenpolitik”）1933年版，第87,90及100頁。在这里重印的那些論文，尤其是对本文所討論的內容作了最充分的討論的那篇論文《列宁和凱恩斯》（“Lenin and Keynes”）是在1919年和1923年之間初次出版的。

初看起来，使人惊奇的現象”，“按照这种看法，这个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战争，是一个以精神和经济组织为武器来对抗协約国的战争的继续，是通向实际的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德国人民回到他們最好的和最高尚的传统的轉变”^①。

反对各种形式的自由主义，反对曾经打败过德国的那个自由主义，是使社会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联結成一条共同战线的共同思想。这种思想起初主要是在精神上与观点上差不多完全是社会主义的“德国青年运动”中迅速地被接受，而社会主义与国家主义的融合也在其中完成了。在二十年代的后期和希特勒上台以前，有一些青年人聚集在弗里德 (Ferdinand Fried) 所领导的“行动报”的周围，他們在知识界里成了这个传统的主要的代表人物。弗里德写的《资本主义的末日》或許是这群“高尚的納粹”——他們在德国是这样被称呼的——的最典型的产物，它之特別使人感到不安，是因为它很像我們在今天的英国和美国看見的那些文献，在这两个国家里，我們可以发现社会主义的左翼和右翼同样地聚在一起，同样地厌恶一切在原有的意义上的自由主义的东西。“保守的社会主义”（和在旁的圈子中的“宗教的社会主义”）是大批作者在它之下制造一种使国家社会主义获得成功的气氛的标語。現在在我們当中占优势的傾向就是“保守的社会主义”。那末，“以精神和经济组织为武器”的反抗西方国家的战争岂不是在真的大战开始之前差不多已经成功了嗎？

^① 普里勃雷姆(K. Pribram):《德国国家主义与德国社会主义》，社会科学与社会政治学通报, 49卷(1922年), 298—99頁。作者为了提供进一步的例子, 談到了哲学家席勒(Max Scheler)所宣传的“德国的社会主义的世界使命”; 又談到了馬克思主义者科尔西(K. Korsch)所写的論新的人民共同体的精神。他认为两者的論证都是同一語調的。

第十三章 在我們当中的 极权主义者

当权力本身在组织的幌子下出现时，它的迷人的魔力已发展到足以把自由人民的社会转变成极权主义国家的程度。——“泰晤士报”（伦敦）

极权主义政府罪孽深重所达到的程度，不但没有增加人们对这种制度可能有一天会在比较开明的国家里出现的恐惧心，反而加强了人们认为它不可能在我们这里产生的信心，这也許是正确的。当我们注意到纳粹德国的时候，它和我们之间的鸿沟是那样的广阔，似乎在它那儿发生的事情决不会和我们这里可能产生的发展有什么关联。这个差别不断地变得越来越大这一事实，似乎可以駁倒那种认为我们或許会向同一方向走去的想法。但是我们不要忘记，十五年前，像现在这种事情在德国发生的可能性，不但百分之九十的德国人自己而且就连多数怀有敌意的外国观察家（不管他们现在装得多么有先见之明），都要认为是幻想的。

然而，正如我早先在本书中所提示的那样，目前民主国家的情况与之愈益显得类似的，不是现在的德国，而是二三十年以前的德国。当时有許多被看作是“典型的德国的”那些特点，现在，譬如在英国，是同样地司空见惯的，而且有許多征象说明它們是在向着同一方向继续发展着。我們已经提到过——这最有意义之点——左翼和右翼之间的经济观点变得越来越相同，以及他們共同反对

向来成为英国多数政略的共同基础的自由主义。我們可以拿尼科耳森(Harold Nicolson)的一段話来作根据，他說在上届保守党政政府期間，保守党后排議員中“最有才干的人……在內心里都是社会主义者”^①；并且，毫無疑問，像在費边派时代一样，許多社会主义者对保守党人比对自由党人抱有更多的同情。同这有密切关系的还有許多其他的特点。对国家日益崇敬，傾慕权力，好大喜功，热衷于把任何事情都“組織”起来(我們現在称之为“計劃”)和“不能让任何事情听命于自然发展的簡單权力”，这是甚至在六十年前崔昔克就为德国人深深惋惜过的，而它們現在在英国和当时在德国就差不多是一样的显著。

如果我們翻閱一下，在第一次大战期間出現在英国的关于英国人和德国人对于一些政治和道德問題的看法上的分歧所作的比較严肃的討論，那就会使我們分外鮮明地体会到在过去二十年中英国已经沿着德国的道路走了多远。我們大概可以正确地說，对于这些分歧，当时的英国公众比現在的英国公众有更正确的了解；但是，虽然那时候的英国人把他們的特殊传统引以自豪，然而在那时被认为是特有的英国政治观点中，似乎很少不被現在的大多数英国人多少感到慚愧的，如果他們不正面地加以駁斥的話。如果我們說，一个政治或社会問題的作家，在那时候的世人看来，越是典型的英国的，他今天在他本国里就越会被人遺忘，这句话是不为太过的。像摩萊勋爵(Lord Morley)或西季威克(Henry Sidgwick)，阿克頓爵士或狄塞(A.V.Dicey)这一般人，他們在当时的世界范

① 《旁观者》周刊("Spectator")1940年，4月12日，第523頁。

围里都被普遍地誉为自由主义英国的具有政治智慧的杰出的模范人物，而在现在的一代看来，则大半都是一些维多利亚时代的老朽。说明这种变化最清楚不过的一个例证也许是，在现代的英国文献中，在谈到俾斯麦时尚不乏同情之感，而当现代青年提到格拉德斯通的名字时，他们对他的维多利亚时代的道德标准和天真的空想主义很少有不加以嘲笑的。

我浏览过几部论及上次大战时期支配德国的主导思想的英国著作，其中的每一个字差不多都适合于现代英国文献中最显著的思想。我希望能够在不多几段文字中把我从中得到的惊人的印象充分地表达出来。我这里只引证凯恩斯勋爵在1915年所写的一段简短的文字，在这段文字里他所讲的是他在当时一本典型的德国著作中看到的它所发的“梦囈”：他根据那位德国作者，描述了如何“甚至在和平时间，产业生活也得保持动员状态。这就是那个作家在谈到‘我们工业生活的军事化’（这是论及那本书的名称）时的真正的意思。个人主义必须彻底完蛋。一个管理的制度必须建立起来，它的目的，不是为了增进个人幸福（贾菲教授〔Professor Jaffé〕不以为耻地用这么多的字来讲这一点），而是要加强国家的有组织的统一以求达到最高限度的效能这个目标，而这一目标对个人利益的影响仅仅是间接的。——这个可憎的学说是作为一种理想主义而被奉为神圣的。国家将成长为一个紧密的统一体，并且在事实上将变成像柏拉图所宣称的它应当是——‘整体的人’。特别是未来的和平将加强国家应在工业方面采取行动的观念。……国外投资，移民以及近年来把整个世界看成是一个市场的工业政策是太危险了。在今天快要死去的工业旧秩序是以利润为基础的；作为一个不考虑利润的二十世纪强国的新型德国是要铲除百年前

来自英国的资本主义制度的”。^① 据我所知，除了目前尚没有英国作家敢于公开地轻视个人幸福这一点之外，在这里有没有一段文字没有被反映在许多现代英国文献里的呢？

毫无疑问，不但在德国和其他地方为极权主义作准备的那些思想，而且极权主义本身的许多原则都在很多旁的国家里发挥其日益增长的吸引力。虽然在英国或许很少有人，如果有的话，会愿意把极权主义整个吞下，但很少有个别的特点是未曾被人建议过的。的确，希特勒的东西几乎没有一样不会被英国或美国的某些人推荐给我们，以便为了我们自己的目的而采取和使用它们。这特别适用于许多那样一种人，他们无疑是希特勒的死敌，但是他们之所以如此只不过是為了希特勒的制度中的某一个特点。我们决不当忘记，希特勒的反犹太主义把许多人赶出了他的国家，或把许多人变成了他的敌人，而那些人在各方面都是德国式的坚定的极权主义者^②。

许多现代英国政治文献同那些在德国摧毁了对西方文明的信心并给纳粹主义的上台准备了思想条件的著作的类似之处，不是用一般辞句的描写所能表达得出的。这种类似更多表现在探讨问题的心情上而使用的具体论点倒在其次——有一种相类似的决

① 《经济学杂志》，1915年，第450页。

② 特别是当我们考虑那些已成为纳粹分子的前社会主义者的比例时，要紧的是要记着，只有把这个比例不同前社会主义者的总数相比而同那些在任何情况下不为他们的出身所阻而能自由地转变成纳粹分子者的数目相比，才能看得出这个比例的真正意义。事实上，德国的政治流亡的惊人的特点之一是：在流亡者中不是“犹太人”——就这个词的德国意义来说——的左翼流亡者的人数是比较小的。我们很少不听见在歌颂德国制度的赞词前面，来一段像下面这样的讲话，这段话就是有人在最近一个会议上，开始列举“值得加以考虑的经济动员的极权主义技术底特点”时所讲的：“希特勒不是我们的理想——他同我的理想距离很远。他之所以不能成为我的理想是有很迫切的个人原因的，不过……”。

心，要在文化上割断与过去的一切联系，把全部希望寄托在一种特殊的实验的成功上。跟德国当年的情形一样，在民主国家为极权主义开辟道路的大部分著作都是真诚的理想主义者并且还常常是知识界负有盛名的人物的产品。因此，虽然在几百个主张同样意见的人中单独挑出个别的人来作为例证是容易惹起恶感的，然而我却找不出其他的方法来更有效地证明这种发展究竟前进了好远。我特意选出那些不容置疑是诚实可靠和毫无偏私的作家来作为例证。但是，尽管我希望用这种方法来表明作为极权主义源泉的那些观点现在是如何迅速地在这里蔓延着，然而我没有多少把握能够把同样重要的情绪气氛的相似之处也表达出来。如果要把那个众所熟知的发展过程的征象弄得清清楚楚，使人一望而知，那是需要对思想和语言中的所有微妙变化进行一番广泛的研究的。有些人谈到以“大”思想来对抗“小”思想，以新的“动态”的或“全球”的思想代替旧的“静止”的或“局部”的思想的必要。通过同这种人的接触，人们就会认识到，那些初看起来似乎是极荒谬的东西乃是我們在这里所要单独加以讨论的那种思想状态的标志。

我首先举出一个天才的学者所写的两本书为例子，这两本书在过去几年中受到了很大的重视。它们是卡尔教授写的，名叫“二十年的危机”与“和平的条件”。其中我们现在要加以讨论的德国人特有的思想的影响是那样显著，或许在现代英国文献里只能找到很少同样的例子的。

在这两本书的第一本里，卡尔教授坦白地承认他自己是个“现实主义者中的‘历史学派’的依附者，这个历史学派产生在德国，它的发展可以回溯到大名鼎鼎的黑格尔和马克思”。他说明，一个现

实主义者乃是“使道德成为政治的一种功能”，并且“除了事实的标准外，不能按照逻辑来接收任何价值的标准”的那样一个人。道地的德国式的“现实主义”是和十八世纪以来的“乌托邦的”思想形成对比的，“这种思想在实质上是属于个人主义的，因为它把人的良心变成了最后的上诉法庭”。但旧道德一定要跟它们的“抽象的一般原则”一起消逝，因为“经验主义者对待具体情况是根据它本身的功过”。换句话说，就是权宜主义高于一切，他甚至向我们断言：“‘信守协议’这个规律并不是一个道德的原则”。至于如果没有抽象的一般性的原则，是非只能是一种任意的武断的意见，以及如果没有道德的约束，一切的国际条约都会成为没有任何意义的东西，对于这一层卡尔教授似乎并不关心。

其实，按照卡尔教授的意见，虽然他并没有这样明说，似乎英国在上次大战中是站在错误的一边。凡是现在重读二十五年前英国对战争的目的所作的宣言并把它同卡尔现在的观点加以比较的人，就会很容易看出在当时被认为是德国人的观点的，就是卡尔现在的观点，他大概会争辩说，当时在这个国家所公认的那些不同的观点仅仅是英国的伪善的产物。在这个国家所抱的理想和今天的德国所实践的理想之间，他能够看出的差别是十分少的，最能说明这一点的是他断言：“当一个有名的国家社会党人肯定地说，‘任何对德国人民有利的事都是对的，任何对他们有害的事都是不对的’这句话的时候，他不过是在陈述同一种观点，即威尔逊〔总统〕，托因比教授(Professor Toynbee)，塞西尔勋爵(Lord Cecil)以及其他许多人已为英语国家建立起来的国家利益同普遍权利是一回事的那种观点，这是没有疑义的”。

由于卡尔教授的著作是专门研究国际问题的著作，因而，它们

的特有的傾向也主要是在這一領域內才變得明顯。但從人們從他所計劃的未來社會的性質所得的零碎印象來看，它又像是以極權主義為模型的。有時人們甚至懷疑這種類似情況究竟是偶然的呢還是有意的呢？例如，當卡爾教授斷然地說“我們再不能在‘社會’和‘國家’之間的區別——即十九世紀思想中常見的那個區別裏面找到好多意義”這句話的時候，他知不知道這正是納粹的首要的極權主義理論家施密特教授的學說，並且事實上，這正是他自己介紹過來的施密特教授給極權主義這個名詞所下的定義的眞義呢？或者他知不知道，“貨物的大規模生產的結果就是意見的大規模生產”，因而“今天在許多人心目中仍然存在着的對宣傳這個詞的偏見是和反對管制工商業的偏見極其類似的”這種見解，正是納粹黨人所採用的那種統一輿論的一個托詞呢？

對於我們在結束上一章的時候所提出的那個問題，卡爾教授在他的新著“和平的條件”中作了有力的正面答復：

“戰爭的勝利者失掉了和平，而蘇聯和德國却贏得了和平，因為前者仍在宣傳並且部分地運用那些從前曾是有用的可是現在是破碎了的關於民族權利和放任的資本主義的理想，而後者有意無意地隨着二十世紀的潮流，正在爭取建立一個在集中計劃和管制之下的以較大單位構成的世界。”

卡爾教授完全把德國的戰爭叫囂，即以德國為首的反自由主義西方的東方社會主義革命的叫囂，當成他自己的口號了：“在上次大戰中開始的，並在近二十年來成為每一個重大的政治運動的推動力的那個革命，……是一個反對十九世紀中占優勢的思想，即自由主義民主政治，民族自決，和放任經濟的革命。”正如他正確地所說的那樣，“這個對德國從未真正有過的十九世紀信仰的挑戰能

够在德国找到它最有力的首倡者，这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他带着黑格尔和馬克思以来每一个伪历史学家的一切宿命論的信仰，把这种发展說成是不可避免的：“我們知道世界朝着什么方向运动，我們必須向它低头，不然的話，就是死路一条。”

认为这个倾向是不可避免的这种信念，其显著的基础是我們大家都熟知的那些经济謬論——即技术的发展必然引起垄断組織的普遍发展这种假想的必然性，所謂“潜在的富裕”，以及在这一类的著作中出現的所有其他流行的口头禪。卡尔教授不是一个经济学家，他的经济論点一般是经不起认真的考验的。但是，無論这一論点或者他同时所特別持有的，认为社会生活中经济因素的重要性正在迅速地减少的这个信念，都不能阻止他把他对不可避免的发展的一切預測建筑在经济論证的基础上，或者阻止他提出“主要用经济术语来重新解释关于‘平等’和‘自由’的民主理想”作为他对将来的主要要求！

卡尔教授对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的一切思想的憎恶，是同我們在上一章里所引证的任何一个德国作家对它們的憎恶一样的深（他固执地称这些思想为十九世紀的思想，虽然他知道德国“从来未曾真正有过”这些思想，并且知道德国在十九世紀已经实行了他現在所主张的大部分的原則）。他甚至接收了李斯特所首創的那个德国理論，即自由貿易只是听命于十九世紀的英国的特殊利益的一个政策，并且是只适合于英国的特殊利益的。然而在目前，“人为地制造某种程度的专制政治乃是社会有秩序地存在的一个必要条件。”用“消除貿易障碍”或用恢复十九世紀的放任原則的方法来“回复到一种分布更广的与更加通行无阻的国际貿易”，这是“不可思議的”。将来是属于德国式的“广大空間经济”的：“只有像希特

勒所作的那樣，把歐洲生活審慎地加以改組，才能獲得我們所想要的結果”。

看到了這一切之後，如果我們發現卡爾教授在以“戰爭的道德作用”為標題的一段獨特的文字中，懇切地憐憫“那些陷在十九世紀傳統中而仍然堅持把戰爭看成是無意義無目的的懷着善意的人（特別是英語國家中的那些人）”，並且，對戰爭即“促使社會團結的最有力的工具”所產生的“意義感和目的感”感到歡欣的時候，是不會感到驚奇的。這一切都是見慣了的——但是在英國學者的著作中會看到這種意見却是出人意料的。

近百年來德國的思想發展還有一個特色，我們或許尚未給以足夠的重視。這個特色現在各英語國家中差不多以同樣的形式出現：即科學家們鼓吹一種“科學的”社會組織。把一個社會自上而下地“徹底”組織起來這一理想，在德國已經由於科學專家和技術專家對社會和政治見解的形成所起的那種十分特殊的影響而大大地推進了。很少有人記得，在德國的近代歷史中政治學教授所起的作用是可以和法國的政治法學家所起的作用互相媲美的^①。這些科學家——政治家們的影響近年來很少是在自由這一方面的；科學專家時常很顯著地表現出來的“對理性的不容忍”，專家們所特有的對平常人的作風的不耐，以及對一切並不是由才華卓越的人依照科學的藍圖有意识地組織起來的事物的輕視，這一切都是德國公共生活中習見的現象，而隔了好幾個世代之後才在英國成為重要現象的。恐怕沒有一個國家，能夠像 1840 至 1940 年間的

^① 參閱施納貝耳 (Franz Schnabel)：《十九世紀的德國歷史》(Deutsche Geschichte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1933 年版，第 2 章，第 204 頁。

德国那样，为一个国家教育制度的大部分由“人文”之学到“格物”之学的普遍而彻底的转变对本国所发生的影响，提供更好的例证了。^①

后来，德国的学者和科学家们，除了少数例外，都欣然委身于新的统治者。这种作风在国家社会主义兴起的全部历史中是最令人沮丧，令人感到可耻的一种景象。^② 大家都很清楚，特别是那些大声叫嚣自命为向一个新的更好的世界进军的领袖的那些科学家和工程师，几乎比任何其他阶级都更容易屈从于新的暴政^③。

知识分子在社会的极权主义改造中所起的作用被本达(Julien Benda)在另外一个国家里预见到了。他在十五年前所写的《僧侣

① 我相信《利维坦》的著者是第一个提議禁止讲授古典作品的人，因为他认为它灌输了有害的自由精神！〔譯者按：《利维坦》是十七世紀英国哲学家霍布斯的一本政治哲学著作。〕

② 科学家的这种屈从于权势的行为，很早就已出现于德国，它是同今天驰名海外的国家的科学的重大发展相并行的。德国最有名的科学家之一，生理学家杜博雷蒙(Emil du Bois-Reymond)以柏林大学校长和普鲁士科学院院长双重资格，在1870年的一次演说中不以为耻地宣称：“我们座落在王宫对面的这个柏林大学，依照我们建校的目的来说，就是霍亨索伦王室的思想卫队”（《一篇关于德国战争的演说》(A Speech on the German War)〔伦敦，1870年〕，第31页——值得注意的是，杜博雷蒙竟认为应当为这篇演说辞出版一个英译本。〕

③ 在这里只援引一个外国的证人就够了：布若德(R. A. Brady)在他的著作《德国法西斯主义的精神和结构》(The Spirit and Structure of German Fascism)一书中，在结束他对德国学术界的发展的详细说明时说：“因此，在近代社会一切受过特殊教育的人当中，或许科学家本身就是最容易被利用和‘拉拢’的人。诚然，纳粹党人斥逐了不少的大学教授，并从研究实验室里赶走了不少科学家，但那些教授主要是在社会科学方面的（在那里对纳粹的纲领有更多的共同了解和更顽强的批评）而不是在自然科学方面（在那里思想被认为是最严格的）。在后一方面被赶走了的科学家，他们主要是犹太人或是上述原则的例外，因为他们同样不经批判地接受了与纳粹观点背道而驰的信念——因此，纳粹党人能够比较容易地拉拢学者和科学家，从而把外表看来好像有分量的德国学者大部份意见和支持，作为他们苦心经营的宣传后盾。”

的背叛》那本书如果我们现在拿来重读一下，就会发现它具有一种新的意义。当我们讨论英国科学家闯入政治领域的某些例子的时候，在那本书里特别有一节是值得我们很好的加以思考和紧记在心的。那就是本达先生谈到迷信科学的那一节，他说：“认为科学可以适应于包括道德领域在内的一切领域的那种对科学的迷信，我再说一遍，是十九世纪的一种收获物。究竟那些标榜这个学说的人是否真的相信它，或他们是否只是想在他们内心的热情上套上一件科学威望的外衣，而这种热情他们完全知道只是一种热情而已，这还待于考证才能明白。应当注意的是，历史服从于科学的规律这一教条特别被主张专制政权的人所宣传。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它可以消除他们所最恨的两种现实，即人类自由和个人的历史作用。”

我们已有机会来谈一谈这样的一个英国作品，在这个作品里，用马克思主义的话来说，极权主义知识分子的一切特质，即对几乎所有文艺复兴以来西方文明所具的特点的憎恨是和赞成使用迫害异端的方法结合在一起的。我们在这里不想讨论这样一种极端的例子，只想就一本更有代表性并且很著名的著作来谈谈。沃丁顿 (C. H. Waddington) 所写的并有一个具有特色的标题《科学的态度》的那本小书，是同有广泛影响的英国的《自然》周刊所极力推荐的任何一本同类著作一样好的一个例子，这一类书都主张给予科学家以更大的政治权力，同时又热烈鼓吹大规模的“计划化”。虽然沃丁顿博士没有像克劳瑟先生那样直说他自由的厌恶，但他对自由是再恨不过的。他和同一类型的大多数作家不同的地方是，他看得很清楚并且甚至着重地指出他所说的和支持的这种趋势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极权主义制度。然而很显然，他还是喜欢这种制度

而不喜欢被他描写为“现在的凶恶残暴的猴子籠里的文明”的那种制度。

沃丁頓博士提出的科学家有資格经管一个极权主义社会的这个主张，主要是以他自己的理論为根据的，即“科学能够对人的行为作出道德的判断”——对于沃丁頓的这个主张的形成，《自然》周刊为它作了很多宣传。当然，这是为德国科学家——政治家們所久已熟悉的一个理論，也是本达所公平地单独选出来的一个理論。它的意义何在，我們沒有必要到沃丁頓这本书以外的地方去找說明。他解释說，“对于科学家来說，自由是一个难于討論的概念，这一半是因为，科学家不相信，归根結底的探究起来，真的有这种东西”。然而，他对我们說，“科学承认”这种和那种自由，但是“古里古怪的和与众不同的自由是沒有科学的价值”。很显然，沃丁頓博士必得对它說出了許多不堪入耳的話的那种“娼妓情义”，已经严重地把我們导入歧途，因为它教我們事事要寬容忍耐！

当《科学的态度》这本书談到社会和经济問題的时候，它完完全全是反科学的，这是我們对这一类书早已預料到的情况。我們还看到了一整套关于“潜在的富裕”和不可避免的垄断趋势的陈辞溢調和架空的泛泛之談，虽然他引证来支持这种論点的“最确实的根据”考查起来大都是一些科学立脚点上有問題的政治性小冊子，但对这些問題的认真研究，我們显然沒有加以重視。

差不多像在所有这一类的著作中那样，沃丁頓博士的信念大半是由于他相信“不可避免的历史趋势”而确定的。这些被假定为科学所已发现的趋势，是他从馬克思主义——它的基本概念“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話，是和对自然的科学探討所依据的那些概念相同的”——的深奥的科学的哲学里面得来的，并且是他的“判断

能力”告訴他的。“这种信念”和以往的任何信念比較起来都是一个进步。因此，沃丁頓博士虽然感到“难以否认，現在在英国过日子不像在1913年时那样好过”，但他向望着一个集中的和极权主义的经济制度，即各大区域的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都是有意识地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加以计划的。对于他的在这个极权主义的制度中思想自由将被保存的这个轻松的乐观的看法，他的《科学的态度》那本书并没有加以討論，而只表示确信：“关于人們用不着成为专家就可以了解的那些問題”，例如，是否可能“把极权主义和思想自由結合起来”，“一定会有很可宝贵的证明”。

对于英国走向极权主义的各种趋势如果要作出更全面的考察，就得对創立某种中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各种尝试多加注意，这种中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惊人地酷似希特勒上台前的德国的那种发展，这无疑是它們的首創人所不知道的^①。如果我們在这里所涉及的是政治运动本身的話，我們就須討論那些新的組織，如像“我們的奋斗”这本书的作者阿克兰爵士 (Richard Acland) 的“前进”或“共同富裕”运动，或者一度与前者合作的普里斯特利先生 (Mr. J.B.Priestley) 的“1941年委员会”的活动。但是，虽然忽視这种現象的征象性的意义是不明智的，然而它們还算不得是重要的政治势力。除了我們已经用两种例子來說明了的那些思想影响之外，走向极权主义的推动力主要是来自两大既得利益方面，即有組織

^① 这次大战后可能加强这方面的趋势的另外一个要素，将是在战时已尝到了强力管制的滋味而在战后将感到难以安于他們必得担任的，比較卑下的工作的某一些人。虽然上次大战后这种人不如将来会有的那样多，但他們甚至在当时已对这个国家的经济政策发生了不小的影响。远在十一二年前，当我初次在这个国家里，异乎寻常地感到忽然被丢入一种我认为是十足的“德国的”精神气氛中的时候正是和这一伙人当中的某些人在一起的时候。

的資本和有組織的劳动。其中最大的威胁可能是这一事实，即这两个最强大的集团的政策都趋于同一个方向。

这两大集团是通过它們共同的并且时常是一致的对工业垄断組織的支持来进行这个任务的；而且构成很大的直接危险的正是这种倾向。虽然我們沒有理由相信这个运动是不可避免的，但毫无疑问的是，如果我們继续走我們所走的路，那就会把我們領到极权主义的道路上。

这个运动当然主要是由垄断企业的資本家組織者有意地策画起来的，因而，他們就是这个危险的主要来源之一。他們的責任並沒有因下面这个事实而有所改变，即他們的目标不是一种极权主义制度，而是一种社团社会，在这种社会里有組織的工业就将以半独立的和自治的“領地”出現。但他們的目光和他們的德国伙伴一样的短浅，因为他們仍然相信他們会得到許可不但創立这样一种制度而且还可以无限期地执行这样一种制度。这种有組織的工业的经理必須经常作出的那些决定，不是任何一种社会将会长期地让私人来作出的。容許这样大的权力集合体成长起来的一个国家是不会让这个权力完全操在私人手里的。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中的企业家們会长久享有在竞争的社会里被认为正当的优越地位，也同样是幻想，在竞争的社会里这种地位所以被认为正当，是因为在許多冒险的人当中只有少数人得到成功，而这些成功的机会就使人值得去冒险。一切企业家們都喜欢既能享受在竞争社会里他們当中的成功者所得到的高額收入，又能享受公务人員的安穩的地位，这是不足为奇的。只要大部分私人工业和国营工业能够并存，出色的工业人材是会得到高額薪水并且甚至相当安定的位置的。但虽然在过渡阶段企业家們都会如願以償，然而他們不久就会像他

們的德国伙伴一样，发现他們不再是主人，而在各方面他們都得满足于政府所給与的任何权力和报酬。

除非这本书的論证是完全被誤解了，它的作者不会有对資本家有任何温情的嫌疑，如果他在这里着重地指出，把走向垄断的現代运动的过失单独地或主要地归諸那个阶级是一种錯誤的話。他們在这方面的倾向既不是新的，也沒有单独地成为一种强大的力量的可能。具有危险性的发展是他們已经成功地罗致了为数愈来愈多的其他集团的支持，并且通过它們的帮助获得了政府的支持。

在某种程度上垄断者得到这种支持是用让其他集团分享他們的利潤的方法或者甚至用更常見的說服方法使它們相信垄断的形成是对公众有利的。但是輿論(即通过它对立法和司法^①的影响，已使这种发展成为可能的最重要因素)的轉变，多半是左派反对竞争的宣传的結果。在許多場合里，甚至旨在反对垄断者的措施在事实上只有助于加强垄断的权力。对垄断利潤的每一次的襲击，不管它是为了个别的集团或者是为了整个国家的利益，都易于促成新的既得利益的建立，而这又会助长垄断的扩张。在一种制度中只有大的集团从垄断利潤得到利益，而在另一种制度中，只有有限的少数人从中得到利益；前一种制度比后一种在政治上的危险要大得多，而在前一种制度下的垄断比在后一种制度下的垄断又要强大得多。但是，虽然这样的問題是应当弄清楚的，例如，垄断者能够出的較高工資正同他的利潤一样是剝削得來的結果，也同样能使一切消費者和更多的其他靠工資生活者更趋貧困，然而，不仅那

① 論到这一点請参閱路易斯(W. Arthur Lewis)的有益处的文章《垄断与法律》(“Monopoly and the Law”)，《現代法律評論》杂志，第6卷，第3期(1943年4月)

些从垄断得到好处的人，就連公众在今天也普遍地把有支付較高工資的能力认为是贊成垄断的一个合法辯解^①。

即使在垄断无法避免的場合里，最好的控制它的方法是不是把它放在政府的手里，这也是很值得怀疑的。如果我們所討論的只是单独一种工业，那就很可以这样做。但当我們必須討論許多不同的垄断工业的时候，那就很有理由來說明，与其把它們綜合起来由政府单独管理，倒不如让它们存留在不同的个人手中。即使像铁路，陆、空运输，或者煤气和电的供应都成了无法避免的垄断事业，只要它們仍然是各不相关的垄断組織时，消費者所处的地位，比較它們被“調整”为集中控制时，要强固得多。私人的垄断很少是完整无缺的，甚至更少有是长时间的或者是敢于忽視潜在的竞争的。而政府的垄断則是一个受到政府保护的垄断——保护它不致受到潜在的竞争和有效批評。这在許多場合里就意味着，一个暂时性的垄断得到了长时期存在的权力——一个差不多一定要被利用的权力。如果理应用来抑止和管制垄断的权力現在反而用来包庇和保护它所委派的人們，如果本来要由政府消除的一种弊端現在却要它承担那个弊端的责任，如果批評垄断的行为就等于批評政府，那末，要想使垄断替公众服务是很少希望的。政府在各方面被糾纏在经管垄断企业之中，虽然它具有镇压个人的权力，但就它在制定政策的自由方面而論，它仍是一个軟弱无能的政府。垄断机构形同政府机构，而政府本身也越来越同办事的人的利益而

① 也許甚至更使人惊奇的是，社会主义者可能对靠息金过日子的证券持有者特別表示温情，工业的垄断組織往往对这些人提供安全收入的保证。社会主义者对利潤的盲目仇視，竟会引起人民把这种不劳而获的固定收入說成是在社会上或在道德上比利潤更适宜的东西，并且甚至会引起他們贊成垄断以便为例如铁路证券持有者获得这种有保证的收入，这乃是在上一代里所发生的价值标准顛倒的最特别的征象之一。

不是同一般人民的利益打成一片。

在垄断真的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美国人往往喜欢采取的对私人垄断加强政府管制的那个计划，如果始终如一的进行得当，或许比政府集中管理更有收到良好效果的机会。这起码似乎是这样的，如果政府实施一种严格的价格管制使其没有特殊利润的余地，并使垄断者以外的其他的人也可以分享这种利润。即使这会使垄断工业所产生的服务，不如它应有的那样圆满（美国的公用事业有时就有这种现象），但为了抑制垄断的权力所付出的这种代价是微不足道的。就我个人来说，我很情愿忍受这种效率欠佳的现象，而不情愿一个有组织的垄断来控制我的生活方式。这样一种对待垄断的方法很快就会使垄断者的地位在企业家中成为最不足取的地位，并且，也会有助于使垄断减少到不可避免的限度和鼓励发明一些能用竞争的方法来供应的代替品。只要你把垄断者再一次放在经济政策的代人受过者的地位，你就会惊奇地看到大多数较有才干的企业家怎样迅速地对竞争的兴奋气氛重新感到趣味！

假使我们必须对之进行斗争的对象仅仅是垄断资本家，垄断这个问题就不难解决。但我们曾经说过，垄断之所以构成一种危险，并不是由于几个有利害关系的资本家的活动，而是由于他们让某些人分享他们的成果因而得到那些人的支持，并且由于他们说服了更多的其他的人使他们相信，支持垄断事业有助于一个更公平更有秩序的社会建立。在现代发展中的一个最关紧要的转折点，就是那个只有和一切特权进行斗争才能达到目的的声势浩大的运动——劳工运动——受到反竞争学说的影响而自身也卷入争取特权的漩涡的时候。最近垄断事业的成长大半是有组织的资方

和有組織的劳方的悉心合作的結果，在这种場合里，劳工中的特权集团分享了垄断的利潤，而以公众，尤其是最穷苦的人民，即受雇于組織較差的工业的工人和失业者为牺牲品。

目前时代最黯淡的景象之一是看見一个伟大的民主运动在支持一种政策，这种政策一定会导致民主的毀灭，同时仅仅对拥护它的少数人有利。然而正是这种从左翼来的对垄断趋势的支持才使得这些趋势很难抵抗，才使得未来的远景那样的黯淡无光。只要劳工們继续共同消灭那个唯一的秩序，即在它之下已为每一个工人至少提供了某种程度的独立和自由的保证的那个秩序，将来的希望确实是很少的。目前那些大声地宣布他們已“一劳永逸地把那个疯狂的竞争制度彻底解决掉^①”的劳工領袖們，不啻是在宣布个人自由的毀灭。要就是由非人为的市場紀律控制的那种秩序，要就是由少数个别的人的意志指导的那种秩序，两者之間只能任择其一，除此之外，是沒有其他办法的。那些出而毀灭前者的人，在有意无意之間助长了后者之建立。在新秩序里，即使有些人或許会吃得好些，即使每个人无疑地会穿得整齐些，但大多数的英国工人到末了会不会因为他們的領袖当中的知识分子奉贈了他們一个危及他們个人自由的社会主义学說而感激他們，这是值得怀疑的。

凡是熟悉欧洲大陆主要国家过去二十五年的历史的人，如果研究一下目前从事于建立一个“有計劃的社会”的英国工党的新綱領，定会感到极大的沮丧。这个为了反对“任何恢复传统的不列顛

① 拉斯基教授 (Professor H. J. Laski) 在 1942 年 5 月 26 日对在倫敦举行的第 41 次工党年会所讲的話 (《报告》，第 111 頁)。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按照拉斯基教授的看法，“使一切民族遭受貧困的就是这个疯狂的竞争制度，而战争就是那个貧困的結果”——这是对近 150 年来的历史的一个古怪的判断。

的企图”，而提出的对策，不但在总的輪廓上，而且也在細節上，甚至于在措詞上都是同二十五年前支配着德国的輿論的社会主义幻梦沒有絲毫区别的。依照拉斯基的动議而作出的決議中有一些要求是要在和平时期仍然保留“在战时用来动员全国資源的政府控制措施”。不但这个決議中的那些要求，就是一切独特的用語，类如“平衡的经济”——这是拉斯基教授現在对大不列顛的要求——，或者“公共消費”——生产应集中地导向这个方面——等等完全都是从德国的思想中吸收过来的。

“一个有計劃的社会是一个比它将取而代之的那个竞争的放任制度要自由得多的社会^①。”在二十五年前持有这种天真的信仰的人或許是情有可原的。但经过了二十五年的经验和这种经验所导致的对旧信仰的重再审查之后，并且正当我們在对那些学說的結果作战的时候，再度发现那个信仰还被坚持着，这确实是远非語言所能形容的一件可悲的事。在議會和輿論中已代替了以往各进步党派的地位的那个大党，它竟然委身于根据过去一切的发展看来必得认为是一个反动的运动，这乃是目前时代所发生的一个决定性的变化，是对每一个自由主义者必須加以重視的每一事物都具有致命危险的根源。过去的进步受到右翼的传统主义者的势力的威胁，这是历代以来都有的現象，我們用不着为之感到惊奇。但是，如果輿論界或議會中的反对党地位，竟长期地为一个第二个反动的党所独占的話，那就确实沒有任何希望之可言了。

① 《旧世界与新社会：英国工党全国执行部关于复兴問題的临时报告》(The Old world and the New Society: An Interim Report of the National Executive of the British Labour Party on the Problems of Reconstruction) 第12及16頁。

第十四章 物质条件和理想目标

反对政府主要目标的大多数人竟奴役自由的少数人，这是公平的或合理的嗎？无疑地，如果使用强力的話，少数人逼使多数人——保留他們的自由，这絕不会使他們受到委屈，但是却比多数人为了滿足他們的低級兴味，以最有害的方法逼使少数人与他們同为奴隶要公平些。只寻求自己的正当的自由的人，只要有权力，是随时都有权利赢得自由的，尽管他們的人数不如反对者那样多。

——米尔頓 (John Milton)

我們这一代人好以对经济方面的考虑不像他們的父母或祖先那样重視来自夸。“经济人的末日”，很有希望成为这个时代风靡一时的神話之一。在我們接受这个說法或者认为这种变化值得称頌之前，我們必須稍为检查一下这种說法究竟有多少真实的成分。当我們考虑一下那些对社会改造提出的最迫切的要求的时候，情况似乎是：它們差不多完全都具有经济的性质：我們曾經看到那些宣布经济人的末日的人，他們同时提出的主要的要求之一就是対以往的政治理想 and 自由、平等、安全的意义須用“经济的詞句来重新加以解释”。也毫无多大疑問的是：人們的信仰和抱負今天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受到经济学說的支配，受到細心培养起来的，认为我們的经济制度是不合理的那种信念的支配，受到关于“潜在的富裕”的虛伪断言，关于垄断趋势无可避免的假理論，以及由某些大事宣传的事件(例如消毀积存原料或取締新的发明)造成的印象的

支配；人們把這些事件都歸咎於競爭，雖然它們正是在競爭制度下不可能發生的事件，而只能在壟斷之下，並且往往是在政府資助的壟斷之下才能發生的事件。^①

不過，在一種不同的意義上，我們這一代人的確不像我們的祖先那樣願意聽從經濟的考慮。他們絕不願意為所謂的经济理由而犧牲他們的任何要求；他們不能容忍加在他們迫切的願望上的一切束縛，並且也不願意向經濟的必然性低頭。我們這一代人突出的特點，並不是他們對物質福利有任何憎惡，或者甚至對它的欲望有所減低，而是，與此相反，拒絕承認可能妨礙他們欲望的滿足的任何障礙和任何與其他目標的矛盾。這種事態用“經濟恐懼症”來描述比用可以引起雙重誤解的“經濟人的末日”來描述更為正確，因為後者所提示的那種事態的變化，是在我們所沒有走向的那個方向里從未存在過的。人們已開始憎恨並反抗他們那些非人為的力量了，這些力量他們在過去是不得不服從的，雖然它們常常使他們的個人努力歸於失敗。

這種反抗乃是異常普遍的現象的一個例證，乃是人們不情願屈從於人們還不了解其基本理由的任何規律或任何必然性的一種新的現象；它是人們在許多生活領域中，特別是在道德的領域中都可以感覺得到的現象；並且它往往是一種值得稱許的事態。但在某些領域中，人們的求知欲是无法充分滿足的，同時，拒絕服從任

① 小麥、咖啡等物的間或銷毀常被利用來作為反對競爭的理由，這就很好地說明了這種理由在知識方面說來是極不足信的，因為稍為思索一下就可以證明，在一個競爭的市場里銷毀這種存貨，對任何貨主來說都是沒有好處的。至於所謂取締有用的專利權的情況是比較複雜的，不能在一个附注里加以充分的討論；但是一件為了社會利益理應使用的新的發明，反而認為把它放進冷藏庫里去為有利，這是很例外的一種情況，究竟在一個重要的場合里發生過這樣的事情沒有，是很值得懷疑的。

何我們不能了解的事物一定会导致毁灭我們的文明。由于我們的環境變得愈益复杂，我們對於那些我們不了解的、經常妨碍個人的希望和計劃的力量的抗拒也不斷增長，這虽然是自然的，然而正是在這種環境里，人們才變得越來越不可能充分地了解這種力量。像我們這樣一個复杂的文明是必須以個人去適應那些其原因和性質人們還不能了解的变化為基礎的：何以一個人應當多得些或少得些，何以他必須另調一種工作，何以他所要的某些東西，比其他東西更難得到——這一切都一直是與這千變萬化的環境有聯系的，不是單獨一個人的理智所能掌握的；或者，甚至更壞的是，那些受到影響的人將會把一切過失都歸到一個容易看見的，直接的和可以避免的原因上去，而決定這種变化的更复杂的相互关系不可避免地仍然是他們所看不到的。就連一個完全有計劃的社會的領導者，如果他想對任何人充分地解釋，他為什麼必須被派到另一崗位上去，或者，為什麼他的報酬必須更改，他也不能完全做到這一點，除非他解釋並證明他的全部計劃是正確的——當然，這是說，只能把它對少數的人作解釋。

以往使文明能夠成長起來的正是人們對市場的非人為的力量的服從，沒有這種服從，文明就不可能有發展；通過這樣的服從，我們才能够每天協助建立某種比任何人所能充分了解的還要偉大的東西。過去人們的服從是否出於現在有些人認為是迷信的那些信仰，是否出於宗教的謙卑精神，或者是否出於對早期的經濟學者的淺薄學說的過分尊重，這都無關緊要；主要的是，我們不能詳細地領會其作用的那些力量，如果要从理性上去了解服從它們的必要性，那就要比宗教甚至對各種經濟學說的尊敬心所启发出來的卑下的敬畏心驅使我們去服從它們時還要困難得多。實際的情況可

能是，纵然我們只想維持我們現有的很复杂的文明而不需要每个人都去做那些其必要性我們还不了解的事情，也需要每个人都具有比他現在掌握的要多得沒有限度的知识才行。拒絕屈从于我們既不了解，又不承认它們是一个具有睿智的人的有意识的决定的那些力量，就是一种不完全的，因而也是一个錯誤的唯理主义的产物。它是不完全的，因为它沒有理解到，在一个复杂的社会里，要調整多种多样的个人努力，必須考虑到个别的人不能完全观察到的各种事实。它也沒有看到，除非要消灭这个复杂的社会，那么除了服从那个非人为的和似乎是不合理的市場力量之外，唯一的另一种选择就是服从另一些人的同样不能控制的因而是专断的权力。人在渴望摆脱他現在所感受的那些討厭的羈絆时，往往不会理会到必将被蓄意地用来代替这些羈絆的新的极权主义的羈絆甚至会使他們感受到更多的痛苦。

有些人論证說，我們已经学会了掌握自然势力到惊人的程度，但可惜的是我們在成功地利用社会合作的可能性这方面是落后了。說这种話的人如果只說到这里为止那是十分正确的。但当他們把这个对比更推进一步并且論证說，我們必須象学会掌握自然力量那样学会掌握社会的力量，他們就錯了。这不仅仅是通向极权主义的道路，而且是通向我們文明的毀灭的道路，和一种阻碍未来进步的障碍。光是保存我們既得的成果，也得依賴非人为的力量对各人的个人努力所作的調整工作。那些提出这种要求的人，通过他們的这种要求，证明他們尚未了解这种依賴究竟要到什么程度。

我們現在必須回过头来簡略地談一談这个关键之点——一个人

自由是和整个社会都必须完全地，永远地从属于它的那个至高无上的单一目标不相容的。自由社会决不能从属于一个单一的目标，这个规律的唯一例外就是战争和其他暂时性的灾祸，那时差不多每一事物都得服从于眼前的和迫切的需要，这就是我们为了长期保存我们的自由所付出的代价。这也说明了何以许多时髦辞句，例如说为了和平目的，要采取为了战争的目的我们知道必须采取的行动这种时髦辞句，是最容易把人导入歧路的：为了使自由在将来更加稳固而暂时牺牲自由，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要把这些措施作为一种长治久安的制度提出来，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在和平时期决不容许一个单一的目标绝对地优先于其他一切目标，这甚至适用于现在大家公认的一个当务之急，即克服失业现象。毫无疑问，它必然是我们最大努力的目标，但即使是这样，也并不意味着应当容许这样一个目标来支配我们而置任何其他事物于不顾，也不意味着，象说顺了口的那句话一样，必须“不惜任何代价”来完成它。事实上，正是在这一领域里那些象“充分就业”这一类意义含混的但很吃香的语句的魔力才容易导致极端短见的措施，并且在那里，钻牛角尖的理想家所说的“必须把它完成，任何代价在所不惜”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不负责任的话可能为害最大。

最要紧的是，我们应当睁开眼睛去研究在这一领域里我们在战后就要面临的那个任务，并且应当清楚地体会到我们可能希望做到的是什么。战后不久出现的局势的主要特点之一将是，由于战争的特别需要，几十万的男女被吸收到专门的工作上去了，他们在战争期间在那些岗位上能够挣得较高的工资。在许多场合里，将不可能再把同样数量的人安置在这些特定的行业里。将有

一种迫切的需要，把大批的人调到旁的岗位上去，而那时其中许多人将感到他们那时能够得到的工作的报酬不如他们战时工作的报酬那样优厚。即使运用那个肯定应该大规模加以准备的重新训练的方法，也不能完全解决这个问题。仍将有许多人，如果按照他们的劳务当时对社会的价值来付酬的话，他们在任何制度之下都必须满足于他的物质地位同别人的物质地位相比之下的相对降低。

这样一来，如果各工会反对某些特殊集团工资的降低得以成功的话，那就只有两种出路可供选择：或者是不得不使用强制的方法（即挑出某些个别的人来强制地把他们调到其他报酬比较差的岗位上去），或者是必须让那些在战时所得的工资比较高而此刻又无法继续雇用的人失业，直到他们情愿做工资较低的工作为止。这种问题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会像在其他任何社会里一样会发生的；而且，大多数工人大概也不会愿意向那些由于战事的特殊需要而被吸收到报酬特别优厚的位置上去的人，永久地保证他们现在的工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遇有这种情况是肯定会使用强制手段的。同我们有关联的那一点，就是如果我们不惜任何代价决定不让有人失业，同时又不愿使用强制手段的话，那我们就不得不采取各种无可如何的权宜办法，不过这些办法的任何一种，不但不能带来持久的效果，反而会严重地妨害我们资源的最有利的使用。尤其应当注意的是，对于这种困难，货币政策不能提供真正的救治，除非实施一种普遍的大规模的通货膨胀，使其足以把其他一切工资和物价，提高到和那些无法降低的部分相适应的地步，而且，即使这样做，也只能用一种隐秘地减低那些不可能直接减低的实际工资的办法来达到我们所期望的结果。而要把其他一切工资和收入提高到足以调整有关集团的地位的那个程度，就会带来

这样程度的通货膨胀，它所造成的骚动、困苦和不公平将比所要救治的那些困难大得多。

将要在战后以特别剧烈的形式出现的这个问题，如果要使经济制度去适应不断发生的各种变化的话，我们就会永远摆脱不了它。在一定时期内，就业的可能的最高限度是永远存在的，这个最高限度可以通过如有工作，就使一切人就业来达到，也可以通过货币的扩张来达到。但这个最高限度不能光靠不断的通货膨胀来维持，从而使由于环境的改变而成为必需的劳动在各企业部门之间的再分配停止下来，只要工人可以自由选择职业，这个最高限度总能实现，只是稍为缓慢一些，并造成某些失业：一味想用货币的手段来达到就业的最高限度，这是一种结果会使自己的目的归于失败的政策。它会降低劳动生产率，从而不断增加工人中的只有用人方法按照现有工资就业的那一部分人的比例。

毫无疑问，战后在管理我们经济事业方面所需要的智慧，甚至将比以往更为重要，并且我们的文明的命运到头来将决定于我们如何解决我们那时面临的一切经济问题。英国人起码在开头时将是穷苦的，确实是很穷苦的——并且要恢复和改善以往的标准，英国在事实上可能比其他许多国家要更为困难些。如果他们做得聪明，他们通过苦干和把大部分的精力用到检修和更新他们的工业装备和工业组织上去，就会在几年之后回复到甚至超过他们以往所达到的水平，这是不成问题的。但这首先需要他们满足于不超过可能的日常消费，而又不妨害复兴任务，需要他们不存要求比这还要多一些的奢望，并且需要他们把最恰当地使用其资源，将其资源使用于最有助于福利的用途上去看作是比我们反正总得设法使用

一切資源更为重要^①。或許与此同样重要的是，他們不应当由于眼光短浅，想不用增加收入的办法而用重新分配收入的办法去救治貧困，使广大階級的人感到沮丧，以致使它們变成現行政治制度的死敌。我們决不应当忘記，在欧洲大陆上，极权主义兴起的一个决定性的因素——这个因素在英国和美国尚不存在——就是一个大的，最近被剝夺了财产的中等階級的存在。

要避免那个帶有威胁性的命运，我們的确在很大程度上必須把我們的希望寄托在能够迅速恢复经济进展的前景上，这种进展，不管我們开始时速度应当多慢，将不断地把我們推进。而取得这种进展的主要条件是：我們大家都应当准备很快的去适应一个已起了极大变化的环境，絕對不能容許对某些集团的习惯了的标准的考虑阻挠我們去作出这种适应；并且我們应当再一次学会把我們所有的資源用到最有助于使我們大家都变成更加富裕的方面去。如果我們要想恢复并超过我們过去的标准，我們必得作出的調整，将比我們过去必須作的任何类似的調整都要大些；并且只有我們每一个人都准备服从这种調整的需要；我們才能渡过困难时期，而成为能够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的自由人。讓我們尽一切努力来为每个人保证一个一致的最低限度的标准，但同时我們必須承认，有了这种基本的最低限度的保证以后，某些階級对于一种特許的安全的一切要求都必須放弃，允許某些集团排斥新来者分

^① 也許在这里应当着重指出的是，不管人們是怎样迫切地希望很快地恢复到自由经济中去，这并不意味着一下子把战时的大部分限制消除掉。使自由企业制度丧失名誉的，莫过于这种企图将会产生的剧烈的，虽然也許是短命的，脫节和不稳定情况。問題在于在复員的过程中，我們应当以何种制度为目标，而不在于战时制度应不应当用一种細心研究出来的逐渐放松管制的政策来把它轉变成为长远性的安排，这种逐渐放松管制的政策，可能必須实行好多年。

享他們的相对的繁榮以便維持他們自己的特殊標準的一切借口都必須取消。

有人說，“管他什麼經濟學，讓我們來建設一個合適的世界吧”，這種話聽起來是冠冕堂皇的——但事實上它只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話。以我們現在這樣一個世界，大家又都深信各處的物质條件必須加以改善，我們要建設一個合適的世界的唯一機會，就是我們能夠不斷改善一般的財富水平。使現代民主不能默默地忍受的一件事，就是在和平時期而必須大大降低生活標準，或者甚至它的經濟狀況的停滯性持續下去。

那些承認現在的政治傾向對我們的經濟前景構成了嚴重的威脅，並且，這些傾向還通過它們在經濟方面的影響而危及更高的價值標準的人，還易于欺騙自己：我們正在作出物质的犧牲，以便達到理想的目的。然而，五十年来向集体主义的趨近是不是提高了我們的道德標準呢？或者說，這種變化是不是有些在朝着相反的方向前進呢？這些都是值得懷疑的。雖然我們習慣于以對社會正義有比較敏銳的感覺而感到自豪，但這絕不表明這已由我們個人行為的實踐證明。在否定的那一方面，我們這一代人，在對現存社會秩序的不平等感到憤懣這一點上，大概超過他們大多數的祖先。但是那個運動對我們真正的道德方面的積極標準，即個人行為的影響，和對我們維護道德原則、反對社會機構的權宜措施和應急措施的認真程度的影響則是大不相同的。

在這一領域里的一切爭執之點已變得那樣的混亂不清，以致於我們有從根本問題上說起的必要。我們這一代人很可能忘記的不僅是，道德必定是個人行為的現象，而且道德只能存在於一定范

围之内，即个人有为自己作出决定的自由，而被要求自愿地牺牲个人利益来遵守一个道德规则的话。在个人负责的范围以外，就既没有善，也没有恶，既没有机会获得道德的评价，也没有机会牺牲个人对自己认为是正确的事物的欲望来表明个人的心迹。只有当我们对我们自己的利害关系负责并且有牺牲它们的自由时，我们的决定才有道德的价值。我们没有权利以别人为牺牲来博得自己不自私的美名，而我们要是在不许可有选择的情况之下做到了不自私，也谈不上有什么道德的价值。如果社会成员，凡是做了一件好事，都是别人使他去做的，是没有权利受到赞赏的。正如米尔顿所说的那样：“如果一个成年的人所做的每一件好事或坏事，都是在薄施小惠，命令和强迫之下作出的，那末美德岂不只是一个空名吗？善行还值得什么赞美呢？持重，公正或自制还值得什么感佩呢？”

在物质环境迫使我们作出选择的范围内有安排自己行动的自由，以及有责任依照自己的良心安排自己的生活，这是道德观念能够成长、道德价值能在个人的自由决定中逐日得到再造的唯一气氛。不是对上级而是对自己良心的负责，不是用强力逼出来的责任感，以及决定个人所重视的事物中哪些事物应该为旁人而牺牲的这种必要性，和对自己所作出的决定的后果的负责——这些才是名副其实的任何道德的实质。

在个人行为这一方面，集体主义所起的作用几乎完全是有害的，这一点既是不可避免又是不可否认的。一个以减轻责任^①为

^① 当社会主义接近极权主义的时候，这一点愈来愈清楚地被表现出来了。在英国，这一点在英国社会主义的在最近的和最具有极权主义精神的形式，即阿克兰爵士所发起的“共同富裕”运动的纲领中，也说得最为明显。他所预先约许的那个新秩序的主要特点，就是在那种秩序里面，社会将“对个别的人说，‘你莫要担心得到你自己的生活’”

其主要諾言的运动，它的結果只能是反道德的，不管它所从出的那些理想是多么的崇高。在我們个人能力許可的范围内，个人救治不平等現象的責任感已被削弱了而不是加强了；担当責任的意願和了解应怎样去选择乃是我們自己个人的責任这种自觉性都显然已受到損害，难道这还有什么值得怀疑的嗎？要求由当局来創造一个想望的局面，或者，甚至甘願服从，如果所有的人都必得要这样做的话，和不顾含有敌意的輿論，甘願牺牲个人的欲望来做个人认为是正确的事情，在这两者之間是有极大的差別的。有許多事情說明我們在事实上对个别弊端已更加纵容；对某些情况下的不平等已更加熟視无睹，因为我們把我們的注意力放在一个完全不同的制度上，在那个制度里国家会把一切事情都安排得好好的。甚至会像已经說过的那样，热衷于集体行动，正是我們現在若无其事地、集体沉溺于那种自私的一种手段，而对于这个自私，我們作为个人倒还能稍加約束的。

誠然，那些現在少有人尊重和實踐的美德——獨立，自己依靠自己，甘願担当風險，願意違反多数的意見而堅持自己的信仰，喜歡同鄰人自願地合作——都是个人主义社会据以进行工作的重要因素。集体主义並沒有什么东西来代替这些美德，并且，在它把它們消灭之后所留下来的这个空白，除了要求服从和强迫个人来做集体认为是好的那些事情以外，还没有任何东西来填补。按期举行的代表选举，即对个人的道德选择日趋减退的那个选举，并不是那件事”。其結果当然就是，“必須由整个社会来决定是不是必須花我們的錢来雇用一个人，以及决定他必須怎样，何时，以何种方法工作”，并且，社会还得“在很可以过得去的条件下为那些逃避責任的人办起集中营来”。这位作者发现希特勒“已偶然发现(或者說，有必要利用)人类終将要做的事的一小部分，或者也可以說，一个特殊的方面”，这有什么值得惊奇的呢？(阿克兰男爵：《前进》[The Forward March]，1941年版，第126,127,135和32頁。)

一个考验个人道德价值的机会，不是一个他经常得重新肯定和证明他的价值的等級的場合，也不是他用牺牲他的价值中那些他评价較低的价值来維持他评价較高的价值的方法来证明他所表白的話是誠懇的場合。

由于由个人发展起来的行为准則是集体政治行动从而得到它所具有的道德标准的来源，如果放松个人行为标准可以使社会行动的标准提高的話，那确是令人惊奇的事。有很大的一些变化已经发生了，这是很明显的。当然，每一代人都有比其前人看得更高和更低的一些价值标准。然而哪些标准現在处在較低的地位呢？哪些价值标准已受到警告，如果它們和其他的价值标准发生冲突的話就得放弃呢？哪一类价值在有声望的作家和演說家对我们提出的未来的图景中不像在我们祖先的幻梦和希望中那样显得突出呢？

被评价較低的，一定不是物质的舒适，一定不是生活水准的提高，也一定不是某种社会地位的保证。有没有一个有声望的作家或演說家敢于向大众建議，他們可能必須牺牲他們的物质方面的远景来宣揚一个理想的目标呢？事实不是和这完全相反嗎？他們越来越頻繁地要我們把它看做“十九世紀的幻影”的那些东西——即自由与独立，真理与理智的誠篤，和平与民主，以及尊重个人是以他是人的資格而不仅以他是一个有組織的集团的一員的資格来尊重他——不都是道德的价值标准嗎？

現在被看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那些固定了的标的究竟是什么？由于人們把它們当成是永远不可改变的界标，这些界标在将来的任何計劃里都必須受到重視，因而沒有一个革新者敢去触动它們。它們不再是个人自由，即他的行动自由，也很难是他的言論自由。它們乃是这个或那个集团的受到保护的标准，即他們排斥外人，不

让外人向他們的伙伴提供其需要的东西的这种“权利”。对各种不让大众参加的集团的成員与非成員的歧視，更不用說对不同国家的人民的歧視，越来越被认为是自然的現象；对为了一个集团的利益、由政府加諸个人的不公正的行动的熟視无睹，差不多是和铁石心腸沒有区别；对于个人最起码的权利的粗暴侵犯，类如强迫移民，連被认为是自由主义者的人們也越来越无动于衷了。

这一切确实证明了，我們的道德感已变得迟鈍了而不是銳敏了。当人們日益頻繁地提醒我們，不打碎鸡蛋就不能炒鸡蛋的时候，那些正在被打碎的鸡蛋几乎都是前一两代人认为是文明生活的主要基础的那一类东西。我們的許多所謂“自由主义者”既然对于权力自己宣布的原則表示同情，他們对权力所犯的任何暴行怎能不是欣然寬恕的呢？

集体主义的进展所形成的道德評价的变化，其中有一个方面是現在特別值得玩味的。那就是，那些愈来愈少地受到尊重，因而就变得更稀少的美德，恰好是盎格魯—薩克逊人理应引以自豪并且普遍地被认为是他們擅长的那些美德。这些民族所具有的在很大程度上胜过其他大多数民族——除了少数較小的国家，如瑞士和荷兰的人民以外——的这些美德，就是独立和自己倚靠自己，个人創業能力和地方的負責，成功地倚靠自願的活动，不干涉邻人的事和寬容异端，尊重风俗和传统，以及对权势的健全怀疑。几乎所有的传统和制度，即民主道德的精华在其中已得到最本质的表現，轉而形成了英美两国的民族性和它們的整个道德精神的那些传统和制度，目前正在被集体主义的发展和它固有的集中主义傾向不断地毁灭着。

有时一个外国的背景能够帮助我們更清楚地了解，一个民族的道德气氛的特殊优点是由什么环境造成的。不管法律怎样规定，像我这样必然一个一辈子都是一个外国人的人，如果可以許可我这样說的話，目前时代最使人沮丧的景象之一，就是看到例如英国所給与世界的那些最宝贵的东西，現在在英国本国竟被人們憎恶到了什么地步。英国人很少知道在下面一点上他們和其他大多数民族不同到什么程度，即他們，無論属于哪个党派，都多少持有那些，照它們的最明显的形式看来，都可以称为自由主义的概念。二十年前，和其他大多数民族相比，差不多所有的英国人都是自由主义者——不管他們和偏頗的自由主义的区别有多么大。就是在今天，英国的保守主义者或社会主义者也同自由主义者一样——如果他到外国去旅行，虽然他可能发现卡萊尔或者狄斯累里，韦伯夫妇或者威尔斯的概念和著作，在與他很少有共同之处的人們中間，在納粹和其他极权主义者当中极为盛行，如果他发现一个思想的孤島，在那里麦考萊和格拉德斯通，穆勒或摩萊(John Morley)的傳統仍然活着——将会发现一些和他自己“說同一种語言”的亲切的幽灵，不管他自己和他們所特別拥护的理想有多么的不同。

最使人对英国文明的特殊价值丧失信心，并对追求我們的当前伟大目标起最大的瘫痪作用的，莫过于英国所作的大部分宣传的笨拙无能。对外宣传成功的第一个先决条件，是自豪地承认别的民族都知道的作宣传的国家所具有的那些独特的价值和出色的特点。英国的宣传之所以无效，是因为主持宣传的人本身对英国文明的特殊价值失掉信心，或者說，完全不了解它和其他民族不同的那些要点。其实，左派的知识分子崇拜外国的神像已经那样的久，以致他們变得几乎不能了解英国特有的制度和傳統的任何优

点。他們中間的大部分人引以自豪的那些道德价值，多半是他們出面加以毀灭的那些制度的产物，这一点当然是这些社会主义者所不能承认的。并且，不幸的是，持这种态度的不仅限于那些公开的社会主义者。虽然人們一定希望那些說話較少而为数較多的，有教养的英国人不是那样的，但是，如果人們是凭表現于当前的政治討論和宣传中的概念来作出判断的話，那些不但“說的是莎士比亚的語言”，而且所抱的“也是密尔頓的信仰和道德”的英国人，似乎都已经消逝殆尽了^①。

不过，如果相信从这种态度所产生出来的宣传会对我們的敌人，特别是德国人有預期的效果，那是大錯特錯的。或許德国人对英美两国的认识不深，但他們对什么是民主生活的特有的传统价值，和对近两三代以来是什么东西把各国的民心更加分离开来，是有充分认识的。如果我們想要使他們相信，不但我們對他們是真誠的，而且也使他們相信我們必須向他們提供一条不同与他們已走过的真正可行的道路的話，那就絕不能依靠對他們思想体系的让步。我們不應該用我們从他們的祖先那里借来的思想的陈腐翻版来欺騙他們——类如国家社会主义，霸权政治，“科学”計劃，或社团主义等等。我們不應該用跟着他們在通向极权主义的道路上走一半路程的方法來說服他們。如果民主国家本身放弃了个人自由与幸福的最好理想，如果它們默认它們的文明值不得保留和默认它們沿着德国人所領先的道路去走是再好不过的，那末它們

^① 虽然在本章的主题里不止一次地引证了密尔頓所說的話，但在这里我经不起誘惑，不得不再一次援引他所說的、大家都很熟悉的一句話，這句話在今天除了一个外国人以外，似乎沒有人敢于引证的：“但願英国不要忘記了首先教导各民族如何生活的就是它自己。”我們这一代人已经看見了无数的誹謗密尔頓的英国人和美国人——并且他們当中的第一个人，庞德 (Ezra Pound)是在这次战争期間从意大利发表广播演說的人，这或許是深有意义的！

在实际上就没有有什么值得贡献的东西。照德国人看来，所有这一切只不过是时已晚的承认：自由主义者已完全错误透顶了，而德国人则是把人们导向一个新的更好的世界去的，不管那个过渡时期是怎样的可怕。德国人知道那种他们仍然认为是英美的传统的东西和他们自己的新理想，基本上是相反的和互不相容的人生观。也许有可能使他们相信他们所选择的道路是错误的，但绝对无法使他们相信，在德国人所走的道路上英国人和美国人会是更好的引导者。

对于那些因为他们的价值标准是和我们的价值标准最为接近，我们到末了还必须指望他们帮同我们重建欧洲的那些德国人，那种形式的宣传尤其没有打动他们的力量。因为亲身的经历已使他们成为更聪明练达：他们已经懂得了，在一个摧残人身自由和个人责任的制度里，无论是善意或者组织效率都不能使人得以安身立命。那些学到了这个教训的德国人和意大利人想得到的高于一切的东西，就是保护他们免受那个残暴政府的蹂躏——不是大规模组织的一些宏伟计划，而是平安地自由地重建他们自己的小天地的一个机会。我们之所以能够希望从敌人的某些人当中得到支持，不是因为他们认为受英国美国人的指挥比受普鲁士人的指挥要好些，而是因为他们认为在一个民主理想已经胜利了的世界里，他们将会少受指挥，将会有时间来安静地从事他们自己的事业。

如果我们要在思想战争中取得胜利，要把敌国的知礼守法的分子争取过来，我们必须首先恢复对以往所维护的那些传统价值的信心，必须具有道义上的勇气来坚强地维护敌人所攻击的那些理想。我们不是靠谦逊的辩解和我们正在迅速革新的保证，不是靠我们正在传统的自由主义价值标准和新的极权主义思想之间寻

求某种折衷办法的那种解释，能够赢得信任和支持的。重要的东西不是我们最近在我們的社会制度里所作出的那些改进——因为它们同两种相反的生活方式的基本区别相比是无足轻重的——而是我们对那些已使英美成为拥有自由而正直，寬容而独立的人民的国家的传统的不可动摇的信心。

第十五章 国际秩序的展望

联邦制是所有节制民主的方法中最有效的和最相宜的……联邦制度是通过分割統治权和只把某种規定的权利委托給政府而限制和約束統治权力的。它是不仅抑制多数而且也抑制全体人民权力的唯一方法。——阿克頓勳爵

世界由于委弃十九世紀自由主义而付出的代价，任何領域也沒有像在开始这种退却的国际关系方面所曾經付出的代价那样的高。但是，我們在经验应当給予我們的教訓中，只学到了很小的一部分。也許这里比別处还更加有这种情形，就是这里流行的一些观念还是那么一种，凡是这些观念认为是合适可行的，其結果往往会跟它們所許諾的适得其反。

在新近的经验教訓中，現在正在緩慢地和逐步地被人們体会到的那一部分是：好多种独立地以全国規模实行的经济計劃，就其綜合的影响而論，即使从純经济观点来看，也必定是有害无利的，甚至还必定会产生国际間的严重不和。如果每一个国家都自由地采取从它自己目前利益看来认为必要的措施，而不考虑这些措施

对于其他国家可能有何損害的話，那就很少有国际秩序或持久和平的希望之可言，这一点此刻已无需特別說明。許多种经济計劃，只有在計劃当局能够有效地遮断一切外来的影响时，才真正能够实行。因此，这种計劃的結果，不可避免地是对于人和貨物的移动加上愈来愈多的限制。

虽較不显著但絕非不真实的对和平的威胁是人为地把任何一个国家的所有人民培养成为经济上利害一致的整体那种做法，和以全国規模进行計劃所产生的利害相反的新集团所引起的。国界就标志着生活水准的明显的差异，以及一个国家集团的成員資格就有权享有和其他集团的成員所享有的完全不同的成果，这是既不必要也不相宜的。如果各个国家的資源，被当做整个国家的独占性财产来处理，如果国际经济关系不是成为个人与个人之間的关系，而是越来越成为組成貿易整体的整个国家之間的关系，它們就不可避免地成为整个国家之間的不和和猜忌的根源。一个最有害的幻想，就是认为用国家之間或有組織的集团之間的談判方式来代替对市場和原料的竞争的方式，就可以减少国际摩擦。这不过是用强力的爭夺代替那种只在借喻时才能够称之为竞争的“战斗”、并将那种在个人之間无需借助于武力便可取决胜負的竞争，轉变为沒有更高的法律予以約束的、强有力的和武装的国家之間的竞争罢了。国家与国家之間的经济交易，由于它們都同时是本身行为的最高判断者，都不向更高的法律低头，它們的代表們除了各自的本国眼前利益之外又不受任何考虑的約束，所以結果必定会发生权力的冲突^①。

^① 此处只能很簡單地涉及的这些論点以及下述各点，見罗宾斯 (Lionel Robbins) 教授所著《经济計劃与国际秩序》(“Economic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Order”1937年版)一书各章。

如果我們只是暗暗鼓勵這一方面的現有的趨勢（這種趨勢在1939年前已十分明顯）而不好好利用勝利形勢的話，我們也許真的會發現：我們已經打敗了德國一個國家社會主義而創造了一個由許許多多國家社會主義國家組成的世界；它們雖然在細節上各不相同，但同樣是極權主義的、民族主義的，並且相互之間不斷地發生着衝突。那時，德國人之成為和平破壞者，像它已經對某些民族所做的那樣^①，只不過是由於他們第一個走上了那條所有別的人最後也都要走的路吧了。

那些至少部分地了解到這種危險的人，常常得出這樣一個結論，即認為經濟計劃必需是國際性的，即必需由某種超國家的當局來做。不過，雖則這可能防止國家規模的計劃所引起的某些明顯的危險，但是提倡這種雄心勃勃的方案的人們，似乎並沒有想到他們的建議可以造成的甚至更大的困難和危險。有意识地管理全國規模的經濟事務所引起的各種問題，當試圖在國際上進行這樣的工作時，其範圍不可避免地還會擴大。計劃和自由之間的矛盾，當那些受一個單一計劃支配的人們所信奉的各種標準和價值的相似性日漸減少的時候，一定會變得更加嚴重。計劃一個家庭的經濟生活未必有何困難，在一個小的社會範圍里困難也較少。但是當計劃規模增大時，對各目標的先后程序方面相互一致的程度即趨於減少而依仗強力和強迫的必要性則隨之增長。在一個小的社會里，在許多問題上對各主要任務何者較重要何者較次要都能取得一致的看法，也有一致的價值標準。但是我們的網撒得越寬，一致的看

① 特別可以參看伯納姆(James Burnham)所著的那本有意義的著作《管理的革命》("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1941年出版)。

法就会越来越少，并且，随着一致看法的日益减少，借助于强力和强制的必要性就日益增加起来。

任何一个国家的人民，可能很容易加以说服，使其为了促进他们认为的“他们的”制铁工业或“他们的”农业，或者为了使他们的国家里没有一个人的生活降低到某一个水平以下而做出牺牲。只要问题仅仅在于帮助那些生活习惯和思想方法我们很熟悉的人们，或者在于改善那些我们很容易想到的或者那些对于他们的适宜的境况的看法基本上和我们相同的人之间的收入分配或改善其工作条件的話，我们是常常甘愿做出某种牺牲的。但是人们只要想像一下甚至像西欧这样一个区域的经济计划所引起的問題时，必将发现这种计划完全缺乏道义基础。誰能想像，竟会有这种关于分配平等的共同理想会使挪威渔民同意放弃经济改善的前景以便帮助其葡萄牙的伙伴或使荷兰工人在购买他的自行車时多付价款以便帮助考文垂的机械职工、或使法国农民付出更多的租稅以援助意大利的工业化？

如果大多数人现在还不愿意看到这种困难，这主要由于他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假定，将为别人解决这些問題的，正好就是他们，并相信自己有能力正义地和公平地做到这点。例如，英国人，只要看到了在国际计划当局中他们可能是少数，看到了英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向可能由一个非英国的多数作决定，他们也许就能比任何国家的人更清楚地了解这种计划究竟意味着什么。一个国际性的权力组织，不管其构成如何合乎民主，如果它有权命令西班牙炼铁工业的发展必须优先于南威尔士的同一工业的发展、光学工业最好集中于德国而把英国排除在外、或只准完全精炼过的汽油输入英国，并且把一切与炼油有关的工业保留给产油国家时，試

問在英国究竟有多少人准备服从这个国际性权力组织的决定呢？

认为包括许多不同民族的广大地区的经济生活，能够通过民主程序来加以管理或计划，是对这种计划将会引起的问题完全缺乏了解的表现。国际规模的计划只可能比全国性的计划更加是一个赤裸裸的强力的统治，由一个小集团把计划者认为适合于其他人的那样一种标准和运用强加在其他人之身。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就是德国人曾经企图过的那种“广大空间经济”，只有由一个领袖民族无情地把自己的目的和观念强加于他人，才能成功地实现。把德国人所曾表现过的对弱小民族的残暴和对他们一切愿望和理想的蔑视简单地看作德国人的特别邪恶的表现，这是一个错误。正是他们所从事的任务的性质，才使这些事情不可避免。对理想和价值标准差异很大的人民的经济生活进行管理，就是承担一种使一个人使用强力的责任。它是僭取一种地位，处于这种地位的人，即使是心地善良，也不能使他不被迫按照一种对某些受影响的人说来必定是高度不道德的方法行事^①。

纵使我們假定那种统治势力是像我們所可能想像的那样的理想主义的和无私的，这也仍然是对的。但是，它会是无私的这种可能性是多么渺小，而诱惑力却是多么巨大！我相信英国人的正义和公道的水平，特别是在国际事务方面，跟任何国家比起来都是有过之无不及。不过，即使在现在，我們也还能听到在英国有人說：必須利用胜利来創造条件，使英国工业能够充分运用战时建立起来的特种装备；同时，欧洲的复兴必須这样来加以引导以便适合英

^① 英国在殖民方面的经验也和其他任何国家的一样，充分地证明，即使像英国人了解为殖民地开发的那种温和形式的计划，不管他們願意与否，也必定是把某种价值标准和理想强加于他們所要帮助的人們。正是这种经验，使得即使是最有国际头脑的殖民专家，也非常怀疑殖民地的“国际”共管是否可以实行。

国工业的特殊要求，并保证給国内每一个人以他自己认为最适合的职业。这些建議的令人惊奇之处，并不在于人們提出这些建議，而在于他們提出时的一片誠心和把它們視为当然的态度；提出这些建議的知情达礼的人們，完全不了解为了实现这些目的而使用强力时必然会带来的道德上的罪行^①。

也許产生这种信念——认为有可能通过民主手段对許多不同的民族的经济生活实行一种单一的集中的管理——的最有力的因素，就是一种有害的幻想；认为如果把决定之权交給“人民”，工人阶级利益的一致性将很容易克服那些統治阶级之間存在的分歧。完全有理由推測：在实行世界性計劃时，現在在任一国的经济政策上产生的经济利害冲突，事实上将成为所有民族之間的、只有用武力才能解决的利害冲突，并以更为激烈的形式出現。在一个国际計劃当局必須加以解决的一些問題上，各个民族的工人阶级之間的利益和看法将不可避免地同样会有矛盾，甚至比任何一个国家內不同阶级之間更缺乏共同接受的公平解决的基础。对于貧困国家的工人來說，他的比較幸运的同事据說是为他的利益打算而提出的，規定最低限度工資，免受他的低工資竞争的影响的要求，往往只是一种手段，用来剝夺他按低于其他国家工人的工資进行

^① 如果仍然有人看不到这些困难，或认为只要有些少的善意，这些困难就都能克服，那末，如果他試着去研究一下把经济生活的集中管理应用于国际規模时所將涉及的一切問題，將是对他有助益的。这将意味着多少是有意识的力图确保白种人的优势，并使所有其他民族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这难道还有什么疑問嗎？在我找到一个神智清明的、認真相信欧洲各民族将自願服从由一个世界性的議會决定的他們的生活标准和进展速度的人以前，我只能把这种計劃看成是荒誕的。但不幸的是，这并没有杜絕那些特种措施（这些措施只有在国际管理原則是一种易于实现的理想的时候，才能被认为是根据的），在被认真地倡导着。

劳动,克服天然的不利条件以改善其处境的唯一机会。对他来说,他必得拿十小时劳动的产品来换取别处拥有较好机械装备的人的五小时劳动的产品这一事实,和资本家所实行的同样是一种“剥削”。

相当肯定的是:在一个有计划的国际体系中,较为富裕的因而也是最为强大的国家,比较在一个自由经济中,在更大的程度上会成为贫困国家的仇恨和猜忌的对象,而后面一种国家全都会认为:只要他们能够自由地做他们愿做的事,就能够很快地改善他们的处境,这种看法的是对是错我们姑且不去说它。的确,如果把实现各民族间公平分配视为国际性当局的责任的话,那末社会主义理论的不可避免的进一步的发展就是阶级斗争将变成各国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

现在有许多头脑糊涂的谈论,谈到所谓“生活标准平均化的计划”。稍为详细地考察一下其中的一个建议以便看看它真正包含些什么,是有益的。目前,我们的计划者特别喜欢提出来要制订这种计划的地区是多瑙河流域和东南欧。毫无疑问,从人道主义的和经济的考虑,以及为了欧洲未来和平的利益,迫切需要改善这一地区的经济情况,而这一点只有在和过去不同的政治背景之下才能达到,也是无可怀疑的。但是,这和下面的做法不是一回事,即要求这一地区的经济生活根据一个单一的总计划来加以管理、根据事前依照这样方法制定的计划来扶植各种工业的发展,使地方的创造性的发挥依赖于中央当局批准并编入它的总计划。例如,人们不能为多瑙河流域创立一种像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之类的东西,而不因此在事前决定未来许多年中居住在這一地区中的各个民族的相对发展速度,或者,不使他们个人的抱负和希望服从于这

个任务。

制訂这种計劃必須从規定各种要求的优先次序入手。为了有意识地把生活标准加以平均化而計劃，意味着不同的要求必須根据价值权衡来排队，某些要求必須比另一些要求有优先权，后者必得靜待輪到它的时候——纵使那些利益这样被擱置下来的人們，可能确信，他們不但更有权利，而且只要給与他們以自由按照他們自己的打算行事的話，他們有能力更快地达到他們的目标。我們並沒有根据去决定，貧困的羅馬尼亚农民的要求，比更貧困的阿尔巴尼亚的要求有更多的或更少的迫切性，或斯洛伐克山区牧民的需要比他的斯洛文尼亚同伴更大些。但是，如果要使他們生活标准的提高必須按照一个单一的計劃来实行的話，那就必須有人有意识地去权衡所有各种要求的价值并在其間做出决定。一旦这样一种計劃付諸执行，計劃区域的一切資源必須用于那个計劃——对那些认为他們自己能干得更好的人們也不能有例外。一旦他們的要求被列在較低等級，他們将必得为首先滿足那些得到优先权的人們的需要而工作。

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人将会理所当然地感觉到：如果采用某种其他計劃，他的处境也許不致于那样的坏，感觉到正是主要强国的决定和强权才使他处于比他想像中应当得到的較为不利的地位。在一个小民族聚居区域（这些小民族中的每一个民族，都同样热烈地相信自己凌駕于他人的优越性）里試行这类事情，就是进行一項只有使用武力才能完成的工作。就是說，大国将必得利用决断和强权去解决那样一些事情，諸如是馬其頓的还是保加利亚农民的生活标准应当提高得更快一些，是捷克的还是匈牙利的矿工应当更快地接近西方的水平等等問題。并不需要懂得多少人情就可

看出，并且肯定只要有一些关于中欧民族的知识的人就可看出：不管强加的是些什么决定，将会有许多人，也许有大多数人，认为代他们选定的某种次序是非常不公平的，他们共同的仇恨将立刻转向那些实际上决定他们命运的强国——不管它是多么公正无私。

无疑地有许多人是真诚地相信，如果让他们去掌握这件事，他们能公正地和不偏不倚地解决所有这些问题，但是当他们发现人家的疑忌和仇恨都转到他们身上来时，会真正感到惊奇，而当他们看到他们打算使其受益的人们的反抗时，他们可能会是第一个使用强力的人，并在强使人民做那些据说对他们自己有利的事情时，表现出他们是十分残酷无情的。这些危险的理想主义者没有了解到，一个道德责任的承担必然会通过强力使自己的道德观念在那些支配着其他社会的人中间占优势，承担这样一种责任会使一个人处于一种不可能按道德行事的处境。硬要战胜国担负这样一种不可能的道德任务，肯定地会在道德上败坏和损害他们。

让我们竭尽可能协助贫困的民族，通过他们自己的努力，去建立他们的生活，和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一个国际性的当局，如果它仅止于保持秩序并创造使人民能发展其自己生活的条件的話，它就能够保持公平和对经济繁荣做出巨大贡献。但是，如果由中央当局分配原料并分派市场，如果每一个自发的行动都要由中央当局“同意”、没有中央当局的批准就什么也不能做的話，它就不可能保持公正和让人民按自己的意愿过活。

在以上各章的讨论之后，几乎没有必要再来强调說，这些困难不能用“仅仅”把某些特定的经济权力委托给各种国际权力组织的方法来应付。认为这是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的那种信念是建

立在这样一种謬見上的，即认为经济計劃仅仅是一种技术工作，可以由专家按完全客观的方式加以解决，而真正重要的事情却仍然保持在政治当局的手里。其实，任何国际经济当局，由于它不受最高政治权力的約束，纵使严格限于某一領域，也能够施展其可以想像得到的、最暴虐和不負責任的权力。对某一基本商品或事业（例如說，航空运输）的統制实际上是能够委托給任何当局的一种影响最深远的权力。并且由于几乎沒有任何事不能以“技术上的必要”的借口（这在局外人是无法有效地加以质詢的）——或者甚至以某些条件特别差的集团的需要，不能用任何其他方法加以帮助呀这种人道主义的或可能完全是光明磊落的理由来加以辯护，——因此很少有可能来控制那种权力。这种处于多少自主的机构之下的世界資源組織，現时常常从最令人感觉意外的方面得到拥护，它是一种不受任何約束的、由所有国家政府承认的广泛的垄断系統，不可避免地将会成为一切想像得到的計策中最坏的計策——即使受托管理的人确是他所照顾的某种利益的最忠实的維護者也罢。

为了明了它們所产生的令人可怕的政治上的困难和道德上的危險，我們只需认真地考虑一下这类貌似无害的建議的全部內容就够了。这种建議广泛地被視作未来经济秩序的主要基础，例如有意识地控制和分配主要原料之类。控制任何一种这一类的原料，例如石油或木材，橡皮或錫的供应的人，将成为全部工业和各个国家命运的主宰。在决定是否要让供給增加、价格或生产者收入下落时，他将决定是否允許某个国家創立某种新的工业，或禁止它这样做。当他“保护”那些他认为是特別托付給他照顾的人民的生活标准时，他将剝夺許多处境更坏的人的最好的、也許是唯一的改善其处境的机会。如果所有基本原料都这样被控制起来，自然

将不会有新的工业，如果没有控制者的允许的话；不会有一个国家的人民可能着手去从事的新的冒险性尝试，不会有一种开发或改善的计划是他们的否决权所不能破坏的。这一点在“分配”市场的国际协议方面也是如此，甚至在投资管制和自然资源开发的管制方面更加是如此。

这是一种很出奇的现象，就是那些装做最冷静的务实派，他们一有机会即对那些相信国际政治秩序的可能性的人的“空想主义”投以嘲笑，但对经济计划所带来的、对各个民族生活的远为直接的和不负责任的干涉，倒反而认为是比较切实可行；并且相信，一旦从未梦想过的权力赋予一个国际政府——即刚才说过的，甚至不能执行一种简单的法治的那种国际政府——的话，这种较大的权力的使用，将是如此的无私和明显的公正，足以博得普遍的同意。明显的事实是，虽则许多国家可能信守它们所曾同意的正式条规，但它们决不会服从国际经济计划所带来的管理——就是说，虽则它们可能同意竞技规则，但是它们决不会同意由多数投票来规定它们自己的需要的位次所占的先后次序和容许它们前进的速度。纵使开初由于对这种建议的意义的某种错觉，各国竟然同意把这种权力转移给一个国际性的当局，但它们不久就会发现：它们所委托的不仅仅是一个技术性任务，而是有关它们生活本身的最为广泛的权力。

赞成这种计划的人中也有一些不见得是完全不切实际的“现实主义”，他蕴藏在内心的想法显然是：虽然大的强国将不愿服从任何高级当局，但它们将能够运用这种“国际性”机构，把它们的意志强加于它们操有霸权的区域内的小国。这里面的“现实主义”的确很可观，用这种手法把计划机构加上一层“国际”的伪装，

就可以便于創造条件来实行唯一可行的国际計劃，也就是让单独一个占主导地位的强大实际上大权独攬。但是这一伪装并不会改变这件事实：对于一切小国來說，它将意味着比丧失一部分明确規定的政治主权还要完全的从属于一个外来的强力，对于这种强力，不可能再有真正有效的抵抗。

有意义的是：集中管理的欧洲经济新秩序的最热心的提倡者，竟也像他們的費边社和德国的鼻祖一样，表现出对小国的主权与独立的完全忽視。卡尔教授在这一方面比他在国内政策問題上更能說明英国的一种向极权主义发展的趋势，他的意見也已经引起一位他的同行的同事向他提出一个理直气壮的問題：“如果納粹对待小的主权国家的做法，真的是为了使它們采取共同的形式，那么战争是为了什么呢？”^① 那些留意过在像倫敦《泰晤士报》和《新政治家》杂志这样不同的报刊上发表的关于这些問題的某些最近的言論^②，已经在我們小的盟国間引起多少不安和惊讶的人，将不会怀疑：这种态度現在甚至在我們最亲密的朋友們中間引起多少憤慨，并且如果听从这些建議人的話，战时奠定和积累的好意又将多么容易消失。

当然，那些这样轻易去蹂躪小国权利的人們，有一点是对的，就是如果不管大国小国都在经济領域內重新取得不受限制的主权的話，我們便不能希望战后有秩序或持久和平。但这并不是說，必

① 曼宁(C. A. W. Manning)教授对卡尔教授所著《和平的条件》一文(載《国际問題評論》，1942年6月份附刊的书評)。

② 在許多方面很为重要的是：正如一个周刊曾經說过的那樣，“人們早已开始預料到在《新政治家》的篇幅上也会像在《泰晤士报》上那样聞到卡尔的气味”(《四面八方》，[“Four Winds”]載《时与潮》1943年2月20日)。

須把我們甚至在一國範圍內還不會學會善加運用的權力，賦予一個新的超級國家，和應當授權一個國際當局去指導各個國家如何使用他們的資源。這不過是說，必須有一種權力可以制止各個國家有害於鄰國的行動，必須有一套規定一個國家可以做什么的規章，以及一個能夠執行這種規章的權力機構。這樣一個機構所需要的權力主要是消極性的，尤其是它必須能夠對一切限制性措施說一聲“不行”。

絕對不像現在普遍相信的那樣：我們需要一個國際經濟機構，而各個國家又能同時保持其不受限制的政治主權，、實際情況是正好相反。我們所需要的和能夠希望得到的，並不是掌握在專橫的國際經濟機構手裡的更多的權力，相反的，是一種更高的政治權力，它能約制各種經濟集團，並在它們之間發生的衝突的時候，由於它自己不參與經濟角逐而能夠真正保持公平。所需要的是這樣一個國際政治機構，它無權管理各個民族指揮它們必須如何行動，但必須能夠制止他們作損害別人的行動。

必須委託給國際機構的權力，不是近年來各個國家所僭取的新的權力，而是沒有它就不能維持和平關係的最低限度的權力，也就是說，基本上是那種極度自由主義的“放任主義的”國家的權力。並且，甚至比在國家範圍內更為緊要的是，國際機構的這些權力應當嚴格地由法治加以限制。當各個國家越來越成為經濟管理單位，越來越成為經濟舞台的演員而不僅是監督者，因此，任何的摩擦都不再是個人之間的而是作為經濟管理單位的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摩擦時，對這種超國家的機構的需要當然也就變得更大了。

國際政府的形式（在這種形式下，某些嚴格規定的權力應轉移給一個國際機構，而在其他各方面，各個國家對其國內事務仍繼續

負責)当然是联盟制的形式。我們一定不能容許那些在“联盟”宣传盛极一时的时候，以全世界的联盟組織的名义提出的許許多多考虑不周的并且常常是其蠢无比的主张来模糊这个事实：联合原則是使各国民族能够組合起来以便建立一个国际秩序，而对他們合法的独立願望并不加以不合理的遏止的唯一形式^①。自然，联盟制只不过是民主政治在国际事务上的一种应用，是人类迄今发明的和平轉变的唯一方法。不过，它是具有明确規定的权力的一种民主政治。除开把各个国家融合为一个单一的集中的国家这种不易实现理想（这种理想是否适当是很难讲的）暫且不談以外，它是能够使国际法的理想得以实现的唯一途径。我們一定不要自己欺騙自己說，过去，在把国际性行为規則称作国际法时，我們所做的已经超越了仅仅表示一种虔誠的希望的程度。当我們希望防止人們互相杀戮时，我們不应满足于发表一个杀人是不合宜的宣言了事，而应給予当局一种禁止它的权力。同样地，没有一个行使权力的机构，就不可能有国际法。产生这样一种国际机构的障碍，主要是这个观念——它必須握有近代国家所拥有的实际上是无限的权力。但由于在联盟制下权力是分散的，这决不是必要的。

这种分权制不可避免地也将成为同时既对于整体的权力又对于各个別国家权力的一种限制。不錯，現時流行的許多种計劃也許会变成完全不可能^②。但它决不会成为对所有計劃的障碍。实

① 很可惜，近年来向我們袭来的联邦主义著作的洪流，使它們当中少数重要的有思想的著作沒有得到人們应有的注意。其中詹宁斯(W. Ivor Jennings)教授論《西欧联盟》(“A Federation for Western Europe”)的小书，是建立一个欧洲新的政治机构的时机到来时，特別应当細心加以参考的一本书。

② 参看作者《国家間联盟的经济条件》(“Economic Conditions of Inter-State Federation”)一文(載《新共和季刊》[“New Commonwealth Quarterly”]第5卷,1939年9月)中关于这一点的論述。

实际上，联盟制的主要优点之一，便是它能够这样来设计，使得大多数的有害的计划难于实现，而同时却给需要的计划大开方便之门。它能阻止或能使它阻止大多数种类的限制主义。它使国际计划限于能够取得真正一致的那些范围——不仅在直接有关的“利益集团”之间而且也在一切影响所及的人们之间取得真正的一致。那些能够局部地实行而无需乎限制性措施的合理的计划是既不受到任何约束而又是操在那些最适宜于从事它的人们的手中的。甚至希望可以希望，在一个联盟范围内，使各国政府尽量强大的那些理由将不再存在，过去集权的过程在某种程度内可能被颠倒过来，也有可能把国家的某些权力下放给地方当局。

值得回忆的是：世人想通过把各个国家吸收进一些大的联合集团，最终也许吸收进一个单一的联盟，使世界终于获致和平这一观念，并不是什么新的东西，它实际上是十九世纪几乎所有自由主义思想的理想。开始是常被引用的丁尼蓀的“天空之战”，接着是人民在最后一场大战以后组成联盟的幻想。一直到十九世纪的末叶，这种组织的最后成功还是人们对于文明进展的下一个重大步骤所抱的不断出现的希望。十九世纪的自由主义者可能还不充分懂得，一个由各国组成的联合组织对于他们的原则是一个何等不可缺少的补充^①；但是他们当中很少有人不曾表示他们相信这是一个最后目标^②。只是到二十世纪初叶，这些希望，由于“霸权政

① 参看罗宾斯教授：《经济计划和国际秩序》第240—257页关于这一点的论述。

② 迟至十九世纪最后数年中，赛德卫(H. Sidgwick)还认为：“臆测西欧各国将来可能发生某种联合，这并未越出一个冷静的预测的范围，如果这种联合真的实现的话，那它也许会以美国作为榜样，并且新的政治集体的形成，将以联邦政体为基础。”（见《欧洲国家政体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Polity”），[此书系作者死后于1903年出版]第439页。）

治”的抬头,才被认为是不能实现的和空想的。

我們不應該在龐大的規模上重建文明。总的說來,越能避免中央集权这致命的黑影,則小国人民生活中就能有更多的美好和合理的东西,而在大国人民生活中就能得到更多的幸福和滿足,这絕不是偶然的。如果一切权力和大多数重要决定的作出,都由一个大得远非一般人所能测度或理解的組織所独攬,我們將絲毫不能保存民主或培植它的成长。凡是沒有足以訓練一般人民及其未来領袖的政治能力的大量的地方自治权的地方,民主政治从来沒有很好地发生作用过。只有能够学会并在实际上对大多数人所熟悉的事务負責时,只有依据对邻居的了解而不是依据对別人的需求的某些理論知识来指导行动时,才能使普通人真正参与公共事务,因为那些事务涉及的是他所了解的范围。如果政治措施的范围弄得过大,以致对它的必要的知识几乎只有官僚机关才能具备,則个人的創造动力一定会减弱,我相信那些小国如像荷兰和瑞士在这方面的经验,就連像大不列顛这一类的最幸运的大国,都能够从中学到不少东西。如果我們能够創造一个适合于小国生存的世界,那将是对我們大家都有好处的。

但是小国只有在一种真正的法律制度內——这种法律制度,既要保证某些規章的不变的执行,又要保证有权执行这些規章的当局不把它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才能像在国内范围內一样,在国际事务方面保持他們的独立。虽然为了完成其执行共同法律的任务,这种超国家的机构必須很有权力,但是在規定这种国际机构的体制时,必須足以防止国际当局以及国内当局不致成为暴政。如果我們不打算用有时也可能妨碍用于相宜的目的的方法来限制

权力，我們將不能防止权力的濫用。在这次战争以后，我們將将会得到的最大的机会，就是取得胜利的大国，自己首先服从他們有权力执行的一系列規定，因而同时获得把同样規定加于別人的道义上的权力。

一个有效地限制国家对个人的权力的国际机构，将是和平的一个最好的保障。国际的法治必須防备国家对个人的专横，以及防止这种新的超級国家对于各个民族区域的专横。我們的目標既不是具有无限权力的超級国家，也不是那种“自由国家”的散漫联合，而必須是自由人民的国家的共同体。我們长期来，曾經辯解說，在国际事务中，要想照我們认为是合宜的那样去做是不可能的，因为其他的国家不肯照着規矩来行事。那末，这一次战争結束的时候将是一个机会，证明我們是誠心誠意的，并且我們自己也同样准备接受那些我們认为为了共同利益有必要强加于別人的行动自由的限制。

联盟的組織原則只須善为运用，确能成为世界上某些最为困难的問題的最好解决。但是这个原則的运用是一项极为困难的任务，并且，如果因希望过奢而使用过度以致超出其能力范围时，即不易获得成功。也許会存在一种强烈的趋势，要使任何新的国际組織成为无所不包的和世界規模的；并且，当然也会有一种对于某种这样的广泛組織的迫切需要，如某种新国际联盟之类。最大的危險在于，如果試图单独依靠这种国际組織，那就会把一切似乎应置諸国际組織之手的任务都交給它来負責办理，而这些任务实际上不会被充分完成。我始終确信，这种奢望乃是国际联盟軟弱的根源：在使它成为世界規模的这一（不成功的）尝试中，它不得被弄成軟弱，而一个較小的、同时比較强有力的联盟，却有可能成为維護

和平的更好的工具。我相信这些理由现在仍然站得住，并且能够在英帝国和西欧国家之间（也许还有美国）取得某种程度的合作，但在世界范围却不可能取得这样一种程度的合作。一个联盟所代表的比较密切的联合，起初甚至也许不可能超越像西欧的一部分那样狭小的一个区域，虽则有可能逐渐把它扩展。

诚然，形成这种区域性联盟后，各个集团之间的战争的可能性是依然存在的，而为了尽量减少这种危险，我们还得凭借一个更大的、但比较松懈的联盟。我的看法是这样：对某种这样的其他组织的需要，不应当成为那些在文化上，观点上，标准上很相似的国家紧密联合的障碍。虽则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尽可能防止未来的战争，但我们务必不要相信：我们能够一举而创造一个永久性组织，使世界任何部分的一切战事都成为不可能。不仅我们这种企图将不会成功，而且我们也许将因此而失去取得比较有限范围的成功的机会。正如对其他大坏事是正确的一样，为了使战争在将来成为完全不可能而采取的措施，甚至可能比战争本身还要坏得多。如果我们能够减少容易导致战争的冲突的危险，这也许就是我们所能合理地希望得到的一切。

第十六章 結論

本书目的不在于描绘出一幅合乎我们的愿望的未来社会秩序的詳細方案。如果说，在国际问题方面，我们会稍稍越出了它的主要的批判任务的话，这是因为在这一方面，我们可能立即要面临一项任务，要求我们建立一个体制，这也许要成为今后长久岁月的生

长发展的基础。这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我們如何利用行将到来的机会。但是不管我們做什么，它只能是一个新的、长期的、艰苦的过程的开始，在这个过程中，我們大家都希望能够逐渐創造一个和过去二十五年中我們所知道的那个世界完全不同的世界。

在現阶段上，一个理想的国内社会秩序的詳細蓝图是否有很大用处——或者說是否有任何人有資格提供这份蓝图，这至少是一个疑問。現在重要的事情是，我們要來商定某些原則，以及使我們从不久以前曾支配我們的某些錯誤中解脫出來。不管我們多么不喜欢承认这一点，但我們必須承认，在这次战争以前，我們确曾又一次达到过一个阶段，当时更重要的是清除那些因人类的愚蠢而加諸我們道路上的障碍，并解放个人的創造力，而不是設計更多的机构去“引导”和“管理”他們——也就是說要創造有利于进步的条件而不是去“計劃如何进步”。現在首要的是把我們自己从那种最坏形式的当代蒙昧主义中解放出來，这种蒙昧主义試圖使我們相信，不久以前我們所做的一切，不是做得对的，就是非做不可的。在还没有了解到我們过去所做的許多是愚蠢的这一点以前，我們將不会变得更聰明一些。

如果我們要建立一个更好的社会，我們必須有从头做起的勇气——即使这意味着欲进先退。表现出这种勇气的，并不是那些信仰不可避免的趋势的人，也不是那些宣揚一种只不过是过去四十年趋势的反映的“新秩序”的人，以及那些除了效法希特勒就什么也想不到的人。其实那些高声要求新秩序的人，也正是那些完全受造成这次战争和造成我們所遭受的大多数禍害的那种观念的支配的人。年青的一代，如果他們对那些曾統治过大多数老一輩人的观念没有什么信仰的話，那是好的。但是如果他們认为这些依



旧是十九世紀的自由主义的死心、(上年青一代对它很少了解)的话,他们就错了或误解了。虽然我们既不能希望,也无此力量回复到十九世紀的现实中去,但我们却有机会去实现它的理想——这些理想并不是鄙不足取的。我们没有理由在这方面感到比我们的祖父优越;我们决不应忘记:把事情弄成一团糟的,并不是他们而是我们自己,是这个二十世紀。如果他们还不曾充分了解为了创造他们所希望的世界究竟需要什么的话,那末,那时以后我们所取得的经验,应当已经使我们具有完成这项任务所必需的更多的知识了。如果在创造一个自由人的世界的首次尝试中我们失败了,我们必需再来尝试。个人自由政策是唯一真正进步的政策这一指导原则,在今天依然像它在十九世紀那样是正确的。